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SUNHOLD
申 浩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桃园路 10 号中央公园广场 32 楼

邮编：226000　电话：86-513-81027110

2026 年 9 月

目录

释义 ..... - 1 -

前言 ..... - 2 -

正 文 ..... - 4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 4 -

二、项目概况 ..... - 4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 8 -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 - 8 -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9 -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 10 -

（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 - 10 -

（二）法律意见书 ..... - 11 -

五、结论性意见 ..... - 1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咨询报告	指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新校区扩建三期工程学生宿舍四、五及学生和教师集体宿舍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正华会专字〔2026〕第QT028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言

致：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6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6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26〕520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6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26〕520号）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本期拟发行的 2026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项目专项债券总需求为 5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已通过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获得 15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本期通过 2026 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申请新增 35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本期发行完成后，该项目专项债券累计获得总额将达到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新校区扩建三期工程学生宿舍四、五及学生和教师集体宿舍建设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11-320000-04-01-237185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新校区扩建三期工程学生宿舍四、五及学生和教师集体宿舍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新校区扩建三期工程学生宿舍四、五及学生和教师集体宿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54 号），文件批复：为改善学生住宿条件，满足基本办学需求，服务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同意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新建学生宿舍四、五及学生和教师集体宿舍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江通路 48 号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校区内。2024 年 7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新校区扩建三期工程学生宿舍四、五及学生和教师集体宿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819 号），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7207.40 万元。2024 年 9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南通市数据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4GG0309448 号），确定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3625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698 平方米，功能为学生宿舍及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等；地下室面积 4556 平方米（其中普通地下室 1446 平方米、人防地下室 3110 平方米），功能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人防工程。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等附属设施。2024 年 12 月 30 日，项目监理单位向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达《工程开工令》，同意本项目正式开工，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新校区扩建三期工程学生宿舍四、五及学生和教师集体宿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54 号）批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省公建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7542081O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陶锋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江通路 48 号
开办资金	10973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应用人才，促进商贸经济发展。 商贸专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 商贸专业中专学历教育 供销系统业务培训
举办单位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199-1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新校区扩建三期工程学生宿舍四、五及学生和教师集体宿舍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新校区扩建三期工程学生宿舍四、五及学生和教师集体宿舍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1〕1182号）；

（2）《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新校区扩建三期工程学生宿舍四、五及学生和教师集体宿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苏发改社会发〔2023〕1154号批复）；

（3）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新校区扩建三期工程学生宿舍四、五及学生和教师集体宿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54号）；

（4）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新校区扩建三期工程学生宿舍四、五及学生和教师集体宿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819号）；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6002024GG0309448号）；

（6）《工程开工令》（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7）不动产权证【苏(2024)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90918 号）】；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61100000040）；

（9）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10）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省本级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审核表》、《评估咨询报告》（正华会专字〔2026〕第 QT028 号）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拟使用自筹资金 12207.4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已通过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获得 15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本期通过 2026 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新增 35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存续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偿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收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新校区扩建三期工程学生宿舍四、五及学生和教师集体宿舍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正华会专字〔2026〕第 QT028 号）（以下简称“《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总投资	17,207.40 万元（约 1.72 亿元）
专项债券总需求（累计）	5,0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已通过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获得 1,5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本期通过 2026 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新增 3,5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
自筹资金	12,207.40 万元
项目预计年收益（自 2027 年起）	2,380.00 万元/年，按在校生 3,500 人测算，其中：学费收入约 1,855.00 万元/年、住宿费收入约 525.00 万元/年
债券存续期内（2025-2041 年）项目预期收益合计	30,893.70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合计	7,160.00 万元，其中：本金 5,000.00 万元、利息 2,160.00 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4.31 倍（其中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部分覆盖倍数为 4.34 倍）
是否实现项目自身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是

《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成本收益预测信息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本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

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咨询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评价，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评估咨询报告》（正华会专字〔2026〕第 QT02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德兴，经营状态为存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31319403 9，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国际广场 A2401 室-2402 室，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资格。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朱建律师、高佳妮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313726232E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朱建律师、高佳妮律师为本所的执业律师。朱建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6200720172467，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高佳妮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6201911120454，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各项合规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　建）

经办律师：

（高佳妮）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13726232E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No. 80014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07201724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10103019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0 日

持证人 朱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1119780202373x

备　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称职

称职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5年6月-2026年5月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94532



执业机构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9111204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68429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9 日

持证人 高佳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419930316026X

备　注

2025年度

涂职

专用章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11234687

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
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苏熠意字第 68 号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7 日

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
内部改造提升工程
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6）苏熠意字第 68 号

第一部分前言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苏大”）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审阅的文件：

1、《苏州大学关于申报 2026 年省本级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请示》；

2、《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

3、《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4、苏州大学关于承诺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5、《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6、《省教育厅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7、《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8、《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9、《省教育厅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0、《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NO.D32002752840；

12、《债务偿还方案》；

13、苏州大学承诺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规定的《承诺书》；

14、《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15、《苏州大学近三年收支情况说明》；

16、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苏专字〔2026〕00146号]。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申请方的主体资格、相关的决策文件、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条件等，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委托人。

2、苏大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苏大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本意见书中引用上述文件有关数据或结论，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主管机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

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呈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前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苏大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一事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概况

（一）项目业主

本次项目业主为苏州大学，根据苏州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73435	法定代表人	张桥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41917 万元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住所地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法人证书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学科本科学历教育		

（二）项目简介

该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内，该项目改造 3 栋建筑（医学院 A 楼主楼、A 楼辅楼、动力中心），医学院 A 楼主楼建筑面积 54080.46 平方米，包括地下建筑面积 3304.28 平方米，改造后功能为实验实习用房；A 楼辅楼建筑面积 2168.70 平方米，改造后功能为学术交流用房；动力中心建筑面积 1759.01 平方米，改造后功能为附属用房。总投资概算 26912.46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500 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3 年 10 月 25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向江苏省教育厅发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086 号）：批复同意苏州大学在独墅湖校区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

部实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199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内，该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58008.17平方米，总投资匡算调整为26912.46万元；

2023年11月8日，江苏省教育厅向苏州大学发出《省教育厅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3〕173号）：批复同意苏州大学在独墅湖校区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实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199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内，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8008.17平方米，总投资匡算调整为26912.46万元；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4年2月27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向江苏省教育厅发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211号）：批复同意苏州大学在独墅湖校区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实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之后，江苏省教育厅向苏州大学发出《省教育厅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教发函〔2024〕34号）：批复苏州大学要依法依规组织建设，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严格程序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工。

3、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2024年4月26日，江苏省发改委向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发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466号），批复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199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南校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58008.17平方米，项目投资概算26912.46万元。

4、项目所在地块不动产权证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199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2017年9月6日，苏州大学就该地块取得编号为NO.D3200275284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位置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东、横二路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科教用地。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的项目业主苏州大学为经批准办学的江苏省省属高等院校，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有负责实施本项目的业主主体资格；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基本建设要素已经由相关审批文件确定，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项目概况

（一）本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额度、期限、偿还方式

本次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3500万元，债券利率为3.20%，期限为15年，偿还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的本息还款来源为技术服务收入等其他收入。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苏专字(2026)00146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情况为：（表格粘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合计
1.现金流入	10,500.00	11,000.00	11,500.00	12,100.00	12,700.00	13,400.00	14,000.00	14,700.00	15,500.00	16,200.00	17,100.00	17,900.00	18,800.00	19,700.00	20,500.00	225,600.00
1.1 其他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10,500.00	11,000.00	11,500.00	12,100.00	12,700.00	13,400.00	14,000.00	14,700.00	15,500.00	16,200.00	17,100.00	17,900.00	18,800.00	19,700.00	20,500.00	225,600.00
2.现金支出【注】	7,800.00	8,180.00	8,560.00	8,990.00	9,430.00	9,920.00	10,380.00	10,880.00	11,450.00	11,980.00	12,610.00	13,210.00	13,870.00	14,540.00	15,190.00	166,990.00
2.3 商品服务支出	7,800.00	8,180.00	8,560.00	8,990.00	9,430.00	9,920.00	10,380.00	10,880.00	11,450.00	11,980.00	12,610.00	13,210.00	13,870.00	14,540.00	15,190.00	166,990.00
2.3.1 技术服务成本	4,200.00	4,400.00	4,600.00	4,840.00	5,080.00	5,360.00	5,600.00	5,880.00	6,200.00	6,480.00	6,840.00	7,160.00	7,520.00	7,880.00	8,200.00	90,240.00
2.3.2 其他支出	3,600.00	3,780.00	3,960.00	4,150.00	4,350.00	4,560.00	4,780.00	5,000.00	5,250.00	5,500.00	5,770.00	6,050.00	6,350.00	6,660.00	6,990.00	76,750.00
当年收支结余	2,700.00	2,820.00	2,940.00	3,110.00	3,270.00	3,480.00	3,620.00	3,820.00	4,050.00	4,220.00	4,490.00	4,690.00	4,930.00	5,160.00	5,310.00	58,610.00

注：现金支出中不包含归还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支出

（三）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拟申请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格粘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26,912.46				14,000.00	3,500.00	9,412.46

其他资金由每年学费、住宿费收入安排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融资项目收益	项目总收益	本期计划融资额	本期预计融资本息和	计划总融资额	预计总融资本息和	预计项目本期收益对本期融资本息和的覆盖倍数⑤=①/③	预计项目总收益对总融资本息和的覆盖倍数⑥=②/④
		①	②		③		④		
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26,912.46	58,610.00	58,610.00	3,500.00	5,180.00	17,500.00	21,991.90	11.31	2.67

据此，本次项目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测算，本次项目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审查

（一）会计师事务所

苏州大学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提供的

材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89316393G）、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0000103202），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苏州大学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并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443911X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均通过江苏省司法厅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季婕律师、刘经纬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季婕律师执业证号为13205201611784727，刘经纬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211036513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项目业主的承诺

苏州大学已经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事项，做出如下承诺：除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外，不新增其他举债；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情况，统筹各类相关收入，及时足额筹集并缴存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和还本付息所需专项收入，确保专项债券不发生任何兑付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项目的项目业主即苏州大学为经批准办学的江苏省省属高等院校，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有负责实施本项目的业主主体资格；

2、本次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基本建设要素已经由相关审批文件确定，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3、本次项目拟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对应的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

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测算，本次项目拟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4、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6年9月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144391XX

江苏熠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江苏熠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嘉元路1060号中翔金融大厦9楼
负 责 人	汪泉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苏州平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决[2011]341号
批准日期	2011-12-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汪泉生 姓名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司法局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娟、张辉	苏州市吴江区司法局 2017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5）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5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5） 2019.6-2020.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5） 2020.6-2021.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6） 2022.6-2023.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 3205010953485

合 格　　2023年度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备　注

合 格　　2024年度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25年度考核合格 苏州市司法局 2026.6-2027.5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453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 320501095348



执业机构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7847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902197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持证人 季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9012112526

2025年度考核备案 苏州市司法局 2026.6-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1103651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1283186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持证人 刘经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31994102004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 称职 苏州市司法局 2026.6-2027.6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

JIANGSU BINGDE LAW FIRM

目录

释 义 1

前 言 2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资金情况 7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8

五、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7号楼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盐城师范学院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7号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7号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盐城师范学院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贵校拟申请的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

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 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8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0-320000-04-01-203187。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1014 号)，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5〕222 号），文件批复：为改善学生住宿条件，满足基本办学需求，服务学校事业发展，原则同意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盐城师范学院校新长校区内。项目最终批复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新建 2 栋学生宿舍、1 栋后勤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14299.454 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主要功能为学生宿舍及配套附属用房等，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及景观绿化等附

属设施。项目建设周期拟为18个月。项目最终批复的投资概算为8586.4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472.9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63.44万元，预备费250.10万元。

（二）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7号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1014号）批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号）、《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81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省公建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盐城师范学院。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盐城师范学院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1.盐城师范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盐城师范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7423Q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宏如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2号
开办资金	人民币194,145.11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本科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科技研发技术服务。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2.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飞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 199-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时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三）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320 号）

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1014 号）；

3.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5〕222 号）；

4.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盐城师范学院新长

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情况的说明》；

5.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土地证；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9022025GG0164557 号）；

7.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90420250724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已取得立项、规划、施工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8586.44 万元，安排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1,507.00 万元、计划安排自有资金 6,279.44 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政府专项债券 800 万元。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收益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科研收入以及其他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财政安排资金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54110628Y 的《营业执照》，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会计报表审计；资本验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组及管理咨询；投资策划、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培训会计人员；提供财务、会计、税务咨询筹划；房地产评估；企业重组；购并和清算、破产审计；绩效评价审计；高新技术企业审计；司法鉴定审计；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何学芹律师、司峤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344353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何学芹律师、司峤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何学芹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20120091131712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司峤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20120201128303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已取得立项、规划、施工等批准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根据评估报告，在其载明的收益预测及假设前提下，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在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东区 7 号楼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344353J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18 日

No. 70099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91131712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1323031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持证人　何学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81072441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283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1322126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持证人 司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219960706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专用章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工程学院北区 13#学生宿舍项目
申请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楼（210036）

电话：+86 25 8375 5100　传真：+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实施单位 5
(三) 项目批准文件 5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四、中介机构 6
(一) 会计师事务所 6
(二) 律师事务所 7
五、结论性意见 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项目	指	南京工程学院北区 13#学生宿舍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工程学院北区 13#学生宿舍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工程学院北区 13#学生宿舍项目申请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工程学院北区 13#学生宿舍项目
申请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工程学院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贵单位拟申请的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单位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工程学院提供的专项债券申报材料，南京工程学院北区 13#学生宿舍项目所需建设资金通过争取省财政专项补助、政府专项债券、学校自筹等多渠道筹措，本期融资项目中收益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营运收益安排。本期计划申请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拟发行期限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于南京工程学院北区学生生活区内，北临校内道路和萃园 11#宿舍，西至善鉴路，东临校内道路和萃园 10#宿舍，南临萃园 3#宿舍。项目新建 1 栋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11787.21 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主要功能为学生宿舍。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管网及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

(二)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工程学院北区 13#学生宿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1449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08-320000-04-01-635516，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工程学院。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工程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1385U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发展。工科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理学、文学、经济学、管理学、建筑学、艺术学和法学等学科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咨询与服务
住所	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弘景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仰飞
开办资金	140218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工程学院北区13#学生宿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1449号）；

(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工程学院北区13#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5〕1063号）；

(3)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工程学院北区13#学生宿舍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6〕616号）；

(4)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0115201380063号）；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52026GG196696）；

(6)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苏（2026）宁江不动产权第0002048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会计师事务所分析融资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情况为："南京工程学院北区13#学生宿舍项目按2026年预计的目标收益的100%计算资产收益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4；按照预计的目标收益的95%计算资产收益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7；按照预计的目标收益的90%计算资产收益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1。"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融资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入覆盖还本付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审核结论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学费、住宿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南京工程学院北区13#学生宿舍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2780671648X）、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魏晶注册会计师、王丽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关于南京工程学院北区13#学生宿舍项目申请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朱骁律师、张一洎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或相关批复文件；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正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工程学院北区 13#学生宿舍项目申请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　骁

经办律师：

张一洎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No. 50024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
负责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赵卫，吕其彪
设立资产	800万元
主管机关	鼓楼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8］333号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明此复印件仅供本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专用章
考核结果	2023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2025年6月-2026年5月 专用章 合格 2026.5.4年度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合格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illegible]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illegible]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illegible]》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illegible]。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illegible]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illegible]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illegible]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illegible]执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4797

_____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510212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1063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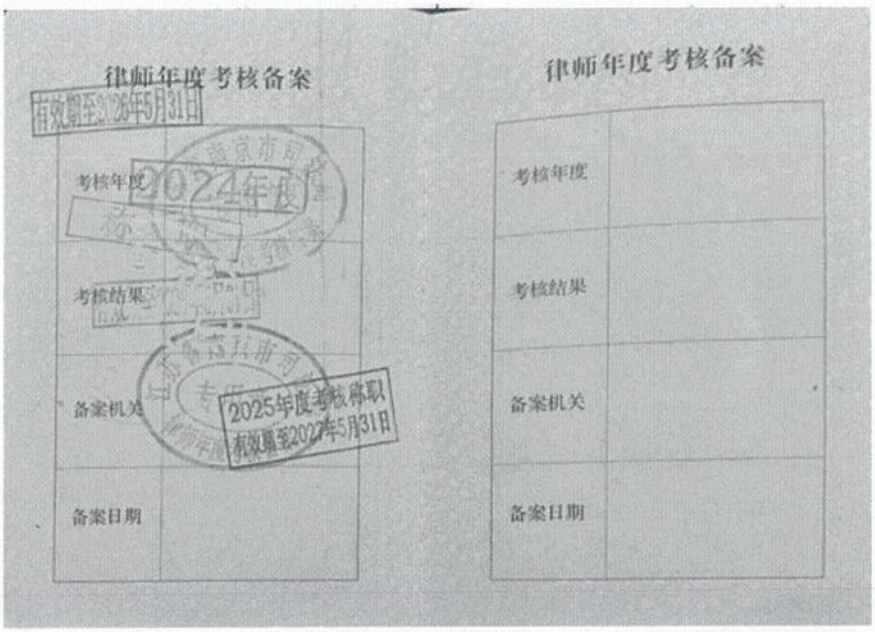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8月 02日

持证人 朱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021990030920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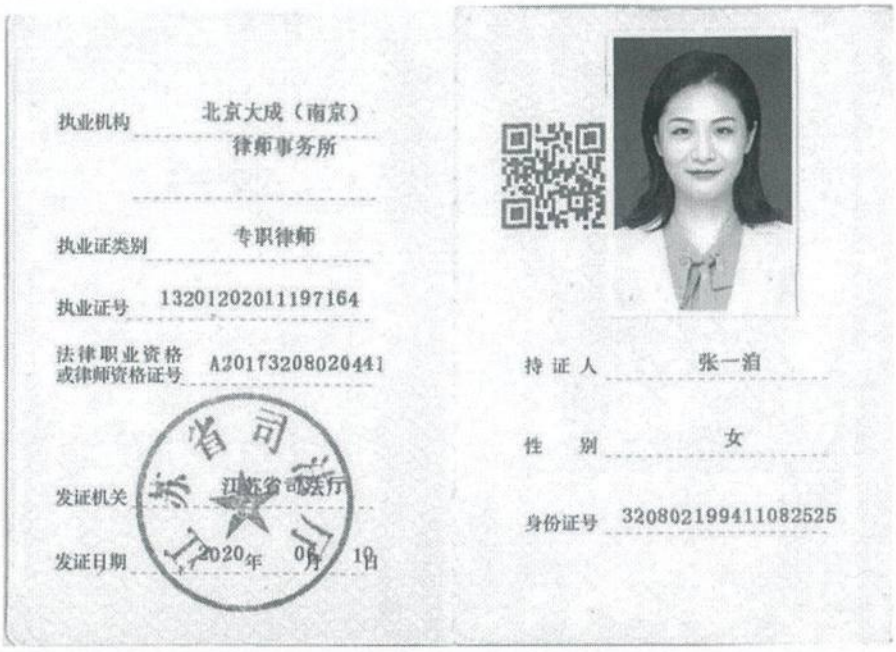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80204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持证人 张一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专用章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5年度考核称职 备案期至2027年5月31日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批新增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实施单位 5
（三）项目批准文件 6
三、项目资金情况 7
（一）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情况 7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9
（一）财务评估报告 9
（二）法律意见书 9
五、结论意见 1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债券	指	2026年第八批新增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债券，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苏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融资项目/项目	指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中兴华咨字（2026）第00003515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新增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批新增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关于2026年第八批新增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单位为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律师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本次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 亿元用于项目资本金。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为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项目。

经核查，项目已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31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597号），本项目路线起自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与济徐高速公路交叉处，沿丰县县城南部布线，向西经孙楼街道、宋楼镇、王沟镇，止于江苏丰县与山东单县交界处，顺接山东境内在建的徐民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38.45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 米。全线设置丰县（枢纽）、宋楼、王沟共 3 处互通式立交，设置丰县服务区（含加油站）1 处，养护工区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项目投资概算 561,559 万元。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316号）等相关资料，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CUDUWR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4,623.51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孙楼街道西环路东南环路北

法定代表人	刘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燃气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经营范围具备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2024 年 4 月 16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24〕5 号），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 2024 年 4 月 12 日，自然资源部核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775 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 2024 年 5 月 14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 3203002024XS0002445 号），原则同意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通过建设项目选址。

(4) 2025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316 号），同意建设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

(5) 2025 年 6 月 12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597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项目的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项目总投资 56.1559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22.4624 亿元，配套投资约 33.6935 亿元。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

项债券资金 0.00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3.00 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6.00 亿元。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项目其他资本金 194,624.00 万元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丰县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7,300.00 万元、政策性金融工具 56,155.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11,169.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336,935.00 万元来源为丰县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研究结论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经上述测算，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519,584.0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284,571.64 万元，包括：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39,330.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30,000.00 万元（按期提留，到期还本），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185,241.64 万元，净收益为 235,012.36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覆盖倍数 1.83。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净额能覆盖还本付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经上述测算，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项目在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587,218.0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316,641.64 万元，包括：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41,400.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90,000.00 万元（按期提留，到期还本），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185,241.64 万元，净收益为 270,576.36 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覆盖倍数 1.85。因此，在项目运营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净额能覆盖还本付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项目不存在银行贷款市场融资，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融资项目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次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于2013年11月4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次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000715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均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融资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融资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批新增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韦 艳

经办律师：

尹婷婷

2026 年 9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000715D

江苏泰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No. 70063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14686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0202044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韦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20419890202322X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32010611117429

备注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255998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3201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116261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尹婷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31991091048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庐山路268号奥美大厦1栋10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2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概况 4
（一）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 4
（二）南京市级智能网联汽车云控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
（三）南京青奥体育公园专业足球场改建项目 9
（四）南京地铁 1 号线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3
（五）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6
（六）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 19
（七）南京江北新区先进医疗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22
（八）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跨主体融合应用行业可信数据空间项目 24
（九）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基地（南京钟山国际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 26
（十）江苏省智慧教育样板区提升工程-玄武区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建设项目 29
（十一）南京西站地区铁路机辆设施搬迁工程 30
（十二）雨花台区古雄街道城市更新改造工程（一期） 33
（十三）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 35
（十四）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37
（十五）石湫街道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40
三、项目资金情况 42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43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43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43
（一）财务评估报告 43
（二）法律意见书 44
五、结论性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6 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京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南审希地会专核字（2026）第 10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95,600.00 万元，拟从其他已发行政府专项项目调入资金 29,781.00 万元，计划使用以后年度债券募集资金 654,321.9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项目代码为：2103-320000-04-01-108480。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14 号）批复：为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服务南京都市圈发展，促进宁扬同城化和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建设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城（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起自南京地铁 4 号线仙林湖站（含），经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征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市邗江区，止于扬州西站（含），路线全长约 53.75 公里（不含过江段），其中南京段长约 23.36 公里、扬州段长约 30.39 公里。全

线设置车站 16 座，其中地下站 8 座、高架站 8 座。该项目不新建控制中心，完全利用南京地铁既有灵山控制中心。设置南京龙潭车辆段和扬州西停车场各 1 处。设置牵引电力合建变电所 2 座，分别位于港城路和朴席。建设供电、通信、信号、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安防、站台门、升降设备等系统。本工程采用市城 A 型车远期 6 辆编组，交流 25 千伏供电制式，CBTC 自动控制系统，速度目标值为 160 公里/小时（地下段 140 公里/小时）。原则同意采用大小交路、大站快车+站站停组合运行模式。大交路仙林湖站至扬州西站、小交路仙林湖站至仪征开发区站。系统设计能力按 24 对/小时控制，初期配属车辆 26 列/104 辆，近期增配车辆 9 列/54 辆，远期配属车辆 38 列/228 辆。近、远期车辆购置费不纳入本工程投资。项目建设工期约 54 个月。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投资估算为 268.52 亿元。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14 号）批复，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业主为：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259CUR9W
法定代表人	李维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21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2 月 26 日至 2051 年 0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A1 栋 7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可行性研究》；

（2）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14 号）；

（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至扬州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1〕39 号）；

（4）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准予交通运输行政确认决定书》（案号：宁交航确字〔2021〕00006 号）；

（5）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932 号）；

（6）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7 号）；

（8）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10002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南京市级智能网联汽车云控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级智能网联汽车云控综合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503-320156-89-04-941888。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作出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经政服备〔2025〕136 号），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 29 号（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采购云控基础平台、云控应用平台、应用场景服务系统等国产软硬件设备共 10 台（套），建设南京市级智能网联汽车云控综合平台。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加快推进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应用试点应用场景建设，积极部署全市基础路口、重点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汽车终端设备测试、运用。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于2025年3月21日作出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经政服备〔2025〕136号），项目总投资为23000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经政服备〔2025〕136号），本项目法人单位为：南京智能网联云控平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智能网联云控平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智能网联云控平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EG8G57
法定代表人	苗晴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24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4年0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泰街85号综合楼四楼8406-127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

	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停车场服务；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人力资源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级智能网联汽车云控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经政服备〔2025〕136 号）；

（2）《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

（3）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车路云一体化”建设三年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5〕004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级智能网联汽车云控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前述备案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南京青奥体育公园专业足球场改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青奥体育公园专业足球场改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504-320161-89-01-769286。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5年12月31日作出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5〕1767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奥路2号南京青奥体育公园内，本次改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足球场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包括：1、原有看台座位区拆除，新建看台座位区。原有看台下结构及基础改造加固和加建；2、屋顶罩棚局部钢结构加固；3、内场铺设临时面层，场内局部地基处理；4、建筑工程改造，包括新增辅助及赛事配套用房、商业用房、设备用房等；5、公共工程改造，包括电气增容改造，管综改造，暖通改造，室内装修改造、消防和机电设施改造、场馆智能化改造等；6、其他相关联区域改造；7、改造后总坐席数约45000个。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5年12月31日作出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5〕1767号），项目总投资为33000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5〕1767号），本项目法人单位为：南京体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业主为南京体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代建单位为南京体育集团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项目业主下属控股子公司），由代建单位南京体育集团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建设实施。

南京体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体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66544 63
法定代表人	王虹燕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15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145 号
经营范围	体育业各类咨询、服务；组织体育竞赛、训练、培训；体育场馆、艺术表演场馆、娱乐场所管理；举办文体娱乐活动、体育赛事服务；体育用品销售、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场地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体育、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游览景区管理；电子交易平台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体育集团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体育集团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Q1PC452
法定代表人	周剑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7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8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奥路 2 号南京青奥体育公园
经营范围	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体育场馆设施租赁；物业管理；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日用品销售；工艺礼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化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青奥体育公园专业足球场改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5〕1767 号，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1504 号作废）；

（2）《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案卷编号 202600002 江北 GT01 第 01 轮）；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12026GG0052618 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95202603190201）；

（5）《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宁新区建消审字〔2026〕第 0036 号）；

（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宁新区管审防许准字〔2026〕第006号）；

（7）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浦口分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201112013HB0021）（系原南京青奥体育公园及其附属设施的划拨用地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青奥体育公园专业足球场改建项目已取得前述备案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南京地铁1号线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地铁1号线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代码为：2501-320100-04-01-422928。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2月18日作出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1号线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110号）批复：为保障地铁设施安全运营，大力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同意实施南京地铁1号线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法人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规模及内容：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1) FAS系统硬件设备（含报警主机、图形工作站、消防电话主机、输入/输出模块、烟感、温感、手报等）拆除并替换为新产品，非地址类设备可利旧使用；(2) 除报警回路线、电源线及配套钢管需重新敷设以外,其余既有线缆、套管、线槽原则上均利旧使用;(3) 根据招标产品，更新后的1号线南延线 FAS 系统独立组网或并入既有1号线（含北延线）FAS 光纤骨干网;(4) FAS 系统软件更新及功能升级，实现主机自动状态下的二次火警联动功能。2. 综合监控系统。(1) 按南京地铁新线建设标准，将1号线南延线（天隆寺站~中国药科大学站）原车站IMS 系统改造升级为 ISCS 系统;(2) 在既有1号线（迈皋桥站~安德门站）新建车站 ISCS 系统，并与1号线南延线车站级 ISCS 一并接入1号线北延既有ISCS 中央级（CISCS）;(3) 对1号线北延 CISCS 进行改造升级，满足1号线、南延线车站 ISCS 接入及运行要求;(4) 既有1号线、南延线车站 BAS、ACS 配

套改造：对既有 1 号线、南延线原车站 BAS、ACS 系统架构进行调整，在车站接入新建 ISCS，实现深度集成;(5)预留与南京地铁生产云平台的接口及后期迁移上云的条件。3. 门禁系统。（1）按新线建设标准，在既有 1 号线、1 号线南延线车站重新部署门禁点位，新增的门禁点位需满足现行规范及运营公司管理要求；(2) 对既有 1 号线、1 号线南延线车站门禁设备进行更新，包括主控制器、就地控制器、读卡器、开门按钮、紧急开门按钮、门禁锁具等。部分前端设备（如开门按钮、锁具等）可考虑利旧使用；(3) 对 1 号线北延线中央门禁授权系统进行扩容升级，满足 1 号线车站接入及与线网门禁授权系统的接口要求;（4）既有 1 号线、1 号线南延线车站门禁主控制器利用通信传输系统或 ISCS 提供的逻辑独立通道，实现中央门禁授权信息的下达；(5) 新增门禁终端、管线安装或既有终端、管线拆改过程中涉及到的装修层开孔、吊顶拆改、墙面开槽及恢复等装修配套改造事宜均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4.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1) 将南延线原车站 PLC（含控制柜）、远程 I/O 设备（含模块箱）进行整体拆除、换新；(2) 对南延线车站 PLC 软件进行升级改造，将通风模式解析功能植入车站 PLC 控制器。5. 自动售检票系统。改造范围包括既有 1 号线线路中心系统、维修中心系统(含模拟培训系统)、车站系统、AFC 车站终端设备、网络设备等内容。6. 安检系统。对 1 号线部分安检设备进行更新。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作出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 1 号线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110 号），项目总投资估算 25909.07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 1 号线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110 号），本项目法人单位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32637871

法定代表人	刘乐毅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广告设计、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动售货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用口罩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交通设施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地铁 1 号线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 1 号线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110 号）；

（2）《南京地铁 1 号线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5 年 1 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地铁 1 号线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五）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江北新区先进医疗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501-320100-04-01-884554。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113 号）批复：为保障地铁设施安全运营，大力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同意实施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1.通信系统：对 2 号线专用通信系统：传输系统、公务电话系统、专用电话系统、无线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广播系统、时钟系统、信息网络系统、乘客信息系统、电源系统及接地、周界告警系统、集中录音系统、集中告警系统、信息网络安全、通信线路等进行更新改造；2.信号系统。对 2 号线全线信号系统（包括控制中心、车站、车载、轨旁、车辆段、停车场、试车线、培训中心、维修中心等）采用升级替换方式进行更新改造。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113 号）批复，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74348.43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113 号），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业主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32637871
法定代表人	刘乐毅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12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9 月 1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广告设计、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动售货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用口罩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交通设施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子、

	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11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取得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六）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项目代码为：2211-320000-04-01-219368。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85号）批复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南京铁路枢纽布局，缓解既有铁路过江通道压力，促进跨江融合发展，同意建设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起自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接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以单洞双线隧道形式穿越长江，引入南京站沪宁城际场，新建正线长约20.4公里，其中隧道长约14公里。建设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6台12线和站房、南京北动车所动车走行线、宁淮场至京沪线联络线、南京站站改及南京站动车所动走线改移工程以及宁滁蚌铁路同步实施工程。项目投资估算为292.118亿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明确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主体的回函》批复：由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新区履行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地方出资责任。

出资主体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6GHF52
法定代表人	颜艳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18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 9 号
经营范围	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的投资；环境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与铁路建设相关的土地和经营项目的开发以及投资咨询；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263 号）；

（2）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商请明确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各区出资主体的函》（宁交函〔2022〕200 号）；

（3）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明确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主体的回函》；

（4）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自然资预〔2023〕4 号）；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00202300001 号）；

（6）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南京北站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1218 号）；

（7）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上元门铁路过江通道新区范围内出资主体的请示》（宁新区枢纽办〔2023〕38 号）；

（8）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对管委会办文单 3793 号的回复意见》；

（9）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85 号）；

（10）江苏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苏林林地审字〔2024〕18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七）南京江北新区先进医疗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江北新区先进医疗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505-320161-04-01-837111。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先进医疗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新区管建（2025）80 号）批复：（1）项目区域范围：广西埂大街(江北大道-沿山大道)、江北大道辅道(浦镇大街-七里河大街)、定山大街（江北大道-沿山大道）等。具体实施范围根据规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2）建设内容：管廊及管网建设、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互联互通工程建设，具体包含：(1)管廊及管网建设：新建广西埂大街(江北大道-沿山大道)3300㎜×3550㎜电力管廊及配套工程 1280 米，改造联通既有管廊 7855 米；新建 DN800-DN2000 雨水管网 7730 米，新建 DN600-DN1000 污水管网 2220 米；(2)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建设提升周边公共停车场，涉及车位 912 个，配建充电设施 182 个； (3)互联互通工程建设：建设广西埂大街及定山大街与 328 国道互联节点及配套工程，沿山大道与江北新区先进医疗集聚区互通工程 1.02 公里。（3）建设进展：项目建设期 3 年，计划 2026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9 年 9 月竣工。（4）投资估算约 5.64 亿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于2025年5月12日作出的《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先进医疗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新区管建（2025）80号），**本项目法人单位为：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95MB1998941D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4年5月30日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	许蕾
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江北新区先进医疗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江北新区先进医疗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先进医疗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新区管建〔2025〕80号）；

（3）《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江北新区先进医疗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八）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跨主体融合应用行业可信数据空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跨主体融合应用行业可信数据空间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503-320161-89-01-711651。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5〕830 号）：项目名称为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跨主体融合应用行业可信数据空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211 号基因六厦 B 栋及星火路 4 号高校转移转化中心场地。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以建设“可信可管、互联互通、价值共创”的医疗健康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为目标，以高价值数据应用业务场景为牵引，通过“1+3N”的数据空间整体架构（1 个数据空间运营管理平台、3 个核心功能模块、N 个分布式接入节点），构建数据空间运营方、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数据服务方各方的价值共创的盈利模式与生态，建设满足医疗健康行业特点的统一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助力医疗健康行业数据产业集聚。项目建设规模约 16310 万元，建设内容涵盖数据空间软硬件基础设施、数据空间运营管理平台、接入节点以及一整套数据空间运营规则机制、配套设施与载体办公等。项目总投资 16310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5〕830 号），本项目法人单位为：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DWLH9E
法定代表人	阚苏立
注册资本	159,342.4483 万(元)
注册时间	2018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141 号化学之光 B 栋 4、5、6、7 层
经营范围	公共技术平台运营与管理；基因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试剂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和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务会展服务；科技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生物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跨主体融合应用行业可信数据空间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跨主体融合应用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可研报告》；

（2）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5〕830 号）；

（3）《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跨主体融合应用行业可信数据空间资金平衡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跨主体融合应用行业可信数据空间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九）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基地（南京钟山国际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基地（南京钟山国际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代码为：2501-320102-04-01-917246 。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作出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玄发改备〔2025〕7 号）：项目名称为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基地。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钟山硅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东至规划柳营路，西至柳营西路，南至省农科院现状建成区，北至中山门大街及现状建筑。项目总投资 68144 万元。计划开工

时间 2025 年，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保障粮食安全，加强种业振兴、推进生物育种技术，本项目建设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约 3 万㎡，科研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约 3 万㎡，地下建筑面积约 2.7 万㎡，合计建筑总面积约 8.7 万㎡。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作出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玄发改备〔2025〕7 号），该项目业主单位为江苏钟山硅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硅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钟山硅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E3AE9EXH
法定代表人	汪澜
注册资本	137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5 号 1 号楼 31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

	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基地（南京钟山国际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新建载体项目（筹）可行性研究报告》；

（2）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玄发改备〔2025〕7 号）；

（3）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基地（南京钟山国际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玄）建[2025]09 号）；

（4）《关于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基地(南京钟山国际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确认的函》；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022024YG0020468 号）；

（6）《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宁玄不动产权第 0003457 号】；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22025GG0113585 号）；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02202512031301 ）；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02202504031101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基地（南京钟山国际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江苏省智慧教育样板区提升工程-玄武区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省智慧教育样板区提升工程-玄武区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505-320102-04-04-251375。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玄武区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的批复》（玄数〔2025〕13 号）批复：同意玄武区教育局实施“玄武区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AI+物联网升级、授课智能体交互终端、运动小站、人工智能研训中心、数据中台建设、区本数字资源库建设、课堂诊断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等。根据南京市玄武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玄武区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的批复》（玄数〔2025〕13 号）批复，该项目项目总体投资估算为 10058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费约 3302 万，软件购置费约 1488 万，系统开发费约 1411 万，配套工程费约 3656 万，项目建设其他费用约 201 万)。资金由区教育局自筹，主要来源为江苏省政府专项债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玄武区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的批复》（玄数〔2025〕13 号），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

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020129660134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玄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张恒柱
机构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如意里 20 号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智慧教育样板区提升工程-玄武区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玄武区数据局《关于玄武区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的批复》（玄数〔2025〕13 号）；

（2）《江苏省智慧教育样板区提升工程-玄武区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智慧教育样板区提升工程-玄武区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一）南京西站地区铁路机辆设施搬迁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西站地区铁路机辆设施搬迁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8-000052-53-03-002280。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国铁集团关于南京西站地区铁路机辆设施搬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0〕444 号）批复：项目建设方案为将南京客车技术整备所、南京东机务段(南京西作业区)搬迁至南京动车运用所存车场北侧郭家山货场地块集中建设。项目工程总

用地约 220 亩，其中既有铁路用地 177 亩、新征土地 43 亩。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咽喉区改造；建设客机折返段、客车技术整备所；建设整备库、公寓综合楼等生产生活房屋建筑面积 8.15 万平方米；保留南京西轮渡至南京站之间轮渡走行线维持现状不变，既有调车场预留作为动车设施建设条件四部分。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国铁集团关于南京西站地区铁路机辆设施搬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0〕444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2.04 亿元。

2.项目业主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国铁集团关于南京西站地区铁路机辆设施搬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0〕444 号）和其他材料，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南京市下关滨江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实施单位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南京市下关滨江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下关滨江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063027458684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鼓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明劲松
机构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P3FUE4H
法定代表人	俞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樱铁村 1 号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西站地区铁路机辆设施搬迁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南京西站地区铁路机辆设施搬迁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656 号）；

（2）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关于南京西站地区铁路机辆设施搬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0〕444 号）；

（3）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改建铁路南京枢纽南京西站地区铁路机辆设施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2018〕13 号）；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06202010262 号）；

（5）《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6）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鼓楼分局《关于南京西站地区铁路机辆设施搬迁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1012024HB0116）；

（8）《划拨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页）》（地字第 3201062024YG0023469 号）；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0620250717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西站地区铁路机辆设施搬迁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二）雨花台区古雄街道城市更新改造工程（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雨花台区古雄街道城市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605-320114-89-05-404777。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雨花台区古雄街道城市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政务项发〔2026〕24 号）批复：同意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实施雨花台区古雄街道城市更新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位于雨花台区古雄街道。项目概况主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三大类型工程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对大柿二、小董、汤巷、解放一、朱村、前董、汪庄及缪洼等 8 个村组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对本次城市更新范围内的老旧街区、市政路网及停车场、轨道交通

站点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对本次城市更新范围内的公共绿化、轨道交通站点、临时垃圾中转站、社区服务中心、公共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提升。计划建设工期 3 年。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雨花台区古雄街道城市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政务项发〔2026〕24 号），项目投资估算 10214.82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雨花台区古雄街道城市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政务项发〔2026〕24 号），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MB1C932549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张炎
机构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石闸街 4 号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花台区古雄街道城市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雨花台区古雄街道城市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2）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雨花台区古雄街道城市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政务项发〔2026〕24 号）；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42026XS0007617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台区古雄街道城市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三）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代码为：2511-320116-04-01-365712。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核准的通知》（六发改投〔2025〕135 号）：同意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生态大道以东、六合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场以北，具体占地面积及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新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及配套附属工程等，开展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生物质转化、废弃食用油脂处置、收储等，项目设计规模约 100 吨/日。具体项目建设方案由规划管理部门审核。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核准的通知》（六发改投〔2025〕135 号），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986.56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核准的通知》（六发改投〔2025〕135 号），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DK4QGW5K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厨垃圾处理；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灌溉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污水处理

	及其再生利用；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核准的通知》（六发改投〔2025〕135 号）；

（3）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项目无需用地预审的函》（宁规划资源预审〔2025〕431 号)；

（4)《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意见书》(宁规划资源审字〔2026〕10515 号）；

（5）《总图方案》（印有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6）《行政许可决定书》（宁规划资源审字〔2025〕20134 号）；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62025YG0110569 号）；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62026GG0153698 号）；

（9）不动产权证书【苏（2026）宁六不动产权第 001875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四）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代码为：2409-320117-89-01-417163。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投备〔2024〕10号）：同意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农高区南部食品园区西南角，白马大道以西、食品园大道以北、美玉街以东区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建筑面积3700平米（包含门卫室、综合加药间及危废暂存间、污泥脱水间及机修仓库、臭氧制备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进水泵房、出水泵房、进水监测间、出水监测间、臭氧催化氧化设备间、活性炭堆碳区等），配套建设粗格栅及提升泵房、调节池及事故池、气浮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组合生化池、深度处理组合池、活性炭储罐等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近期处理规模为5500m3/d，远期处理总规模为15000m3/d。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投备〔2024〕10号），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962.24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投备〔2024〕10号），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5555374776
法定代表人	邓怀志
注册资本	315410.3万元

注册时间	2010 年 06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大道 11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高新技术、农业科技成果转让及相关信息咨询；农业休闲观光服务；物业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土地整治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投备〔2024〕10 号）；

（2）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溧）建〔2024〕69 号）；

（3）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4 年度第 1803 批实施方案的批复》（苏政挂 A〔2024〕38 号）；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72025GG0102545 号）；

（5）《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中正普信绩效（2024）005 号）；

（6）《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271（2025）第 0309 号）；

（7）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宁溧不动产权第 0008622 号】；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24202601301102）；

（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72025YG0025573 号）；

（10）工程计量报审表（编号：B.2.1-2026.03.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五）石湫街道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石湫街道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代码为：2409-320117-89-01-161962。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石湫街道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批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4〕56 号）：同意石湫街道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立项，项目工期约 48 个月。项目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更新改造石湫集镇、明觉集镇污水管网约 28.59km,雨水管网约 5.78km,新增污水提升设施 2 座；破除及恢复沥青路面 71969m2、混凝土路面 15300m2、面包砖路面 8500m2；对原污水站点设备和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石湫街道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批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4〕56 号），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2655.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884.82 万元，其他费用 833.4 万元，预备费用 937.46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石湫街道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批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4〕56号），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05799750X5
法定代表人	朱翔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时间	2013年01月30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影视大道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股权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房屋拆迁服务；市

	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湫街道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石湫街道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批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4〕56 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石湫街道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回复》；

（4）《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合格书》（编号:10271 (2026)第 0042 号）；

（5）《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HG-SK-2026-009）；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72026GG0011639 号）；

（7）《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

（8）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石湫街道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批准延期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6〕4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石湫街道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南京市本级及下属 6 个区，共 15 个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4,738,965.8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194,922.83 万元（其中 2026 年以前已使用专项债券融资 110,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资本金 48,000.00 万元），非资本金 3,544,042.97 万元（其中 2026 年以前已使用专项债券融资 211,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147,600.00 万元）。

融资项目中收益为预期租金收入、地铁/铁路运营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租金收入、地铁/铁路运营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780671648X 的《营业执照》，

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杨博炜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杨博炜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杨博炜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0910702999，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

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杨博炜

夏洲源

日　　期：2026.9.1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9107029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10603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持证人 杨博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83198303051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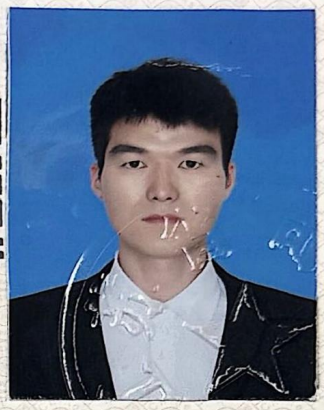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区

法律意见书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楼，210036
18 Jihui Road, 7-11/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Nanjing,China,210036
Tel: +86-025-8375 5110 Fax: +86-25-8375 5111
www.dac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2

正 文.....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5

二、项目概况.....5

三、项目资金情况.....42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42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46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47

（一）财务评估报告.....47

（二）法律意见书.....48

五、结论性意见.....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	指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区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区财务评估报告》（徐众合经审字(2026)第 21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区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徐州市区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区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委托方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评估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委托方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做好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徐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区发行额度。具体详见申报附件,附件显示：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区本年计划投资65.9301亿元，其中本次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9.84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徐州市共计19项，其中：

徐州市直9项，分别为：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一期项目、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徐州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睢宁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8.7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项，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光储充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

泉山区2项，分别为：徐州泉山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项目、徐州市泉山区淮海数字经济产业园5G智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铜山区3项，分别为：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山区云谷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和孵化器基地建设项目、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管网安全提升工程、徐州市铜山区低碳产业园及污水处理厂23MW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

贾汪区 4 项，分别为：贾汪区乡村振兴高标准智能温室大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贾汪区供水设施提升工程（一期）、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情况如下：

（一）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既有建筑改扩建工程，位于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和平路以北、解放路以东，原址改扩建，无新增征地拆迁。改建建筑面积共 49705.28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其中门诊医技楼建筑面积 43716.19 平方米，医技教学楼（9 号楼）建筑面积 5989.09 平方米，主要对建筑外立面、内部结构布局进行改造装修，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电梯等设施，新购置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超声聚焦治疗系统等医疗设备。项目总投资 6.6 亿元，建设工期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审批复〔2023〕150 号）、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政服复〔2024〕45 号）及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126 号），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310-320300-04-01-731917，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0450XK
法定代表人	季培琛

开办资金	31742.3 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
住所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46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科、新生儿科、儿科、预防保健科、男不育科、女不育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遗传诊断中心、病理科、医学影像科、药剂科诊疗与护理；妇女保健：孕产期保健、妇女更年期保健；儿童保健：新生儿保健；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审批复〔2023〕150 号）；

（2）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政服复〔2024〕45 号）；

（3）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126 号）；

（4）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规划意见》；

（5）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300202509080101、320303202512170101）；

（6）徐州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012 号、苏（2024）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4163 号）；

（7）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6650450X32030311G1001）。

（二）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一期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峨嵋路以南、太行路以北、新元大道以西、明正路以东地块。项目总用地 180.30 亩，总建筑面积 247500 平方米，规划设置康复床位 1500 张；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89360 平方米，规划建设门诊医技楼、住院病房楼、康复综合训练大厅及各类医疗配套附属用房，配置床位 600 张。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4.98 亿元，建设工期 2.5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政服复〔2024〕38 号）、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政服复〔2024〕47 号）、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3 号）及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168 号），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一期项目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406-320300-89-01-309580，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康复医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康复医院（徐州市老年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04614W
法定代表人	陶子奇
开办资金	367 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徐州市奎中巷 1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内科、外科、妇科、老年病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科，检验科、影像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诊疗与护理，医科中专生临床实习；老年病医学科研；保健与健康教育。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一期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政服复〔2024〕38 号）；

（2）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政服复〔2024〕47号）；

（3）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同意变更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3号）；

（4）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版，2025 年 1 月）；

（5）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168号）；

（6）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25〕18 号）；

（7）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地块的文物保护工作意见》（徐文物考〔2026〕17 号）；

（8）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032026GG0019614 号）；

（9）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3032024XS0022426 号）。

（三）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云龙区中山南路以东、彭城南路以西，老徐州市中医院院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1753.84 平方米，其中保留老徐州市中医院面积约 38255.87 平方米，拆除 2525.96 平方米，改建及新建约 3497.97 平方米，改造面积约 38255.87 平方米，改造床/椅位 350 张。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加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新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和室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1858 亿元，建设期 1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4年6月2日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政服复〔2024〕37号）、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4年6月5日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政服复〔2024〕46号）及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5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133号），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406-320300-89-01-122709，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口腔医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口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4697XY
法定代表人	袁长永
开办资金	15005.4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2025年3月18日至2030年3月18日
住所	徐州市淮海西路130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口腔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儿科、修复科、美容科、放射科、检验科、病理科诊疗与护理；口腔医学研究。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政服复〔2024〕37 号）；

（2）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政服复〔2024〕46 号）；

（3）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133 号）；

（4）徐州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1469 号）；

（5）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032025GG0032513 号、建字第 3203032026GG0013647 号）；

（6）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303202607070101）；

（7）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6654697X32031112A5111）。

（四）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新城区汉源大道东侧，太行路以北，峨眉路以南，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院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95635.92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2899.38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栋 16 层病房楼、1 栋 6 层传染病房楼，设置床位数共计 1636 张，并配套建设地下人防、给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绿化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7.1 亿元，建设工期 4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5

号）、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7 号）及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批复》（徐审批复〔2023〕40 号），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1-320300-89-01-704481，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中心医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04550Y
法定代表人	梁军
开办资金	177033.2 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
住所	徐州市解放路 19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中医科诊疗与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重症医学科、疼痛学科、血液透析室、健康体检服务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5 号）；

（2）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7 号）；

（3）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批复》（徐审批复〔2023〕40 号）；

（4）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23〕1 号）；

（5）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03202200011 号）；

（6）徐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徐土国用(2011)第 43674 号）及徐州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 98079.62 平方米，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医卫慈善用地）；

（7）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301202212280101）；

（8）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300202603310101、320300202603160101、320303202608050101）。

（五）徐州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河西岸、环湖南路南侧地块，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内，为提标改造工程，不新增用地，仅在现

状厂区内新建反硝化滤池 1 座、气浮池 1 座，同时对现状 CASS 池原位改造，改造除臭系统及其他相关工艺管线，对 5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开展提标，出水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C 标准。项目总投资 0.565285 亿元，建设期 1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徐州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5）374 号），徐州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509-320371-89-02-373059，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新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新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Q33KC22
法定代表人	陆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30 号 417 室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环境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徐州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5）374 号）。

（六）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徐州市泉山区长安路东侧，在原厂址北侧建设一座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占地 90 亩，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采用’A2/O+深度处理’工艺路线，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 IV 类标准。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分布在徐州市区、云龙区、鼓楼区、泉山区、经开区等地区，主要包括应急提升工程、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积水点治理工程及达标区建设与完善工程。项目总投资 63.9997 亿元，建设期限 4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81 号）及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同意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45 号），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210-320300-89-01-109520，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XXWN88C
法定代表人	陆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 26-8 号三胞广场 1 号楼 1-501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环境治理工程、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81 号）；

（2）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同意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45号）。

（七）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线路起于大学路与珠江西路交叉口处的桥上村站，沿大学路、三环南路、新泉路、规划中央活力区道路、汉源大道、长安大道、宝莲寺路、蟠桃山路敷设，止于驮蓝山路站，起终点预留二期延伸条件，线路全长26.2公里。全线共设置19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8座，设徐海路车辆段1处。项目总投资183.95亿元，建设工期6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9-2024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05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1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979号）及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发改投资〔2021〕299号），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的项目投资代码为2104-320000-04-01-611372，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05028745X5
法定代表人	檀通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66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126-9 号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项目策划；轨道交通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下工程、岩土工程、机电工程建设；工程设计、监理、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销售、租赁；轨道交通站场物业管理；轨道交通沿线广告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广告设施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9-2024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05 号）；

（2）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979 号）；

（3）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发改投资〔2021〕299 号）；

（4）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22〕2 号）；

（5）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1〕5 号）；

（6）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300202100030 号）；

（7）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4〕236 号）。

（八）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路线起自邳州市燕子埠镇西（鲁苏界），接山东省已建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高速公路，经宿羊山镇、赵墩镇、古邳镇，止于睢宁县庆安镇龙集村，接已建淮徐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68.2 公里。全线设置 7 处互通式立交，设置土山服务区（含加油站）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项目总投资 108.2347 亿元，建设工期 3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52 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工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779 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987 号）及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1155 号），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019-320300-48-01-156228，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睢台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睢台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UQNMT82
法定代表人	陈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207 号 805 室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建设及运营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52 号）；

（2）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工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779 号）；

（3）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987 号）；

（4）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1155 号）；

（5）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睢台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9〕6 号）；

（6）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3002025XS0006541 号）；

（7）徐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徐交建许字〔2026〕00003 号）。

（九）睢宁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8.7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岚山镇万庄村，规划装机容量为 18.75MW，拟安装 3 台单机容量 6.25MW、叶轮直径 220m、轮毂高度 160m 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一座 10kV 开关站，以 2 回 10KV 架空线路送入系统。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建设期 9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睢宁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8.7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163 号）及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同意睢宁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8.7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地点的批复》（徐政服复〔2026〕76 号），睢宁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8.7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511-320300-89-01-899729，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国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国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MAG0LBL63R
法定代表人	付天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岚山镇工业园区 3-5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睢宁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8.7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睢宁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8.7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163 号）；

（2）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同意睢宁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8.7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地点的批复》（徐政服复〔2026〕76 号）；

（3）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睢宁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8.75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徐自然资规预〔2026〕02号）；

（4）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3242025XS0049587号）；

（5）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睢宁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8.75MW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睢环项表〔2026〕28号）；

（6）徐州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准予睢宁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8.75MW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徐水许可〔2025〕67号）；

（7）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出具的《国网徐州供电公司关于睢宁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8.75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意见》（徐供电项目〔2025〕385号）；

（8）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睢宁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8.75MW分散式风电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编号：20250003号）。

（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光储充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由产业集团整合投资建设光储充放检能源服务站及用户侧储能项目，其中充电桩装机容量13540kW、储能总装机容量138075kW、光伏总装机容量2573kW。项目总投资1.419亿元，建设期36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5〕196号），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光储充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代码为2505-320371-89-03-311834，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产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产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6494678XJ
法定代表人	贾业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 2057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徐州经济开发区徐海路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股权投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润滑油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光储充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5〕196 号）。

（十一）徐州泉山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泉山区珠山数字经济产业园 12 号楼，开展人工智能数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打造人工智能协同安全产业基地，同步配套完善通信、办公等硬件设施，并实施场地装修改造。项目依托徐州市政务云平台提供的租赁式网络算力资源，搭建 AI 智能体公共服务平台、AI 漫剧公共服务平台、AI 培训平台、AI 大模型安全服务平台四大核心服务平台，并配套建设大模型场景应用中心。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建设期 22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泉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泉政服投备〔2026〕93 号），徐州泉山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项目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603-320311-89-04-965325，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天泉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天泉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1MAD1C1659T

法定代表人	许文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珠山数字经济产业园 11 号楼 1-1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天泉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泉山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泉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泉政服投备〔2026〕93 号）；

（2）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徐泉住建装施〔2025〕001 号）。

（十二）徐州市泉山区淮海数字经济产业园 5G 智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2、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泉山区南三环路 6 号数字经济产业园，本项目深度聚焦园区未来产业发展趋势，依托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赋能园区建设，在产业园内打造 1 套基础支撑平台、1 套数字孪生底座系统、1 套运营指挥平台、1 套 GIS 基础系统，并推进园区内智能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涵盖智慧办公、智慧公寓、智慧政务、智慧安防、智慧能源、智慧停车等多个应用领域。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建设期 20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泉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泉政服投备〔2025〕23 号），徐州市泉山区淮海数字经济产业园 5G 智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502-320311-89-01-489941，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淮海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海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MXU9169
法定代表人	高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 6 号徐州软件园 11 号楼 1210-1 室

经营范围	对建筑项目、科技项目、商业项目、教育项目、创业项目、股权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金融性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融资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江苏淮海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泉山区淮海数字经济产业园 5G 智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泉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泉政服投备〔2025〕23 号）；

（2）徐州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67 号）；

（3）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11202300013 号）。

（十三）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山区云谷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和孵化器基地建设项目

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北至北湖路，南至珠江路，西至迎新路，东至大学路，为既有建筑改造提升类项目，对铜山区云谷创新中心内部分用房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总改造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其中改造万级洁净实验室 5500 平方米、十万级洁净厂房 7800 平方米、普通研发用房 16700 平方米，改造停车位 200 个，新增双枪 120kW 直流充电桩 20 座。项目总投资 1.0256 亿元，建设期 1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6]627 号），铜山区云谷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和孵化器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603-320312-04-01-109688，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346371941T
法定代表人	袁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南洋国际购物中心 SB（商场）-1-3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山区云谷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和孵化器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6]627 号）。

（十四）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管网安全提升工程

4、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对汉府雅园、泉山森林海等老旧小区供水设施DV20-30输水主干管网23.3公里改造；更换水表10754户；嘉慧园二次加压泵房更新；城乡应急水源井提升改造；新建黄河路DN600管网2.6公里，新建五环外DN800管网2.5公里。项目总投资0.4亿元，建设期1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2025年1月13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5〕27号），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管网安全提升工程的项目投资代码为2501-320312-04-01-463042，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564277400E
法定代表人	董飞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铜山新区行政区水利局院内南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矿山、水资源、林木、文化产业的开发与经营，承担政府重大投

	资项目、城区改造、新农村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排给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运营，土地开发经营，农村产业化投资经营，文化旅游投资管理，工程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管网安全提升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5〕27 号）。

（十五）徐州市铜山区低碳产业园及污水处理厂 23MW 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

5、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马坡低碳产业园及铜山区全域 22 座现有污水处理厂，在低碳产业园屋顶及污水处理厂处理池上方敷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装机容量 23MWp（其中低碳产业园 10MWp、污水处理厂 13MWp）；在低碳产业园及污水处理厂预留空地内建设用户侧储能系统，总设计规模 13.9MW/27.8MWh（其中低碳产业园 10MW/20MWh、污水处理厂 3.9MW/7.8MWh）；同时建设直流 120kW 快充充电桩 122 座（其中低碳产业园 80 座、污水处理厂 42 座）。项目总投资 1.25151 亿元，建设期 1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6]628 号），徐州市铜山区低碳产业园及污水处理厂 23MW 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603-320312-04-01-213803，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曦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曦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7JH2L68B
法定代表人	闫丹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301 号产融云谷创新中心 1#楼 19 层 190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铜山区低碳产业园及污水处理厂 23MW 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6]628 号）。

（十六）贾汪区乡村振兴高标准智能温室大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多点分散布局，分布于贾汪区中部及东部涉农区域，涉及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塔山镇、汴塘镇、紫庄镇、青山泉镇、潘安湖街道及茱萸山街道所辖相关行政村。项目在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改扩建 1 座育苗扩繁中心共计 100 亩，在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塔山镇、汴塘镇、紫庄镇、青山泉镇、潘安湖街道及茱萸山街道改扩建跨度 10 米高标准温室大棚 1 万亩，建设 60 亩休闲采摘体验中心，改造集中收储销售点 1 个。项目总投资 1.08 亿元，建设期 2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贾政服投备〔2026〕1450 号），贾汪区乡村振兴高标准智能温室大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606-320305-89-01-693887，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锦哲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锦哲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CDCA1W1H
法定代表人	陈思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区超越大道 53 号城旅大厦 1 号楼 7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薯类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水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水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物

	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艺创作；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肥料销售；灌溉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区乡村振兴高标准智能温室大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徐州市贾汪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贾政服投备〔2026〕1450 号）。

（十七）贾汪区供水设施提升工程（一期）

7、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管网瓶颈改造工程；片区加压泵站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验室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0.5288 亿元，建设期 12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供水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5〕78号）、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2026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供水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1号）、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2026年1月23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供水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21号）及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2026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供水设施提升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内容变更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113号），贾汪区供水设施提升工程（一期）的项目代码为2506-320305-04-01-974644，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5014070683L
法定代表人	尹成
有效期	2024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4日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办公中心北区B楼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区供水设施提升工程（一期）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供水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5〕78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供水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1 号）；

（3）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供水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21 号）；

（4）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供水设施提升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内容变更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113 号）；

（十八）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

8、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花庄村境内，用地面积 6.91 公顷，建设约 19785 套/格墓穴（含卧碑、花坛葬、壁葬等），建设公益性骨灰堂一座，面积 3000 平方米，建设约 13218 个骨灰格，同时配套建设综合服务用房、食堂、卫生间、道路、绿化、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1.05 亿元，建设期 17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二郎山人文纪念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17 号）、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二郎山人文纪念园项目建议书内容变更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39 号）及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55 号），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603-320305-04-01-362392，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5MB0538150T

法定代表人	徐志海
开办资金	800 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市贾汪区民政局
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北山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遗体及骨灰运输、遗体保存、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殡仪车辆管理等殡仪服务。提供墓体制作、骨灰安葬（放）、公墓维护、墓区环境改造等葬仪服务。提供现场墓祭、集体公祭、网络祭扫等多种形式祭奠服务。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贾汪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民政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二郎山人文纪念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17 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二郎山人文纪念园项目建议书内容变更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39 号）；

（3）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55 号）；

（4）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3052026XS0004699 号）。

（十九）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9、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江庄镇、耿集镇、塔山镇、汴塘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现状排水管、沟（含检查井）清淤排查修复 42.23 公里，对香椿园等排水户进行管网排查；新建 dn110~DN300~DN500 污水管道 24.77 公里，新建 d600~d1500 雨水管道和雨水沟 2.26 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2 座，新建 dn90~dn110 压力管道 2.4 公里；新建 DN400 尾水管道 820 米。项目总投资 1.3508 亿元，建设期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5〕221 号）及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27 号），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项目代码为 2601-320305-04-01-238300，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5014070683L
法定代表人	尹成
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办公中心北区 B 楼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5〕221 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27 号）。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2.15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15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

2、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一期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一期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1.27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7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

3、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5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科教收入。

4、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2.99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3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

5、徐州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0.1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1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6、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12.0049 亿元，本期拟申请新增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19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7、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15.17 亿元，本期拟申请新增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8.03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票务收入、站内商业租赁收入、广告传媒收入、通信便民停车接口收入等。

8、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台儿庄

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年度投资计划为25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0亿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广告牌收入和服务区服务收入。

9、睢宁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8.7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8.75MW分散式风电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0.7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7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风电上网电费收入。

10、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光储充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光储充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0.45亿元，本期拟申请新增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05亿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储能装机容量租赁收入。

11、徐州泉山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泉山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0.9亿元，本期拟申请新增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67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智能体开发服务收入、低代码应用开发服务收入、漫剧制作平台订阅服务收入、广告监测服务收入、安全托管运营服务收入、安全大模型服务收入。

12、徐州市泉山区淮海数字经济产业园5G智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泉山区淮海数字经济产业园5G智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3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13、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山区云谷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和孵化器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山区云谷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和孵化器基地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1.0256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7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租赁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停车收入和充电桩服务收入。

14、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管网安全提升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管网安全提升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0.4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2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销售水收入。

15、徐州市铜山区低碳产业园及污水处理厂 23MW 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铜山区低碳产业园及污水处理厂 23MW 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1 亿元，本期拟申请新增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光伏电站售电收入、充电桩充电收入和储能站套利收入。

16、贾汪区乡村振兴高标准智能温室大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贾汪区

乡村振兴高标准智能温室大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0.519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3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租赁收入。

17、贾汪区供水设施提升工程（一期）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贾汪区供水设施提升工程（一期）年度投资计划为0.5288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23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供水收入。

18、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0.5218亿元，本期拟申请新增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3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墓穴销售收入、墓穴服务费收入和骨灰格销售收入。

19、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0.4亿元，本期拟申请新增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3亿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区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上述项目可以以相

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对上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区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17546194590 的《营业执照》，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查证、验资、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证；资产、房地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财务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 3203002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通过历次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李兴阳会计师、张艳会计师为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李兴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010006，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张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250002，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高鹏程、张龑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3510973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高鹏程律师、张龑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高鹏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71082318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张龑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0209286，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徐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

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区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高鹏程

张 奭

日　　期：2026年9月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供[illegible]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No. 80024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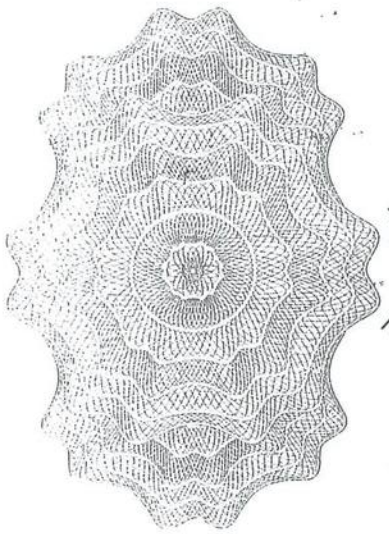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illegible] 为及存志诉债务期间之[illegible]使用

兹证明此[illegible]存志诉债务[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
负 责 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赵卫，吕良彪
设立资产	800万元
主管机关	鼓楼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8］333号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结果	2023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合格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4797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8231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5011101

持证人 高鹏程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381198806200059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320106101298B

仅供江苏省司法厅办理2020年度考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已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机关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已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120161020928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482106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2198901317310

证明此复印件仅供办理律师执业证使用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3201061012988

备注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称职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73024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
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ICHENG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创中心6号楼6、7层

电话：025-85535566

传真：025-58883978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法律意见书

石城非诉字[2026]084号

致：丰县财政局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丰县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的承诺和保证，即：上述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释义与简称 1
三、声 明 2

第二章 正 文 4

一、项目实施单位 4
(一) 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4
(二) 律师意见 9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9
(一) 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9
(二) 募集资金用途 10
(三) 律师意见 10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10
(一) 项目概况 11
(三) 律师意见 16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7
(一)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17
(二) 律师意见 17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8
(一) 《法律意见书》 18
(二) 《评估报告》 18
(三) 律师意见 18

第三章 法律风险 19

一、征地拆迁风险 19
二、技术风险 19
三、项目收益风险 19
四、利率波动风险 19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20

第一章 前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5.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0.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1.《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

12. 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

项目负责单位	指	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丰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江苏汉之源水务有限公司、丰县教育局、丰县民族中学
财政局	指	丰县财政局
《评估报告》	指	编号为徐方会咨[2026]014号的《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石城非诉字[2026]084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通知》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三、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 贵局保证为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丰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江苏汉之源水务有限公司、丰县教育局、丰县民族中学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各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各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等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丰县申请发行2026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 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一) 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1.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名称	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CUDUWR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孙楼街道西环路东南环路北
法定代表人	刘庆
注册资本	224623.51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燃气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

	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9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登记状态	存续

2. 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丰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名称	丰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21MB0388009J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江苏省丰县经济开发区东城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陈浩
注册资本	429 万元人民币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为全县食品、药品安全提供保障。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经营范围	承担授权范围内产品、计量器具、食品、药品、农产品、粮食等的质量监督检验、生产许可检验、仲裁检验、委托检验及其他检验检测工作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1 日
登记机关	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3.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名称	江苏汉之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1X19T5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徐州市丰县丰黄路东侧（水利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德志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水利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8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丰县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4. 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

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丰县教育局，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名称	丰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210140796297
类型	机关单位
住所	丰县中阳大道 322 号
法定代表人	韩运鹏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
成立日期	/
营业期限	/

赋码机关	中共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登记状态	存续

5. 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

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丰县民族中学，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名称	丰县民族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21466836491B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丰县常店镇振兴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姬振兴
注册资本	4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成立日期	/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机关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主体名单，根据其职能及经营范围来看，具备其对应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拟新发行申请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1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	2310-320000-04-01-471914	561558	17100	20年
2	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2510-320321-04-01-216227	1811.31	1400	15年
3	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2601-320321-89-01-796334	9931.40	2000	15年

4	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	2502-320321-04-01-580659	3442.9	1100	15 年
5	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	2309-320321-04-01-223656	9455.26	3000	15 年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丰县财政局向江苏省财政厅报送的发行报告、政府审批手续等文件，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为拟全部专项用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等有一定收益的城镇建设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丰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七县交界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地带。北与山东省的金乡、鱼台县接壤，南与安徽省砀山、萧县毗邻，西接山东省单县，东与本省铜山、沛县相连。丰县属黄泛冲击平原，地势高亢、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34.5-48.2 米之间，西南略高于东北。全县总面积约 1450.2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116.5 万人，主城区常住人口约 26 万，城区建成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城市规划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丰县历史悠久，名人辈出，多产业和谐发展，是一个宜居、宜业、宜商、宜旅的快速发展中的城市。

(一) 项目概况

1.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路线起自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与济徐高速公路交叉处，沿丰县县城南部布线，向西经孙楼街道、宋楼镇、王沟镇，止于江苏丰县与山东单县交界处，顺接山东境内在建的徐民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38.45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 米。全线设置丰县（枢纽）、宋楼、王沟共 3 处互通式立交，设置丰县服务区（含加油站）1 处，养护工区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2)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9 年 9 月底通车，建设期限为 3 年。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 561,558.00 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使用项目资本金 224,623.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269,635.00 万元，拟使用本期新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100.00 万元，拟承接调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200.00 万元。其中，拟承接调整的 5020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构成为：27,800.00 万元来源于债券 2405990“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22,400.00 万元来源于债券 2571294“2025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六期）-2025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 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原徐州市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院内实施，计划建设一栋三层的框架结构实验楼，占地约 9.42 亩(约 6282.3 ㎡)，建筑面积约 3335.6 ㎡，消防泵房、水池面积约 345.81 ㎡，建筑结构抗震设防烈度拟按 6 度设计，耐火等级拟按二级设计，安全等级拟按二级设计，同时购置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检测设备及消音室、暗室布置，配套实验楼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等附属工程。

(2)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 6 个月，2026 年 6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建设完成。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811.31 万元，本次拟融资金额 0.14 亿元。

3. 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拟实施城市 89 个老旧小区(含城中村)供水管网、水表、阀门及附属配套设施井室、表池、路面切割破除恢复等提标改造及 117 个二次供水泵房和供水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提标改造，其中 dn200 管网 1450m，dn160 管，网 12745m，dnl10 管网 32155m，dn90 管网 29439m，dn63 管网 133180m，dn50 管网 22000m，dn25 管网 190101m，dn20 管网、375640m。

(2) 项目建设期限

目前处于招投标阶段，尚未动工。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931.40 万元，本次拟融资金额 0.20 亿元。

4. 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丰县民族中学教学楼位于民族中学老校区院内，具体位置：南临实验楼、北临围墙、东临广场、西临围墙；宋楼中学风雨操场位于宋楼中学院内，具体位置：南临校园道路、北临校园道路、东临围墙、西临综合楼。本项目总占地约 9 亩(约 6000 ㎡)，拟将原民族中学老教学楼拆除重建，同时新建宋楼中学风雨操场，总

建筑面积约 7200 m²。其中民族中学教学楼建筑面积 4200 m²，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3000 m²。配套建成后装修、给排水、道路、电气、消防等附属工程。

(2) 项目建设期限

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建设工程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开工建设。目前，新建教学楼主体工程已完成且验收合格，室外消防水池工程、综合楼前及综合楼东部区域管网及道路工程已完成；丰县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工程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基础分部、主体分部、楼地面地坪施工、内墙粉刷施工、室外管网工程等已完工。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442.90 万元，本次拟融资金额 0.11 亿元。

5. 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地块位于丰县西城路东、北环路南、振兴路北。项目计划占地约 66.25 亩(约 44167m2)，拟新建 5F 宿舍楼、3F 餐厅、1F 配电房、1F 看台、1F 消防泵房面积分别约为 9195.86m2、6507.18m2、185.9m2、337.05m2、263.04m2，均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屋面防水等级为 1 级。同时配套实施供电、通讯、给排水、消防、园林绿化以及建筑周边道路等附属工程。

(2) 项目建设期限

目前已取得相应初步的文件的批复。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9,455.26 万元，本次拟融资金额 0.30 亿元。

(二) 项目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

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等城镇建设项目开展时已初步取得如下审批类等相关文件:

(1)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597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775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建设项目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5〕2620号);

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苏交计〔2025〕22号);

5.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苏交计〔2025〕37号);

6.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3203002024XS0002445号);

7.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正文篇、图表篇);

8.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丰县)《江苏省政府新增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9.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丰县)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3002024XS0002445号);

11. 丰县财政局、丰县经济发展局发布的《2026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调整明细表》;

12. 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1. 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5〕87号）；

2.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5〕88号）；

3.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6〕28号）；

4.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212026GG0007610号）；

5.丰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6.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1. 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核准的批复》（丰政务办批复〔2026〕1号）；

2.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核准变更的批复》（丰政务办批复〔2026〕3号）；

3.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选址意见及相关土地手续办理的说明》；

4.关于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

(4) 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

1.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5〕15号）；

2.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可研性报告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5〕17号）；

3.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5〕94号）；

4.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5) 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等城镇建设项目

1.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重新审批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5〕36号）；

2.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重新审批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5〕44号）；

3.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重新审批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5〕89号）；

5.丰县行政审批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321202300034号）；

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初步的批复或者批准文件。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根据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方会咨[2026]014号的《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镇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财务评估报告》：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主要为收费收入、服务区及沿线广告收益、排障收入、光伏收入；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主要为电动三轮车零部件检验检测收入；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主要为供水收入；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主要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主要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

根据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方会咨[2026]014号的《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镇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财务评估报告》：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的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就收益和融资平衡方面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认为：“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所以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二）律师意见

综上，根据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方会咨[2026]014号的《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镇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财务

评估报告》：结论显示，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上述项目总体出让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所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20583873 8），且2025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2025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二）《评估报告》

编号为（徐方会咨[2026]014号）的《财务评估报告》系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717499048N）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

（三）律师意见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法律风险

一、征地拆迁风险

本案项目涉及土地面积较大，难免因拆迁的进程问题影响土地出让计划的进行，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技术风险

拟发行债券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由于安全防范不到位将导致施工安全问题，且可能由于工程质量管理不善带来工程质量问题。

三、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容易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四、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丰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江苏汉之源水务有限公司、丰县教育局、丰县民族中学为本次申请发行的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用债券）之丰县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丰县本次拟分配承接调整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专项用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且项目已取得项目开展的初步审批及批复类等相应文件。

（三）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丰县项目募投的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江苏省电动三轮摩托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丰县城市供水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丰县民族中学老校区教学楼、宋楼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丰县民族中学三期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理论上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壹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承办律师：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3873 8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No. 70074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8224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13070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持证人 李富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6198509063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02990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142404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杨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61990070247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考核称职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沛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振兴大道20号明阳广场C1号楼1003

电话： 0516-83050108 传真：0516-83050108

目 录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2
二、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情况 3
（一）沛县生态安全隔离带及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3
（二）沛县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更新改造工程 4
（三）沛县大屯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四期工程项目 5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方案 5
四、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6
（一）审计机构 6
（二）律师事务所 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6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沛县财政局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沛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委托，就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如下保证：财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该等文

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财政局及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财政局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财政局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项目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所律师同意财政局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财政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财政局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项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等的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沛县项目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3.09亿元，专项用于沛县生态安全隔离带及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沛县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更新改造工程、沛县大屯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四期工程，发行期限为20年，项目融资本息偿还主要来源于项目收入。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专项债券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情况

（一）沛县生态安全隔离带及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沛县生态安全隔离带及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58141.55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天津路以南，沛龙公路沟以西
建设规模和内容	利用污水处理厂旁的张双楼大沟、孟庄引水沟、朱寨大沟构建河道型人工湿地，总长7.4km；利用老沿河、孙哇大沟建河道型人工湿地，总长8.1km。具体建设内容：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共计铺设污水管网114.30km；砌筑直径1250mm污水检查井1422座、直径1500mm污水检查井545座、1800*1100矩形污水检查井95座；破除并修复路面面积166306平方米。安装各类水泵7台，建设布（排）水渠2000m，埋设DN700钢管3200m。生态岸坡修整14000m。
建设期	2023年至2027年
运营期	2027年至2046年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1-320356-04-01-198380
项目申请债券规模	2026 年专项债券 1.69 亿元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上述项目已取得沛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开经发备〔2023〕5 号）等。

3、项目建设主体

单位名称	沛县汉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宽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21E6Q187		
注册地址	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办公楼 620 室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金属结构制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沛县新农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沛县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更新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沛县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14251.33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沛县沛城街道、汉源街道、汉兴街道等 111 个小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对沛县城区内的江南名都小区、江南美术馆、江南山水、汉城国际、紫荆花园、香颂雅苑、嘉华世纪 、歌风新区、新沛东区等110个老旧小区进行二次供水改造，包括供水加压泵设备125套、监控系统83套、泵房建设及基础设施83套、信息化建设等。小区庭院改造管道工程涉及59个小区，包括DN63约17160m、DN75约20624m、DN90约13728m、DN110约57352m等，路面破除修复面积约165737㎡。
建设期	2026 年至 2027 年
运营期	2028 年至 2047 年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601-320322-04-01-414160
项目申请债券规模	2026 年专项债券 0.5 亿元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上述项目已取得沛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沛县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沛经审发〔2026〕6 号）、《关于沛县供水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沛经审发〔2026〕12 号）等。

3、项目建设主体

沛县水务局，现持有沛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3220140839785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负责人：徐伟，机构性质：机关，登记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机构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公路 2 号。

（三）沛县大屯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四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沛县大屯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四期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18015.31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沛县大屯街道铁东路、天津路、安舟小区等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拟对大屯片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市政管网、地块排水管、排水关键节点检测等。其中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14.2公里，包括球墨铸铁管DN300约726m、DN400约3211m、DN500约2055m、DN600约1487m等；小区、单位庭院、居民区等地块内改造管网，改造约83公里，包括PE实壁管（PE100）DN315约24546m、DN400约280m等；排水关键节点监测共计25套。
建设期	2026 年至 2027 年
运营期	2027 年至 2047 年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509-320322-04-01-704226
项目申请债券规模	2026 年专项债券 0.9 亿元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上述项目已取得沛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沛县大屯片区污水处理提质等效四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沛经审发〔2025〕132 号）、《关于沛县大屯片区污水处理提质等效四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沛经审发〔2025〕155 号）等。

3、项目建设主体

沛县水务局，现持有沛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3220140839785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负责人：徐伟，机构性质：机关，登记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机构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公路 2 号。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方会咨〔2026〕13 号《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沛县生态安全隔离带及污水

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沛县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更新改造工程、沛县大屯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四期工程项目收益均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

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2717499048N 号《营业执照》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3203001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 2025 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207930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 2025 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均持有经 2025 年度考核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等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城镇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9月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7930D

江苏万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20号明珠广场C1号楼1-503
负 责 人	上官丙权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万元
主管机关	开发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9〕22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上官丙权，阚艳侠，郭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illegible]路26号高铁数字未来城产业园6栋508.509室	2021年11月15日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illegible]20号明明广场C1号楼1103.1104室	2024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吴明慧 徐州市司法局	2024年1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阚艳	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滁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0.6-2021.5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年度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江苏省律师事务所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章
（3）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江苏省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10693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41322369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持证人 吴明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1322199506013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98101425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302080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持证人 上官丙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02198107124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称职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结果

2025年度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备案机关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备案日期 称职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GENIUS & LINK LAW FIRM

智临律师事务所

中国·徐州

二零二六年九月

致：新沂市财政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的承诺和保证，即：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目录

一、前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释义与简称 2
（三）声明 2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3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4
（一）项目概述与审批 4
1.新沂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4
2.新沂市2026年度基础设施薄弱小区专项整治项目 5
（二）项目主体 6
1.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
2.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 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四、中介机构 8
（一）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8
五、法律风险 9
（一）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9
（二）项目收益风险 9
（三）利率波动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七、附件 12

一、前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4.《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9.《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苏财债〔2022〕1号）；

10.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营业执照、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等其他相关文件；

11.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宋皓宇律师、卢星羽律师
市政府	指	新沂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新沂市财政局
本次项目	指	新沂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新沂市2026年度基础设施薄弱小区专项整治项目
实施主体	指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
博远	指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文件；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房产服务

中心已经提供了相关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6年第八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转贷新沂市政府使用。

本次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申请总额度为22000万元，每个项目具体申请额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单位：万元）	债券期限
1	新沂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9000	20年
2	新沂市2026年度基础设施薄弱小区专项整治项目	3000	20年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述与审批

1.新沂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以南、古镇大道以西。建设内容与规模：拟对现有的16栋住宅楼（包括5栋6F住宅楼、7栋11F住宅楼、4栋18F住宅楼）进行内部装饰装修，总建筑面积158533.4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1101.09㎡(包括住宅建筑面积147137.22㎡、配套商业建筑面积3963.87㎡），地下停车场7432.39㎡。主要包括地面、吊顶、墙面的硬装施工，门窗、水电改造、综合布线以及窗帘、灯具、卫生洁具等软装工程，并配置家具家电，满足生活居住要求，同时对地下停车场进行提档升级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可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1631套（3243间），其中住宅型706套（包括二居室220套、三居室66套、四居室420套），宿舍型925套。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306-320354-89-05-9857

89）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开备〔2023〕6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7293号、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7294号）。

2.新沂市2026年度基础设施薄弱小区专项整治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沂市北沟街道，包含温馨家园、惠丰园、怡东花园、罗马名城4个小区。建设内容与规模：总建筑面积40.9万平方米，103栋楼，涉及居民3676户。其中，温馨家园位于新东路以东，三山路以北，共37栋楼，1360户居民，建筑面积13.8万平方米；惠丰园位于黄沭路以东，三山路以北，共14栋楼，630户居民，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怡东花园位于黄沭路以西，徐海路以北（规划中），共14栋楼，410户居民，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罗马名城位于新东路以东，三山路以南，共38栋楼，1276户居民，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项目针对小区基础设施薄弱项实施专项整治，包含道路改造6.4万平方米，房屋外立面修补出新27.6万平方米，屋面防水修缮9万平方米，铺设污水管网1.5万米，铺设雨水管网1.7万米，更新供水管网1.2万米，架空线路规整入地4.7万米，增设机动车停车位1000个，更换灭火器420组，增设微型消防站30个等。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510-320351-89-05-905370）已取得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新沂市2026年度基础设施薄弱小区专项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批复》（新经开审〔2025〕3号）、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新沂市2026年度基础设施薄弱小区专项

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经开初设〔2025〕2号）、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新沂市2026年度基础设施薄弱小区专项整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经开意见〔2025〕3号）、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沂市2026年度基础设施薄弱小区专项整治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2025年10月22日）、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表、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项目主体

1.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沂市马陵山西路168号，法定代表人：臧宸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3-08-28，行业：房屋建筑业，登记机关：新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076361726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光伏设

备及元器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地址：新沂市花厅路9号，法定代表人：翟大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381466741636X，举办单位：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办资金：1356万元。

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物业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房地产交易管理服务、房屋安全鉴定、保障性住房管理、白蚁防治、房屋租赁管理。

综上，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依法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主体资格；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具有实施新沂市2026年度基础设施薄弱小区专项整治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026年9月8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博会专审字（2026）502号《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在满足该财务评估报告全部假设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2753231508H号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30024号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道立、陈红燕均持有通过2025年度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354970119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5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宋皓宇、卢星羽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2025年度年检，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本次项目的建设规模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工程进度、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方面的风险；资金方面可能出现为政府划拨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风险；另外还可能出现勘察、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以及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管理、环保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二）项目收益风险

本期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收入也面临不确定性，法律法规、财政政策、地方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无重大变化，建设项目能否正常营运，本项目还本付息的收入能否如期实现，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主体资格；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具有实施新沂市2026年度基础设施薄弱小区专项整治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新沂市政府在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新沂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新沂市2026年度基础设施薄弱小区专项整治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新沂市本次拟募集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在满足该财务评估报告全部假设的情况下，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6年9月9日

七、附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仅供2026年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C-1-A五层
负责人	袁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0.00万元
主管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5]226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杨吴煜，袁孟，夏建立，邵珠刚，聂化新，王建永，丁浩，蔺琼，周新梅，吕延祖，魏然，张浩波，张贺，刘飞，宋长兴，裴建平，杨明阳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ILIN LAW FIRM 320301192387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秦小燕、李[illegible]	[illegible]年3月6日
李春光、蔺琼	[illegible]年12月25日
石亭、张倩、刘子[illegible]	[illegible]年7月18日
刘天宇、刘园园、[illegible]	[illegible]年7月18日
张楠、王励[illegible]	[illegible]年7月18日
周琪、杨驰、[illegible]	[illegible]年7月18日
刘文文、仲甜[illegible]	[illegible]年7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徐州市司法局 徐州市司法局 徐州市司法局 徐州市司法局 徐州市司法局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采购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蒲[illegible]	年5月30日
王建	年2月6日
杨明阳	年3月6日
丁浩	年3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徐州市司法局 徐州市司法局 徐州市司法局 徐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ILIN LAW FIRM 32030119238[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务发债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ILIN LAW FIRM 320801923878

仅供2026年江苏省换证发债使用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320251198477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320721764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持证人 卢星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721200107061428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ILIN LAW FIRM 3203011923878

仅供2025年度律师年度考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5年度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00586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30318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宋皓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404230036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ILIN LAW FIRM 19238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发债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市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 21 楼邮编：215600

21F,Guo Tai Xintiandi.19 Renmin East Road.Zhangjiagang.China

电话/Tel：（0512）58112999 传真/Fax：（0512）58112999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市财政局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就“张家港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期债券	指	“张家港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张家港市财政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张家港市财政局出具的《张家港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第一部分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1、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贵局提供了《财务评估报告》。

2、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贵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仅就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次项目情况及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拟用于 3 个项目，分别为“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张家港市 2025-2027 年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本次债券项目具体情况

（一）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张家港）项目

1、项目概况

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张家港）涉及境内里程约 10.4km，共涉及 2 处互通，1 处服务区，在港丰公路设置一处互通为常南互通，在常阴沙设置一处服务区，在红旗路设置一处互通（与服务区合并设置）。常南互通以北段拟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常南互通以南段拟采用双向六车道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10-320000-04-01-705901

项目总投资为 34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270,000 万元，财政安排资金 7,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收费以及服务区管理收入。

2、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2024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4〕29 号）。

2024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02024XS0139445 号）。

2025 年 1 月 7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10 号）。

2025 年 8 月 14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837 号）。

3、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根据材料显示，该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2467224024W
法定代表人	胡少卓
开办资金	841,010 万元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地	张家港市华昌南路 1 号交通大厦 5 楼
业务范围	承担市级交通建设项目管理任务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服务协调工作。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暨阳湖科学城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主要建设产业载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其中产业载体建设主要建设标准型工业厂房、研发用房及其配套建筑物、构筑物等，总用地约 7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4.67 万平方米；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配套的南北产业集聚区的贯穿道路等道路、水、电、管网建设等。

本项目批复总投资 880,098.8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76,000 万元，自筹资金 704,098.85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科创研发载体、标准厂房和产业园配套基数设施载体的租赁、出售、物业服务收入、停车费收入。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11-320582-89-01-980051。

2、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2023 年 11 月 3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962 号）。

2025 年 9 月 19 日，张家港市数据局就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A1、B1、B2、B3、B4、D1、地下室）桩基部分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82202509190201）。

2026 年 5 月 26 日，张家港市数据局就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A1 研发办公、 B1～B4 工业厂房、地下室（含人防）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82202605260301）。

3、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材料显示，该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D0XPXM93
法定代表人	许晓东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住所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 1 幢 2 楼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股权投资；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等。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数据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张家港市 2025-2027 年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张家港市公交车辆进行分批次更新，共新购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 178 辆（含 8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 48 辆、7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 62 辆、5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 68 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 4 处，总占地面积约 43,000 平方米，其中鹿苑立交桥公交停车场占地面积 14,000 平方米、沙钢立交桥公交枢纽站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杨锦公路立交桥公交枢纽站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泗港立交桥公交枢纽站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共安装 120kW 直流充电桩 91 个。

项目总投资为 17,017.6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安排 12,600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 4,417.66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票款收益、对外停车收益、对外充电桩收益、广告收益、公共交通运输购买服务收入等。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504-320582-89-01-839585。

2、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2025 年 4 月 25 日，张家港市数据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 2025-2027 年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数投〔2025〕120 号）。

3、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材料显示，该单位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2014178 74XX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李星
机构地址	张家港市华昌南路 1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为张家港市市级行政机关，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财务评估报告》，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项目自身收益、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2.39，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40095C），具有合法存续的执业资格。本次债券项目经办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均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二）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CWUQAKXP。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有资质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服务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本次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服务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期债券项目的相关实施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盈科（张家港）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9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40095C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5101198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58212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持证人 姚家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82198808038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0112060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582469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持证人 张欣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60724574X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320582212688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5年度考核 苏州市司法局 2026.6-2027.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 金昆律意字第 0909 号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

法律意见书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释义和简称.....1

重要提示及声明.....3

第一章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4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5

(一) 专项债券.....5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5

第三章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10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11

签署页.....12

附件 1、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2、律师执业证

释义与简称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2026) 金昆律意字第 0909 号《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
政府专项债券	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的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华星会专审 K 字[2026]1090 号】
中介机构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元	人民币元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金昆律意字第0909号

昆山市财政局：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托委派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就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026年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经办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昆山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三、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昆山市教育局、 昆山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上述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昆山市教育局、 昆山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昆山市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各项目未来收益之和。

根据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影响因素，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预测自融资开始日债券存续期内未来收益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各项目未来收益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昆山段）	45,818.87
娄苑路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6,109.65
长三角（昆山）娄江供应链综合提升项目	3,861.75
2026 年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昆山段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21,315.60
千灯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68,928.81
合计	146,034.68

本次项目总融资金额 1.88 亿元，假设融资利率 2.50%，期限二十/三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经专项审核，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26 年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并制作平衡方案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全债务周期预期收益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发行期限（年）	全债务周期应付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全债务周期收益覆盖倍数	本期债券存续期应付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本期债券存续期收益覆盖倍数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昆山段）	45,818.87	45,818.87	30	25,453.85	1.80	25,336.67	1.81
娄苑路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9,742.95	6,109.65	20	3,250.00	3.00	2,237.50	2.73
长三角（昆山）娄江供应链综合提升项目	6,097.50	3,861.75	20	3,600.00	1.69	2,385.00	1.62
2026年上海轨道交通11号线昆山段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34,046.60	21,315.60	20	18,075.00	1.88	10,453.75	2.04
千灯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135,704.73	68,928.81	20	69,750.00	1.95	29,312.50	2.35
合计	231,410.65	146,034.68		120,128.85	1.93	69,725.42	2.09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项目拟募集 1.88 亿元，分别由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昆山市教育局、昆山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合计 1.88 亿元分别由 5 个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以下项目。

1、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昆山段）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昆山段），依据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昆山段）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3467171807E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109 号交通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结实
	开办资金	58 万元整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交通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保障．计划制定 项目报批 组织协调 程序管理 资金管理
	举办单位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事业单位法人证有效期	自 202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0 日
项目位置	太仓至四团段，昆山境内联络线 6.58 公里	
项目总需求	2.3828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25 亿元	

据此，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昆山段）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预审字 [2017]48 号复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基础[2017]1481 号批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鉴函[2021]337 号批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7]

47 号批复等审批手续。

2、娄苑路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娄苑路高级中学新建工程，依据昆山市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娄苑路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教育局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30141893939
	住所	昆山市娄苑路 171 号
	负责人	王阳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项目位置	昆山市玉山镇娄苑路 169 号	
项目总需求	1.5216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1 亿元	

据此，昆山市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娄苑路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已取得昆数据投复【2025】11 号、91 号批复，苏（2025）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3356 号不动产权证书、3205832025GG0456547 号、3205832025GG045754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2058320250929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昆高环建【2026】1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等审批手续。

3、长三角（昆山）娄江供应链综合提升项目

长三角（昆山）娄江供应链综合提升项目，依据昆山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长三角（昆山）娄江供应链综合提升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贸易有限公司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251267447Y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朝阳西路 2208 号
	法定代表人	邵琪
	注册资本	2130 万元整
	营业期限	1992 年 07 月 08 日至******
	经营范围	粮食、食油制品、农副产品、南北货销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场地租赁；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位置	昆山市玉山镇朝阳西路 2208 号	
项目总需求	5.8461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1 亿元	

据此，昆山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贸易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长三角（昆山）娄江供应链综合提升项目，已取得苏市水务许可【2026】76 号行政许可决定、昆高投备【2026】151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202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9132 号不动产权证书等审批手续。

4、2026 年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昆山段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2026 年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昆山段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依据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昆山段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5487686E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建武
	注册资本	70720 万元整
	营业期限	2009 年 09 月 25 日至******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组织和参与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土地开发；物业管理；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实业投资；轨道运营及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位置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西起上海轨交 11 号线花桥站，东至兆丰路站	
项目总需求	1.5433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33 亿元	

据此，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026 年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昆山段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取得昆数据投复【2026】63 号、80 号、98 号批复等审批手续。

5、千灯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千灯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依据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千灯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320583MB1F75411P
	住所	昆山市汉昆路 9 号
	负责人	柳敏燕
	机构性质	其他（职能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期	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项目位置	昆山市千灯镇	
项目总需求	0.3885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1 亿元	

据此，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能机构，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千灯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已取得昆数据投复【2025】34 号、329 号、【2026】29 号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47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320583202603020101 号、3205832026071403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第三章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现在持有江苏省财政厅 2003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20500063201）、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550947973），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07909400B），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指派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 2026 年度年检。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2026年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主体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昆山市教育局、 昆山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承担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工作，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经办理了立项并取得了相关审批，项目属于在建项目，具有项目建设方面的融资需求，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签 署 页

本页系《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6年9月9日。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丽萍　　经办律师：陈丽萍

经办律师：王倩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79909400B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

No. 80014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称职 2024年5月-2025年5月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5)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备案 苏州市司法局 2026.6-2027.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2112898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5832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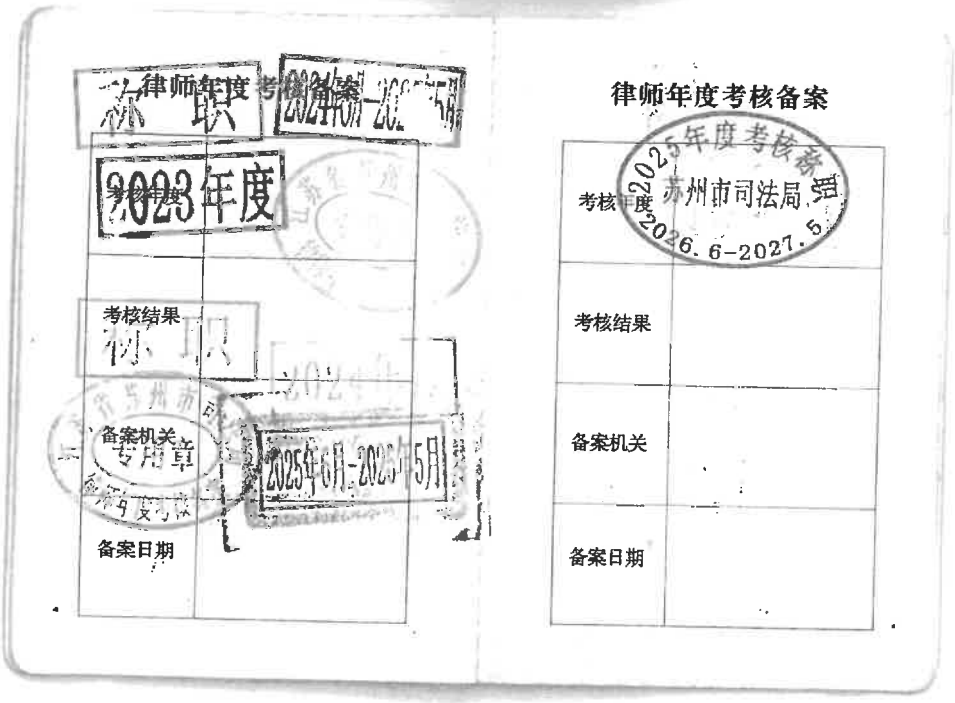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持证人 王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319860623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考核 苏州市司法局 2026.6-2027.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UN JIANLIANG LAW FIRM

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8楼

电话：0512-53542020 传真：0512-53589611

二〇二六年九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太仓市财政局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指派王婷婷律师、张慧中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书》（国发[2014] 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 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王婷婷律师、张慧中律师
本次项目	指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债券太仓市项目
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6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会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
《评价报告》	指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6]00217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 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1、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实施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沿江高铁通道，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升通道运输能力和服务品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554.6公里，其中新建铁路519.9公里、利用既有铁路34.7公里。全线设16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0座。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东站北东联络线工程。

项目总投资1,800.20亿元，其中工程投资1,740.80亿元，动车组购置费59.40亿元。资本金按50%考虑，为727.50亿元。项目由出资各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期上海宝山站（含）至启东西站（不含）段7年，启东西站（含）至合肥南站段5年。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线路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沿沪通铁路向西走行入境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线路引入太仓站，折向北于太仓境内七丫口处采用14.15km隧道穿越长江南支主航道，进入上海市崇明岛。

建设工期7年。

根据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省铁路集团关于召开北沿江高铁江苏省子公司设立专题会议的通知》（省铁集函〔2021〕175号），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的注册资本暂定为462.16亿元，其中分摊给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415亿元，占3.55%。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太政发〔2022〕11号），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资本金16.415亿元，配套资金9.81亿元，项目总投资26.225亿元。

二、项目资金来源

（一）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262,250.00万元，其中：资本金164,150.00万元，非资本金98,100.00万。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128,10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00万元，其他资本金36,050.00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7,30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600.00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68,20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262,250.00	128,100.00		36,050.00	27,300.00	2,600.00	68,200.00

注：其他资本金36,050.00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68,2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为拟使用2026年调整批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剩余66,200.00万元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审批文件

（一）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2365223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斌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站场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仓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租赁；经销建筑材料、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01-09 至 无固定期限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1 号淏华国际大厦 2201 室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据此，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 号）以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第 366 号）。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6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利率为2.5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2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84,000.00万元（其中：2022年第五批金额51,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利率3.21%；2022年第六批金额20,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利率为3.18%；2022年第七批金额1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利率为2.93%）；2023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3.39%；2024年上半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4,1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利率为2.38%；2024年下半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17%；2024年下半年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利率为2.67%，于2023年9月发行；2025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2,7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02%；2026年上半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8,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21%；2026年9月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3.18%，于2022年6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2026年下半年发行）。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及正在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34,201.32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41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192,275.3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调整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2年（建设期）		84,000.00			84,000.00	1,152.54	1,152.54
2023年（建设期）	84,000.00	20,000.00			104,000.00	2,995.68	2,995.68
2024年上半年（建设期）	104,000.00	24,100.00			128,100.00	1,667.34	1,667.34
2024年下半年（建设期）	128,100.00	3,200.00	3,400.00		134,700.00	1,954.13	1,954.13
2025年（建设期）	134,700.00	12,700.00			147,400.00	4,196.75	4,196.75
2026年上半年（建设期）	147,400.00	8,000.00			155,400.00	2,162.51	2,162.51
2026年下半年（建设期）	155,400.00	2,600.00	2,000.00		160,000.00	2,282.71	2,282.71
2027年（建设期）	160,000.00				160,000.00	4,630.42	4,630.42
2028年（建设期）	160,000.00				160,000.00	4,630.42	4,630.42
2029年（运营期）	160,000.00				160,000.00	4,630.42	4,630.42
2030年（运营期）	160,000.00				160,000.00	4,630.42	4,630.42
2031年（运营期）	160,000.00				160,000.00	4,630.42	4,630.42
2032年（运营期）	160,000.00			12,000.00	148,000.00	4,630.42	16,630.42
2033年（运营期）	148,000.00			3,400.00	144,600.00	4,278.82	7,678.82
2034年（运营期）	144,600.00			24,100.00	120,500.00	3,901.25	28,001.25
2035年（运营期）	120,500.00				120,500.00	3,614.46	3,614.46
2036年（运营期）	120,500.00				120,500.00	3,614.46	3,614.46
2037年（运营期）	120,500.00			74,000.00	46,500.00	2,430.12	76,430.12
2038年（运营期）	46,500.00				46,500.00	1,245.78	1,245.78
2039年（运营期）	46,500.00			3,200.00	43,300.00	1,245.78	4,445.78
2040年（运营期）	43,300.00			12,700.00	30,600.00	1,048.07	13,748.07
2041年（运营期）	30,600.00			10,600.00	20,000.00	831.40	11,431.40
2042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3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4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5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6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7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8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9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0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1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2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3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	339.00	20,339.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2,600.00	2,000.00	140,000.00		52,275.37	192,275.37
全部存续期合计		154,600.00	5,400.00	160,000.00		74,201.32	234,201.32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广告位租赁收入”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债券存续期内，综合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的建设对太仓站的客流的重大影响，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在太仓站新增广告位用于出租。规划在南侧地库入口扶梯处新设小型平面广告位 6 块，北侧地库入口扶梯处新设小型平面广告位 6 块，地库入口上盖玻璃棚处新设 4 面广告位，风雨连廊处新设 13 个广告位（双面），广场新设 LED 大屏 1 块用于播放视频广告。

根据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太仓站新增广告位出租运营数据，上述新增广告位年租金约 36.96 万元，年用电成本约 1.60 万元，年设施维护费约 0.30 万元，年维保人员薪酬约 7.68 万元，其他支出预计 0.38 万元，项目自身年收益约 27.00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675.00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6 年至 2041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35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太仓站新设广告位租赁项目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2-2028 年（建设期）	/	/
2	2029 年（运营期）	27.00	27.00
3	2030 年（运营期）	27.00	27.00
4	2031 年（运营期）	27.00	27.00
5	2032 年（运营期）	27.00	27.00
6	2033 年（运营期）	27.00	27.00
7	2034 年（运营期）	27.00	27.00
8	2035 年（运营期）	27.00	27.00

序号	年 度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太仓站新设广告位租赁项目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9	2036 年（运营期）	27.00	27.00
10	2037 年（运营期）	27.00	27.00
11	2038 年（运营期）	27.00	27.00
12	2039 年（运营期）	27.00	27.00
13	2040 年（运营期）	27.00	27.00
14	2041 年（运营期）	27.00	27.00
15	2042 年（运营期）	27.00	
16	2043 年（运营期）	27.00	
17	2044 年（运营期）	27.00	
18	2045 年（运营期）	27.00	
19	2046 年（运营期）	27.00	
20	2047 年（运营期）	27.00	
21	2048 年（运营期）	27.00	
22	2049 年（运营期）	27.00	
23	2050 年（运营期）	27.00	
24	2051 年（运营期）	27.00	
25	2052 年（运营期）	27.00	
26	2053 年（运营期）	27.00	
	合 计	675.00	351.00

②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408,089.76 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408,089.76 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 2022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 84,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第五批金额 51,600.00 万元，债券存

续期为15年，利率3.21%；2022年第六批金额20,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利率为3.18%；2022年第七批金额1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利率为2.93%）；2023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3.39%；2024年上半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4,1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利率为2.38%；2024年下半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17%；2024年下半年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利率为2.67%，于2023年9月发行；2025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2,7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02%；2026年上半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8,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21%；2026年9月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3.18%，于2022年6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2026年下半年发行）。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及正在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34,201.32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广告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675.00	408,089.76	408,764.76	160,000.00	74,201.32	234,201.32	1.75

本期债券存续期为2026年至2041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192,275.37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广告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351.00	408,089.76	408,440.76	140,000.00	52,275.37	192,275.37	2.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通过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6]00217号），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3208），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0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86968775D），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04年04月0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60508800 6），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婷婷律师、张慧中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为：王婷婷律师13205202311628376、张慧中律师132052024118586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两位律师已经通过江苏省司法厅历年考核、年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所需阶段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本次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相应的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婷婷 律 师

张慧中 律 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60508800G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1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8楼
负 责 人	孙剑良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太仓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4）18号文
批准日期	2004-04-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合格　2023年度

备　注

合格　2024年度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2025年度考核合格 苏州市司法厅 2026.6-2027.5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供子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3116283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58549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持证人 王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22198903055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2024年度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6-2027.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4118586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1088481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12月 04日
持证人	张慧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81998031775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机关	2025年度考核备案 苏州市司法局 2026.6-2027.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Since 1992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
11/F,Office Tower 1,Grand Gateway 66,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200030,China
电话：T (86-021)60333666 传真：F (86-021)60333669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隆（沪）律字 2015 号-1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释义 9
声明 10
一、项目情况 12
（一）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地区-市本级）项目 12
1. 项目实施单位 12
2. 项目概况 12
3. 项目审批情况 13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15
（二）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康养实训楼项目 16
1. 项目实施单位 16
2. 项目概况 16
3. 项目审批情况 16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16
（三） 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滨江码头地块盘活拓展利用）项目 17
1. 项目实施单位 17
2. 项目概况 17
3. 项目审批情况 18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19
（四） 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项目 20
1. 项目实施单位 20
2. 项目概况 20
3. 项目审批情况 20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21
（五）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开发区）项目 21
1. 项目实施单位 21
2. 项目概况 21
3. 项目审批情况 22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24
（六）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未来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
1. 项目实施单位 25
2. 项目概况 25
3. 项目审批情况 25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25
（七） 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南通开发区）项目 26
1. 项目实施单位 26
2. 项目概况 26

3. 项目审批情况 27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28
（八） 四海家园职工公寓装修提升工程项目 29
1. 项目实施单位 29
2. 项目概况 29
3. 项目审批情况 29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30
（九） 四海家园人才公寓改造提升项目 31
1. 项目实施单位 31
2. 项目概况 31
3. 项目审批情况 31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32
（十）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 32
1. 项目实施单位 32
2. 项目概况 32
3. 项目审批情况 33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33
（十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新能源项目 34
1. 项目实施单位 34
2. 项目概况 34
3. 项目审批情况 35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35
（十二） 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苏锡通园区）项目 . 36
1. 项目实施单位 36
2. 项目概况 36
3. 项目审批情况 37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37
（十三）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苏锡通园区）项目 38
1. 项目实施单位 38
2. 项目概况 39
3. 项目审批情况 39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42
（十四）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苏锡通）项目 42
1. 项目实施单位 42
2. 项目概况 42
3. 项目审批情况 43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44
（十五） 通州湾西片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及通州湾 5 个老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项目 44
1. 项目实施单位 44
2. 项目概况 44
3. 项目审批情况 45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46
（十六） 通州湾示范区二期盐碱地改良项目 47
1. 项目实施单位 47
2. 项目概况 48
3. 项目审批情况 48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49
（十七） 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项目 50
1. 项目实施单位 50
2. 项目概况 50
3. 项目审批情况 51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52
（十八）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北部片区供排水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工程项目 53
1. 项目实施单位 53
2. 项目概况 53
3. 项目审批情况 54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55
（十九）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港口支持系统工程项目 56
1. 项目实施单位 56
2. 项目概况 56
3. 项目审批情况 57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57
（二十） 通州湾示范区供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58
1. 项目实施单位 58
2. 项目概况 58
3. 项目审批情况 59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59
（二十一） 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 60
1. 项目实施单位 60
2. 项目概况 60
3. 项目审批情况 60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61
（二十二） 通州湾示范区智慧民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2
1. 项目实施单位 62
2. 项目概况 62
3.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62
（二十三） 通州湾中学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63
1. 项目实施单位 63
2. 项目概况 63
3. 项目审批情况 64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64

（二十四）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夹沙作业区港区配套公共仓储设施及港池航道维护疏浚工程项目 65
1. 项目实施单位 65
2. 项目概况 65
3. 项目审批情况 65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66
（二十五）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综合配套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67
1. 项目实施单位 67
2. 项目概况 67
3. 项目审批情况 67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67
（二十六） 通州湾滨海体育运动基地项目 68
1. 项目实施单位 68
2. 项目概况 68
3. 项目审批情况 69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69
（二十七） 华能沿海通州湾电厂至现代纺织产业园供热管道工程（一期）项目 70
1. 项目实施单位 70
2. 项目概况 70
3. 项目审批情况 71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71
（二十八） 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南通市区）（通州湾）项目 72
1. 项目实施单位 72
2. 项目概况 72
3. 项目审批情况 73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73
（二十九） 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崇川区）项目 74
1. 项目实施单位 74
2. 项目概况 74
3. 项目审批情况 75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77
（三十）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项目 78
1. 项目实施单位 78
2. 项目概况 78
3. 项目审批情况 78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80
（三十一） 石港转运站、四安转运站改造项目 80
1. 项目实施单位 80
2. 项目概况 80

3. 项目审批情况 81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83
（三十二） 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项目 83
1. 项目实施单位 83
2. 项目概况 84
3. 项目审批情况 84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84
（三十三） 南通市通州区益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 85
1. 项目实施单位 85
2. 项目概况 85
3. 项目审批情况 86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87
（三十四）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建设路街区工程项目 88
1. 项目实施单位 88
2. 项目概况 88
3. 项目审批情况 88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88
（三十五） 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海门区）项目 ... 89
1. 项目实施单位 89
2. 项目概况 89
3. 项目审批情况 89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91
（三十六） 南通市海门证大中学（高中）扩建项目 91
1. 项目实施单位 91
2. 项目概况 92
3.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92
（三十七） 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海门区）项目 93
1. 项目实施单位 93
2. 项目概况 93
3. 项目审批情况 93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95
（三十八） 海门城区供水管线改造新建及智慧化系统提升工程项目 96
1. 项目实施单位 96
2. 项目概况 96
3. 项目审批情况 96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97
（三十九）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公司六期工程项目 97
1. 项目实施单位 97
2. 项目概况 98
3. 项目审批情况 98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99

（四十） 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99
1. 项目实施单位 99
2. 项目概况 99
3. 项目审批情况 100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101
二、 财务评估报告 102
三、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2
（一） 财务评估机构 102
（二） 法律评估机构 102
四、 结论 104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委托，并指派周晨律师、黄子华律师，对拟申请的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发行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
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 T[2026]E601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

风险，可能导致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完全覆盖融资成本，存在需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其他财政资金进行偿付的理论风险。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项目情况

本次地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共包括40个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情况如下：

（一）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地区-市本级）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号）“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202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8月，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初步设计。2022年9月28日，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起自上海枢纽，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554.6公里，其中新建线路519.9公里（上海段51.1公里、江苏段365.5公里，安徽段103.3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1,737.30亿元。

南通段约134公里，投资估算总额约415.20亿元，南通市承担资本金约62.795亿元，其中市本级分摊14%，承担8.7913亿元。新建启东西站、海门北站（调整为地下站并同步实施如通苏湖城际及地方相关轨道交通预埋工程）、如皋西站，改建南通站，扩建既有南通动车运用所，改建陈桥线路所，迁建机务折返段客整所至启东。新建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含公路、预留城际铁路）。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除项目资本金外，南通市承担海门北站由地上调整为地下站 46.67 亿元、海门北站同步实施地方相关轨道交通工程 9 亿元、南通站由高架调整为地面车站并于启东站还建客整所 6.3 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预留城际 15.82 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公路项目 19.28 亿元，合计约 97.07 亿元，市本级分摊 14%，约 13.5898 亿元。市本级承担南通站站房规模扩大及地方配套工程投资 12.7204 亿元、南通站预留城际场工程 0.8697 亿元。合计 27.1799 亿元。

南通市区本级承担投资额=资本金 8.7913 亿元+非资本金 27.1799 亿元 =35.9712 亿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新要求下加快铁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保障《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实施。

2020 年 9 月 14 日，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沿江高铁上海至合肥段(江苏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苏政法〔2020〕82 号），该项目经采取相关预防化解措施后，项目风险等级定为低风险。

2021 年 1 月 28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铁路项目资本金筹措及地方专线铁路营运补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4 号），同意《南通市铁路项目资本金筹措及地方专线铁路营运补亏的实施意见》。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江苏自然资承预〔2021〕25 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1 年 10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16 号），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要求。

2022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作出《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年8月24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号）。

2022年9月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853号），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通过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初步设计。为支持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56.8173公顷（其中耕地32.5173公顷），其中，车站用地26.4853公顷、桥梁用地25.1343公顷、路基用地4.9727公顷、隧道竖井用地0.225公顷。

2022年11月18日，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工程开工的函》（沪杭工程函〔2022〕324号）。

2023年2月10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站等11座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3〕48号）。

2023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619号），同意南通市通州区、海门区、崇川区、启东市、如皋市、太仓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06.1306公顷（其中耕地328.933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2.4061公顷）、未利用地14.28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402.6824公顷（其中耕地326.0501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2.4061公

顷）、未利用地 14.2852 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8.6976 公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0219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1.9252 公顷（其中耕地 7.334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2725 公顷）、未利用地 16.6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1.0755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98.77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2024 年 9 月 2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海门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4〕306 号）。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该项目南通市本级承担投资额=资本金 8.7913 亿元+非资本金 31.3512 亿元=40.1425 亿元。项目资本金 8.7913 亿元已到位，其中专项债 6.48 亿元，其他债务融资（政策性金融工具）2.2113 亿元，财政资金 0.1 亿元，非资本金部分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其中 2023 年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12 亿元，2024 年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7 亿元，2025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10.61 亿元，2026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1.35 亿元，本期拟申请发行 0.43 亿元，剩余非资本金部分拟后续发行政府债券筹集。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地区-市本级）	401425	64800		23113	281500	4300	277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

（南通地区-市本级）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二）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康养实训楼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406-320600-89-01-335907。

该项目为利用南通卫生高职校现有校区西南侧预留发展用地地块，新建康养实训楼。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地块内总建筑面积为 18800 平方米。计容面积为 15800 平方米，主要为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其中包括门卫用房 50 平方米。地下一层机动车库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配套室外道路、广场、室外管线、围墙、绿化景观等。项目建设投资约为 10073 万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21 日，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出具《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本项目被评定为低风险，同意实施，并获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和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备案。

2024 年 12 月 4 日，南通市数据局文件出具《市数据局关于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康养实训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4〕173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南通市数据局文件出具《市数据局关于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康养实训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5〕385 号），同意实施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康养实训楼项目，项目使用与接收主体为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额约10073万元，通过专项债券资金安排7200万元（其中本次申请债券1800万元，剩余以后年度申请债券），其余通过财政统筹解决。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康养实训楼	10073	0	0	2873	0	1800	54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康养实训楼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三）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滨江码头地块盘活拓展利用）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509-320600-89-01-119454。

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北起姚港河，南至滨江公园，西至长江，东临长江中路高架，包含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及相关配套工程，总实施面积约 102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全民健身活动基地约 35 公顷、各类运动场地约 7 公顷、健身活动设施、健身步道约 5 千米、辅助用房 1.5 万平等体育附属设施，同步完成运动器材、配套道路及管网约 9 千米、室外铺装、停车位约 500 个、市政基础设施智慧监测感知设备等室外工程建设。

在1980年代，随着港口建设的开始，南通滨江沿线变成了工业区。原先的湿地、螃蟹和砾石滩被码头、起重机、集装箱和轮船所取代，为南通的经济增长做出了巨大贡献。在2010年代，吨位更重的船舶促使南通港寻找新的更深的码头，场地所在的旧码头逐渐被废弃。在恢复原滨江绿地岸线及盘活拓展老旧厂区资产的双重目标驱动下，构想在保留现状码头、吊机、水闸及其配套用房的基础上，利用“公园+体育”的理念再造城市空间功能，通过“南通市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滨江码头地块盘活拓展利用）”形成城市公共空间向滨江空间的扩展，融合滨江自然景观与现代化体育设施，满足全年龄段的人群运动、休闲、娱乐等多样化、高品质的需求，将这个昔日的港口遗址改造为市民的健身活动基地。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9月12日，南通市数据局作出《关于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滨江码头地块盘活拓展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5〕278号），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10.9亿元，建设工期27个月，项目代码：2509-320600-89-01-119454。

2025年11月25日，南通创佳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实施单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责任主体填报《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该项目被评估为简易程序，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2026年1月13日，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中心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查验通知书》（监督备案号：320600220260104010l），准予该项目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办理安全措施查验手续。

2026年1月13日，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准予办理该项目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026年1月22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批准划拨土地的通知》（通自然资规地拨〔2026〕8号），批准将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30472.12平方米国有土地划拨给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该项目建设。

2026 年 2 月 6 日，南通市数据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002026YG0009615 号），同意该项目用地面积 30472.12 平方米。

2026 年 2 月 6 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6012026HB0007），划拨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宗地面积 30472.12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2026 年 2 月 10 日，南通市数据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6GG0008678 号），建设单位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滨江码头地块盘活拓展利用）——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建设规模总面积 30472.12 平方米，总长度 1672 米，道路红线宽 18 米。

2026 年 2 月 11 日，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121（2026）第 0048 号），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工程造价 3989 万元。

2026 年 5 月 13 日，南通市数据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13202605130102），建设单位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滨江码头地块盘活拓展利用）-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道路长度 1672 米，合同价格 2055.92 万元，工期 180 天。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及配	109000	0	0	21800	0	22000	65200

套设施建设项目（滨江码头地块盘活拓展利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滨江码头地块盘活拓展利用）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四）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601-320600-89-01-626387。

沪渝蓉高铁是国家“八横八纵”高速铁路网“沿江通道”的骨干线路，南通火车站是沪渝蓉高铁在南通的枢纽站点，该项目为沪渝蓉高铁南通站集疏运体系的核心，是落实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完善沿江铁路集疏运体系的重要工程。本项目位于现状南通火车站片区，旨在缓解南通火车站周边道路通行压力，满足旅客出行需求,主要建设内容为火车站站前配套及道路连接线工程。其中火车站站前配套总用地面积约 14.1 公顷，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包括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服务用房、配套辅助服务设施及与周边连接道路接驳系统等，共设置停车位约 1000 个，充电桩约 300 个并设置智能停车系统；配建道路连接线约 5.4 公里。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6 年 3 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号：2025JS492KY）》。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	26450	0	0	7950	0	4000	14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开发区）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

2. 项目概况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号）“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202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8月，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初步设计。2022年9月28日，项目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完工并建成通车。

项目起自上海枢纽，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554.6公里，其中新建线路519.9公里（上海段51.1公里、江苏段365.5公里，安徽段103.3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1,737.30亿元。

南通段约134公里，投资估算总额约450亿元，南通市承担资本金约62.795亿元(开发区分摊6%)。截止目前，开发区已完成全部3.768亿元资本金解缴。新建启东西站、海门北站（调整为地下站并同步实施如通苏湖城际及地方相关轨道交通预埋工程）、如皋西站，改建南通站，扩建既有南通动车运用所，改建陈桥线路所，迁建机务折返段客整所至启东。新建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含公路、预留城际铁路）。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除项目资本金外，南通市承担海门北站由地上调整为地下站46.67亿元、海门北站同步实施地方相关轨道交通工程9亿元、南通站由高架调整为地面车站并于启东站还建客整所6.3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预留城际15.82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公路项目19.28亿元，合计约97.07亿元，开发区分摊6%约5.8242亿元。开发区承担投资额=资本金3.768亿元+非资本金5.8242亿元=9.5922亿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16年7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新要求下加快铁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保障《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实施。

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江苏自然资承预[2021]25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1年10月11日，该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100016号），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要求。

2021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同意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

2022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作出《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年8月24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号）。

2022年9月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853号），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通过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初步设计。为支持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56.8173公顷（其中耕地32.5173公顷），其中，车站用地26.4853公顷、桥梁用地25.1343公顷、路基用地4.9727公顷、隧道竖井用地0.225公顷。

2022年11月18日，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工程开工的函》（沪杭工程函[2022]324号）。

2023年2月10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站等11座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3]48号）

2023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619号），同意南通市通州区、海门区、崇川区、启东市、如皋市、太仓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06.1306公顷（其中耕地328.933公顷，含

永久基本农田 22.4061 公顷）、未利用地 14.28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 402.6824 公顷（其中耕地 326.0501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4061 公顷）、未利用地 14.2852 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8.6976 公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0219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1.9252 公顷（其中耕地 7.334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2725 公顷）、未利用地 16.6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1.0755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98.77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2024 年 9 月 2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海门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4]306 号）。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开发区承担投资额=资本金 3.768 亿元+非资本金 5.8242 亿元=9.5922 亿元。项目资本金已到位。开发区承担非资本金投资 5.8242 亿元，其中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26 亿元，财政资金 0.5642 亿元安排，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99 亿元，完成剩余非资本金部分筹集。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开发区）	95922	25900		11780	32700	19900	564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开发区）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六）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未来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能达未来科创园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312-320671-89-01-118762。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首批14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重大战略规划，项目位于国家级产业园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海高速以东、星湖大道以南，项目占地面积140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产业园内标准厂房以及相关附属工程，一是主体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20万平方米；二是配建停车位2100个、广告牌160个；三是配建物管、垃圾站、园区内道路管线等基础设施和配套用房16.83万平方米，配建雨水管道约75公里、污水管道约50公里。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未来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68号），同意南通能达未来科创园有限公司实施该工程。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投资额2084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8400万元，通过专项债券资金安排160000万元（其中本次申请债券50000万元，剩余以后年度申请债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未来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根据工作部署和整体规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建设期定为5年，项目预计于2028年12月完工。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未来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8400	0	0	48400	50000	50000	6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未来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七）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南通开发区）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310-320000-04-01-705901。

苏通第二过江通道路线起自沈海高速公路(G15)与沪陕高速公路(G40)交叉的小海枢纽，向西南沿通启运河布线，连续跨越长江通州沙东水道、通州沙沙体和通州沙西水道，在苏州市张家港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区登陆，向南经张家港市南丰镇、常熟市海虞镇后，与沪武高速公路(G4221)设置枢纽交叉，终点接204国道。路线全长42.951公里，其中跨江段及引桥长14.868公里，北接线

长 11.109 公里，南接线长约 16.974 公里。跨江段及引桥采用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北接线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南接线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苏通第二过江通道技术等级意见的函》（苏政办函〔2023〕80 号），同意本项目技术等级调整为高速公路，命名为南通至苏州高速公路(简称通苏高速)纳入全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编号为 S95。

2023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地震局出具《江苏省地震局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地震地质调查及危险性分析)抗震设防要求的批复》（苏震许可〔2023〕59 号），要求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按照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2024 年 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出具《交通运输部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交水函〔2024〕21 号）。

2024 年 5 月 7 日，苏州苏政行规划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定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张家港段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2024 年 5 月 17 日，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认定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张家港段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2024 年 5 月 21 日，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张家港段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2024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4〕29 号）。

2024 年 6 月 4 日，苏州苏政行规划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定苏通二通道南接线常熟段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2024 年 6 月 5 日，常熟市交通运输局认定苏通二通道南接线常熟段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2024 年 6 月 18 日，苏通二通道南接线常熟段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2024 年 6 月 20 日，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准予交通运输行政确认决定书》（案号：张交航确字〔2024〕00006 号）。

2024 年 6 月 28 日，南通创佳测绘咨询有限公司认定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南通段）实施风险等级为低风险；2024 年 7 月 2 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认定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南通段）实施风险等级为低风险；2024 年 7 月 12 日，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南通段）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自然资源部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734 号），同意本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24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文物局出具《江苏省文物局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项目地块一期的文物保护工作意见》（苏文物考〔2024〕611 号），同意本项目地块开展后续工作。

2024 年 11 月 13 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准予交通运输行政确认决定书》（案号：张交航确字〔2024〕00036 号）。

2024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02024XS0139445 号），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5 年 8 月 14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837 号），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由省市两级共同承担，其中项目总投资 5.16 亿元，拟使用政府专项债券 5.09 亿元。2026 年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出资 6200 万元。项目计划 2026 年 3 月开工，2032 年年底竣工。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南通开发区）	51600	0	6200	45400	0	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南通开发区）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八）四海家园职工公寓装修提升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404-320671-89-01-454865

本项目根据南通开发区党工委办文单（2024）请字 161 号文实施。四海家园改造提升工程能切实改善能达商务区投资、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外来务工人员及各类人才。四海家园改造提升工程有利于提升居住品质，四海家园改造提升工程有利于弥补配套设施不足，四海家园改造提升工程有利于加强管理手段。

项目涉及建筑面积 81,746.7 平方米，共 21 幢。包括房间改造翻新、家园环境改善、服务功能提升、管理系统优化及配套设施升级。项目建设计划：2024 年 9 月开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四海家园职工公寓装修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4000 万元。项目涉及建筑面积 81746.7 平方米，共 21 幢，共有 1105 套房间。实施内容包括房间改造翻新、家园环境改善、服务功能提升、管理系统优化及配套设施升级。

3. 项目审批情况

2007 年 3 月 2 日，南通市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20073019 号），建设单位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职工公寓，建设位置为新开北路西、复兴路北，建设规模 48486 平方米。

2007 年 8 月 22 日，南通市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20073083 号），建设单位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职工公寓，建设位置为复兴路北侧、新开北路西，建设规模 60941.79 平方米。

2009 年 12 月 21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通开国用〔2009〕第 0302026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座落于开发区新开北路西、复兴路北，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 122991.24 ㎡。

2024 年 4 月 29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24〕146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建筑面积 81746.7 平方米。

2024 年 8 月 6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7546 万元，住所为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9 号。

2024 年 9 月 24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91202409240203），建设项目名称为四海家园职工公寓装修提升工程：1#楼—21#楼，建设单位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四海家园职工公寓装修提升工程投资额约 14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本金 2800 万元。项目建设计划：2024 年 9 月开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四海家园职工公寓装修提升工程	14000.00	0	0	2800.00	6500.00	4700.00	0

其他资金为后续年度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海家园职工公寓装修提升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九）四海家园人才公寓改造提升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606-320671-89-01-439879。

本项目总投资约 13900 万元，项目涉及建筑面积 45418 平方米，共 10 幢，共有 717 套房间，包括室内外装修改造、机电系统升级、智能化系统建设、公共区域优化、外立面改造及其他配套设施升级。

本项目根据南通开发区党工委办文单（2024）请字 161 号文实施。四海家园人才公寓改造提升项目能切实改善能达商务区投资、营商环境，着力解决区内职工、人才公寓所面临的设施设备陈旧、功能配套不全、服务手段落后等问题，加快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外来务工人员及各类人才。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6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确认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7546 万元，住所为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9 号。

2026 年 6 月 1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26〕242 号），对四海家园人才公寓改造工程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13900 万元。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四海家园人才公寓改造提升工程投资额约 13900 万元，其中自有资本金 4170 万元。项目建设计划：2026 年 10 月开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四海家园人才公寓改造提升工程	13900	0	0	4170	0	3000.00	6730.00

其他资金为后续年度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海家园人才公寓改造提升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通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能达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606-320671-89-01-507561。

本项目拟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南通经开区”）园区内的韩华新能源、富来威（欧亚马活力运动中心）、科瑞恩（能达信息技术产业园）

等低效厂区实施提升改造，一期提升改造提升地块面积约 489 亩、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主要开展现有建筑外立面改造约 29.9 万平方米，闲置陈旧厂房整体改造提升约 3.2 万平方米，配套实施供水系统、消防系统、供配电系统改造，精准对接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城市功能提升的核心需求。一是盘活存量低效资产，通过对韩华新能源地块、原富来威老旧厂房、原科瑞恩老旧厂房三处存量工业用地实施系统性改造，大幅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二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将老旧厂房改造为数智园、信息技术产业园及“体育+产业”融合的运动中心，精准对接南通开发区“3+1”现代产业体系构建需求，培育数字经济、体育服务等新增长点;三是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欧亚马活力运动中心的建设将填补区域专业化体育设施空白，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微改造、精提升”避免大规模拆除重建，实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五是响应国家城市更新战略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是南通开发区实现空间重构、功能再造、产业升级的战略性、示范性工程。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19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南通能达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住所为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10 楼。

2026 年 6 月 1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26〕243 号），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工程（一期）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15127 万元。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建设总投资 15127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14639 万元，建设期利息 488 万元。建设期间，自有资金 4627 万（占比 30.59%）由南通能达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出资，其余 10500 万元（占比 69.41%）将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项目资金投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 额 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工程（一期）	15127	0	0	4627	0	2000	8500

项目建设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小计	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1	2026	3000	1000	2000
2	2027	8000	2000	6000
3	2028	4127	1627	2500
合计		15127	4627	10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十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新能源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能达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510-320671-89-05-297735。

本项目紧扣国家“双碳”战略部署，响应江苏省、南通市零碳园区建设规划，是区域推动能源转型、实现绿色发展的核心实践。当前南通经开区产业园区能源消费结构偏传统，碳排放管控压力较大，现有能源管理模式存在数据分

散、调度滞后、管控低效等短板，难以匹配碳减排精细化、智能化管理需求。项目通过规模化部署光伏、储能及充电桩，构建“光储充”多能互补体系，配套建设智慧能碳管控平台，可大幅提升园区绿电消纳比例，有效降低碳排放强度。项目实施既是贯彻落实国家能源革命、绿色低碳发展政策的必然要求，也是经开区打造零碳示范园区、引领区域绿色转型的关键举措，为同类园区低碳改造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20kW 双枪快充 23 台，7kW 慢充 56 台，配套建设光伏系统 18.75MWp，储能系统 3125kW/6525kWh，同步建设能碳管控平台等，积极推动高标准国际零碳园区建设。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19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南通能达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住所为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10 楼。

2026 年 6 月 10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26〕262 号），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新能源项目予以备案，原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6〕170 号作废。项目总投资 10175 万元。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175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建设期间，自有资金 3075 万（占比 30.22%）由南通能达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出资，其余 7100 万元（占比 69.78%）将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项目资金投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 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新能源项目	10175	0	0	3075	0	2000	5100

项目建设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小计	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1	2026	3000	1000	2000
2	2027	5600	1500	4100
3	2028	1575	575	1000
合计		10175	3075	7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新能源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十二）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苏锡通园区）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全长 29.849 公里，其中跨江段及引桥长度为 12.007 千米（北航道桥长 1.208 千米、南航道桥长 3.017 千米、引桥长 7.782 千米），两岸接线段长度 17.842 千米。项目路线起自如皋石庄镇西侧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向南经石庄工业园、如皋港区后，于如皋华泰重工厂区处进入长江，设置主跨 1208 米的北航道桥跨越长江如皋中汊，经靖江民主沙岛后，设置主跨 2300 米的南航道桥跨越长江主江航道，于张皋汽渡西侧登陆，向

南沿现状及规划259省道布线，先后跨越南沿江公路、港丰公路、规划金港专用铁路，止于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晨阳互通处。其中跨江段及引桥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两岸接线路段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020-320000-48-01-146389。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1月4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作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张皋过江通道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1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283.3878公顷。

2021年3月8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作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张皋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1〕16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1年7月21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698号），同意建设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项目估算投资286.66亿元，建设工期六年，项目法人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204号），核定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3116663.9万元，建设工期六年。

2022年9月5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苏交建许字〔2022〕00502号），准予张靖皋长江大桥（跨江段）项目先导段施工许可。

2025年4月29日，如皋市数据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6822025YG0024514号），用地单位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南通段），用地面积1463396平方米。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资本金由省市两级共同承担，其中苏锡通园区总投资6980万元，其中用作资本金6050万元。2022年已申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3026.43万元，

2024年申报特别国债1166.1万元，拟使用政府专项债券16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出资1600万元。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计划2028年9月竣工。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苏锡通园区）	6980	0	1600	4450	0	0	9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苏锡通园区）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十三）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苏锡通园区）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号）“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202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8月，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初步设计。2022年9月28日，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起自上海枢纽，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554.6公里，其中新建线路519.9公里（上海段51.1公里、江苏段365.5公里，安徽段103.3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1,737.30亿元。

南通段约134公里，投资估算总额约415.20亿元，南通市承担资本金约62.795亿元，其中市本级分摊14%，承担8.7913亿元。新建启东西站、海门北站（调整为地下站并同步实施如通苏湖城际及地方相关轨道交通预埋工程）、如皋西站，改建南通站，扩建既有南通动车运用所，改建陈桥线路所，迁建机务折返段客整所至启东。新建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含公路、预留城际铁路）。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除项目资本金外，我市承担海门北站由地上调整为地下站46.67亿元、海门北站同步实施地方相关轨道交通工程9亿元、南通站由高架调整为地面车站并于启东站还建客整所6.3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预留城际15.82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公路项目19.28亿元，合计约97.07亿元，市本级分摊14%，约13.5898亿元。市本级承担南通站站房规模扩大及地方配套工程投资12.7204亿元、南通站预留城际场工程0.8697亿元。合计27.1799亿元。

南通市区本级承担投资额=资本金8.7913亿元+非资本金27.1799亿元=35.9712亿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16年7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

《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新要求下加快铁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保障《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实施。

2020年9月14日，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沿江高铁上海至合肥段(江苏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苏政法〔2020〕82号），该项目经采取相关预防化解措施后，项目风险等级定为低风险。

2021年1月28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铁路项目资本金筹措及地方专线铁路营运补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4号），同意《南通市铁路项目资本金筹措及地方专线铁路营运补亏的实施意见》。

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江苏自然资承预〔2021〕25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1年10月11日，该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100016号），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同意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

2022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作出《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年6月20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沪渝蓉高铁南通段相关工程投资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第19号），会议明确海门北站高架站改

地下站并预留城际、地铁、快线工程，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预留沪通城际工程，南通站站房扩大规模工程等变更项目相关事宜。

2022 年 8 月 24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 号）。

2022 年 9 月 1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853 号），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通过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初步设计。为支持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 56.8173 公顷（其中耕地 32.5173 公顷），其中，车站用地 26.4853 公顷、桥梁用地 25.1343 公顷、路基用地 4.9727 公顷、隧道竖井用地 0.225 公顷。

2022 年 11 月 18 日，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工程开工的函》（沪杭工程函〔2022〕324 号）。

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站等 11 座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3〕48 号）。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619 号），同意南通市通州区、海门区、崇川区、启东市、如皋市、太仓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06.1306 公顷（其中耕地 328.93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4061 公顷）、未利用地 14.28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 402.6824 公顷（其中耕地 326.0501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4061 公顷）、未利用地 14.2852 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8.6976 公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0219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1.9252 公

顷（其中耕地 7.334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2725 公顷）、未利用地 16.6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1.0755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98.77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2024 年 9 月 2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海门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4〕306 号）。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资本金由国铁集团与沿线地方政府共同筹集。

国发[2013]33 号文、发改基础[2015]969 号文以及发改基础[2015]1610 号文等要求，按照“统筹规划、多元投资、市场运作、政策配套”的基本思路，完善铁路发展规划，全面开放铁路建设市场，对新建铁路实行分类投资建设。本项目可考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

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筹集。

本项目物业开发投资 6717858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5282838 万元、征地费用（土地出让金）1195977 万元、营销费用 239042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439540 万元。资金筹措按 50%使用自有资金，50%银行贷款考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苏锡通园区）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十四）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苏锡通）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全长 39.07 公里，其中过江隧道长 11.185 公里（含敞口段），北接线长 15.724 公里，南接线长 12.161 公里。线路起自沪陕高速公路叠石桥互通东 2.7 公里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止于沪武高速公路董浜枢纽互通东 5.5 公里处。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处及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其中海门南互通至碧溪互通段（含过江段隧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其余路段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104-320000-04-01-417351。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作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2〕5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 年 1 月 29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 32000020220000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与选址，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313 号），同意建设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项目估算投资 343.01 亿元，建设工期六年，项目法人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810 号），核定初步设计概算为 3574072.16 万元，建设工期六年。

2022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苏交建许字〔2022〕00501 号），准予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作井及明挖段隧道土建施工许可。

2026 年 1 月 15 日，南通市数据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142026YG0001693），用地单位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用地面积 1481095 平方米。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资本金由省市两级共同承担，其中苏锡通园区投资 1.15 亿元，2022 年已申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0.2268 亿元，2024 年已取得超长期特别国债 0.1680 亿元，拟申请专项债 0.23 亿元。2023 年使用政府专项债券出资 2300 万元，2024 年使用政府专项债券 29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出资 2300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8 年年末竣工。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苏锡通）	11500	5200	2300	4000	0	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苏锡通）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十五）通州湾西片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及通州湾 5 个老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412-320692-89-01-411257。

通州湾西片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及通州湾5个老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总投资2424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17200万元（其中2026年发行债券3200万元，2027年发行债券14000万元），债务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P24320600-0012。

本项目建设地点：（1）三余竖河北段整治及周边河道整治工程项目位于三余竖河北段沿线及周边河道；（2）人民路污水管道再接入及两侧沿河纳管工程项目位于人民路两侧，包含三余农贸市场周边、粮站南侧、中心居红星街、菜市街及后街后巷道路；（3）三余中学内部河道整治工程项目位于三余中学；（4）通州湾西片区污水纳管工程项目位于通州湾西片区；（5）通州湾5个老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北兴桥、海晏、东余、东凌、恒兴五个老片区。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填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该项目经讨论被评估为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

2025年1月，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人民政府单位向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提交《通州湾西片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及通州湾5个老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年1月8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通州湾西片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及通州湾5个老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该项目总投资约24240万元。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填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通州湾西片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及通州湾5个老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该项目经讨论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

2025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通州湾西片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及通州湾 5 个老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州湾行政审批〔2025〕20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412-320692-89-01-411257，项目总投资约 24240 万元。

2025 年 2 月 14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通州湾西片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及通州湾 5 个老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说明》，明确该项目属于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变动的线性工程项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5 年 3 月 18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出具《关于通州湾西片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及通州湾 5 个老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无需办理安评手续的情况说明》，明确该项目属于基础设施施工，不属于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范围。

2025 年 3 月 18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出具《通州湾西片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及通州湾 5 个老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无需办理用地手续情况说明》，明确该项目属于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不涉及新征土地，无需办理用地手续。

2025 年 3 月 18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出具《通州湾西片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及通州湾 5 个老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情况说明》，明确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242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481.96 万元，占比 84.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77.92 万元，占比 10.63%；预备费 1180.12 万元，占比 3.31%；建设期利息 377.6 万元，占比 1.56%。

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40 万元，占比 0.17%；专项债券资金 17200 万元，占比 70.96%；超长期特别国债 7000 万元，占比 28.88%。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财政安排资金、单位自有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资金三者合计 24240 万元，占比 100%，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分年度筹措计划如下：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财政安排资金	2000	2848	2192	7040	29.04%
单位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3200	14000		17200	70.96%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2000	2848		4848	20%
银行贷款					
其他市场化融资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5200	16848		24240	
分年度占比	21.45%	69.50%		100.00%	

以上资金筹措方式具备较强可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州湾西片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及通州湾 5 个老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十六）通州湾示范区二期盐碱地改良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第一办事处；

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2501-320692-89-01-296514。

项目以开展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保护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主要目标，充分挖掘盐碱地开发利用潜力，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大文章。

项目通过合理规划实施条田构筑工程、控排盐工程、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盐碱地改良和耕湿一体化等工程，因地制宜规划耕作田块，保持各项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实现田间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并达到项目区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要求。

围绕服务沿海地区港产城一体化低碳发展需求，以南通通州湾为研究对象，遵循“调查评价—协同利用—示范推广”的技术路径，开展系统性调查研究。在以往地质工作和盐碱地改良的基础上，通过地热资源专项调查查明区内地热资源禀赋特征，圈定可供开发利用的地热资源靶区，为后续地热能的分级高效利用提供可靠的地质依据。在此基础上，结合盐碱地综合治理需求，重点研究“盐碱地+地热+采灌平衡”的协同技术，并建立“高温康养-中温养殖-中低温种植-低温育种-尾水回灌”梯级利用示范区，拓展“能源利用+生态治理+产业

培育+资源保护”的盐碱地多元化开发新模式，为滨海同类地区提供一套可复制推广的“地热资源开发与盐碱地治理”协同发展样板。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通州湾示范区二期盐碱地改良项目立项的批复》（通州湾管复〔2024〕37 号）。

2025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第一办事处组织专家对《通州湾示范区二期（西区）盐碱地改良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同意通过评审。

2025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第一办事处组织专家对《通州湾示范区二期（西区）盐碱地改良项目施工图》进行评审，同意通过评审。

2026 年 1 月 15 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出具《关于通州湾示范区二期盐碱地改良项目的用地情况说明》，明确该项目拟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地热子项目已纳入《南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第一办事处组织专家对《通州湾示范区二期（东区）盐碱地改良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同意通过评审。

2026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第一办事处组织专家对《通州湾示范区二期（东区）盐碱地改良项目施工图》进行评审，同意通过评审。

2026 年 6 月 5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第一办事处、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经济发展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共同出具《关于通州湾示范区二期盐碱地改良项目资金保障的情况说明》，明确该项目总投资 10300 万元，拟调增至 2026 年城建计划开展前期项目，通过申报专项债资金实施，建设资金由示范区财政统筹。

2026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通州湾示范区二期盐碱地改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州湾行政审批〔2026〕39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10300 万元，资金由示范区财政统筹。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8200 万元，债券期限 30 年，利率按 2.48%计。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年度	债券资金使用额（万元）	当年计息期（月）	当年应计利息（万元）	备注

2026 年	4100	12	4100×2.48%/2=50.84	建设期第一年
2027 年	4100	12	（4100+50.48+4100/2）×2.48%=153.77	建设期第二年
小计	8200		204.61	
建设期利息合计			204.61	

注 1：假设债券资金分年均衡发放，为简化计算，每年度均按 12 个月算。

注 2：建设期不支付利息，运营期分 30 年支付。

根据项目建设工期安排，分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年度	盐碱地改良子项目	地热子项目	合计	备注
2026 年	4000	1150	5150	含工程费用、其他费、预备费
2027 年	4000	1150	5150	含工程费用、其他费、预备费
建设投资合计	8000	2300	10300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300 万元（其中盐碱地改良 8000 万元、地热 2300 万元）。投资估算依据充分，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州湾示范区二期盐碱地改良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十七）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项目实施单位：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 2412-320692-89-01-49113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新建三余配水厂及下游 DN1000-1200 管线，其中新三余配水厂土建规模 15 万 m3/d，配水厂内建设 6 万㎡清水池一座、增压泵房

一座、次氯酸钠加注间一座以及管理用房一座。线路自新三余泵站起，新建DN1400供水主管约275m至平海公路，沿平海公路往东新建DN1200供水主管约5.5km至G328交叉口，再沿G328东侧绿化带往北新建DN1200供水主管约11km至G328与通海大道交叉口。从交叉口处分为两路，一路管道往东，管径DN1000，约3km到达规划三路（往中石油方向预留支管），一路往北，管径DN1000，约3km到达东安供水主管道。平海线支线管道总长度约23KM，共计投资约4.03亿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京泰建筑设计南通有限公司作为评估实施单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作为评估主体出具《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该项目适用程序为简易程序，为低风险。

2025年1月15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核准的批复》（通州湾行政审批〔2025〕23号），同意实施该项目，总投资40300万元，项目资本金8060万元，剩余资金通过贷款解决。

2025年6月16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6122025GG0037566号），项目名称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通州湾支线管线”，建设规模为总长度22874米。

2025年7月7日，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121（2025）第0200号），审查结论为合格。

2025年8月，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供水管道沿S602、G328敷设及穿越S602、G328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结论为设计方案较合理，可按此方案施工。

2025年8月22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12202508220302），工程名称

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下游通州湾支线管线）二标段”。

2025 年 8 月 22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12202508220202），项目名称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下游通州湾支线管线）三标段”。

2025 年 8 月 22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12202508220102），项目名称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下游通州湾支线管线）四标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南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通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1633 号），权利人为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坐落于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贡安村，宗地面积 31419.00 ㎡，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利性质为划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122025YG0053534 号），项目名称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

2025 年 11 月 18 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92202511180101），项目名称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新三余泵站配水厂）”。

2025 年 11 月，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供水管道穿越海防线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结论为设计方案合理，可按此方案施工。

2025 年 11 月，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供水管道穿越 S28 启扬高速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结论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供水管道沿通海大道敷设及穿越通海大道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结论为设计方案合理，可按此方案施工。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

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40300					18300	22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十八）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北部片区供排水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项目实施单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501-320692-89-01-682492。

通州湾北部片区供排水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7470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现代纺织产业片区雨污水管网增容、通州湾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排水防涝改造、核心区雨污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1）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片区雨污水管网增容建设

增建 DN600-DN1500 污水管道约 4.37 公里，新建检查井 97 座，污水提升泵站一座；

（2）通州湾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排水防涝改造

原规划河道北移，道路预留雨水排口未接至新建河道，新建 d1000-d1500 雨水联通管道约 3 公里，区域污水补盲，新建 DN200-DN315 污水管道约 1 公里；

（3）核心区雨污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核心商贸城珠海路等 15 条道路更新雨污水管道约 1.4 公里，管径 d400-d1500,检查井 64 座。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作为责任单位填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北部片区供排水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工程），经讨论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

2025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北部片区供排水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25〕19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501-320692-89-01-682492。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作出《关于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给水、排水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通州湾建〔2025〕98 号），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

2025 年 7 月 2 日，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组织召开《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给水、排水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会，同意通过评审。

2025 年 8 月 27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232025GG0091599），建设单位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项目名称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北部片区供排水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工程—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给水、排水提升工程（管线）。

2025 年 10 月 22 日，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6012025HB0066），该项目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232025YG0063547），建设单位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项目名称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北部片区供排水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工程—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给水、排水提升工程（泵站）。

2025 年 11 月 7 日，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通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1827 号），权利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坐落于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522 平方米。

2025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232025GG00141517），建设单位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项目名称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北部片区供排水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工程—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给水、排水提升工程（泵站）。

2025 年 12 月 5 日，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121（2025）第 0393 号），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6 年 5 月 27 日，南通通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该项目通过验收。

2026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通州湾路许字〔2026〕003 号），原则同意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给水、排水提升工程污水管道穿越海防线（K114+050）施工。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1）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7470 万元，建设资金拟由示范区财政资金及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解决，其中项目资本金 3510 万元拟由示范区财政资金统筹解决，申请国债资金 960 万元，其余 3000 万元拟申请二十年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三个子项已完成两个，剩余一个子项正在开展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

项目资金来源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通州湾北部片区供排水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工程	7470	0	0	3510	0	2200	17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北部片区供排水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十九）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港口支持系统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通州湾示范区港口管理局。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510-320692-89-01-215926。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综合配套能力提升工程总投资86051万元。根据港池两侧土地需求拟对部分港池进行疏浚，开挖至-14.5m（85国家高程，下同），码头建设时对停泊区、码头区进行二次开挖，并形成港池最终边坡。近期疏浚开挖方量约1530万方，港池疏浚土采用管道输送至规划一港池港区陆域。同步建设综合配套服务基地、公共堆场等，利用陆域总面

积约 448 亩，主要为临港产业项目提供公共物流和配套服务。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港口管理局作为稳评责任主体填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认定该项目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已按规定完成备案。

2026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综合配套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州湾行政审批〔2026〕36 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

2025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港口管理局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该项目符合节能要求。

2025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作出《关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港口支持系统工程用海的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管控要求。

2025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港口支持系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州湾行政审批〔2025〕112 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

2025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港口支持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州湾行政审批〔2025〕114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工程。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1）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86051 万元，项目资金拟由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及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解决，拟申请三十年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88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80%）。

（2）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元）①=②+③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综合配套能力提升工程	86051	0	0	17251	0	68800	0

表内数据取自《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综合配套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港口支持系统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二十）通州湾示范区供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项目实施单位：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601-320692-89-01-568785。

通州湾示范区供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涵盖东安、三夹沙、电子信息产业园、零星村居（建新村）及蓝海一期通海大道段五个片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各片区具体建设如下：东安片区管网建设共 11.5km，其中主管网 5.5km（DN500 改造 3.5km、DN1000 新建 2km）、支管网改造 3km，重点打通供水主动脉，沿沿海防线西侧、通海大道南侧铺设主干管；三夹沙片区管网建设共 2.5km，均为 DN300 改造管网，聚焦构建闭合环状管网，沿内港池支路敷设管道形成闭环；电子信息产业园片区管网建设共 14.09km，其中主管网 8.09km（DN500 改造

5.79km、新建 2.3km）、支管网改造 3km，着力构建环状供水格局，沿 4 条主要道路建设主干管保障产业用水；零星村居（建新村）管网建设共 9km，其中主管网 6.5km 均为 De315 改造管网、支管网改造 2.5km，重点解决老旧管网漏损问题，沿河道及道路敷设管道替换老旧管线；蓝海一期通海大道段新建管网 18.7km（DN1000 3.7km、DN600 15km），沿通海大道采用开挖及管廊架敷设方式，提升码头供水稳定性，工程总投资 9841.86 万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21 日，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委托南通瑞达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完成《通州湾示范区供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案卷》评定为低风险等级。

2026 年 1 月 21 日，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作为稳评责任单位填报《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综合评定本项目为低风险，同意组织实施。

2026 年 1 月 29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通州湾示范区供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通州湾行政审批〔2026〕5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通州湾示范区供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	9841.86					5000	4841.8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州湾示范区供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二十一）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2603-320692-89-01-641936。

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新建10万m3/d尾水排海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管线总长约24km，管径DN1400，自临港污水处理厂向东沿通海大道南侧敷设经规划一港池临港工业港口配套服务区、穿越海堤至排海口向东至三港池通用及干散货码头区南侧边界外向东南敷设再向北折向通州湾海域腰沙及冷家沙中间水域。项目总投资约77056万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工程已取得立项（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评审意见、选址意见及用地情况说明、用海预审意见、环评技术评估意见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主要文件：

2026年3月13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用海预审意见》（通州湾海渔发〔2026〕8号），确认用海类型为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2026年4月28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出具《选址意见及用地情况说明》，确认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2026年5月13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可研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26〕20号），原则同意实施，总投资77056万元、建设期24个月；

2025 年 9 月 2 日，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出具《初设批复》（通州湾建〔2025〕124 号），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

2025 年 9 月 3 日，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组织《施工图》评审会，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2026 年 6 月 4 日，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通环学评（书）〔2026〕30 号），认为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出具《稳评备案表》，确认项目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准予备案。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如下：

（1）项目投资额

该项目总投资约 7705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为 61600 万元，自有资本金为 15456 万元。

（2）自有资本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自有资本金为 15456 万元。

（3）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正在开展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本项目计划 2026 年 10 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至 2028 年 10 月，建设期 24 个月。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77056			15456		616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二十二）通州湾示范区智慧民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通州湾示范区港口管理局。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2606-320692-89-04-424257。

本项目立足通州湾示范区市政公共服务、城市安全运行、城乡环境治理、公共资产运营、智慧物业服务、智慧停车服务、农业农村水环境治理和滨海生态保护等现实需求，围绕新型基础设施向民生领域延伸、公共服务向数字化转型、城市治理向精细化提升、公共资源向运营化管理的总体方向，建设智慧民生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项目主要建设市政公共服务数据底座与可信数据空间、韧性城市与城市生命线安全治理场景、智慧城管与城乡环境协同治理场景、公共资产智慧物业与智慧停车便民服务场景、农业农村水环境与滨海生态智慧监管场景、港区绿色运行与低碳协同监管支撑场景，以及安全保障与运营保障体系。重点配置40套道路井盖及塌陷风险感知设备、31个路口电子警察系统、92处治安卡口、231路治安监控、4座无人机方舱、1辆无人巡逻车、9座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3座无人机自动机场，并形成不少于1000个有效运营泊位的智慧停车接入和运营能力。特此承诺如下：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3.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元）①=②+③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通州湾示范区智慧民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3807	0	26000.00	0	0	0	78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州湾示范区智慧民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二十三）通州湾中学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通州湾中学。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2511-320692-89-01-811159。

项目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9465平方米，地上部分6452平方米，共提供720个床位，地下建筑面积3013平方米。除新建宿舍以外，校园整体提升工程包括：田径场塑胶跑道、场地人工草坪以及篮球场、排球场、体操区的翻新，体育看台加装钢结构雨棚，监控铁件柱子更换为不锈钢材质，学生食堂就餐区加装空调及布线以及学校智慧教室装修及提升工程。

项目方案具有现代化气息，强调和讲求人与环境的融合，建筑与原有教学楼、周围景观的融合，建筑空间与城市空间的融合，满足功能使用并具有一定

的前瞻性，且满足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项目周边场地条件良好，各项场地配套齐全，项目建设条件具备。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6 年 6 月 1 日，通州湾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作出《关于通州湾中学提升改造工程用海的审查意见》，项目选址位于通州湾示范区，东侧为长江路，西侧为北一次干河，南侧为月湾路，北侧为学区路，位于自然资源部已同意备案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内。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宿舍楼及校园整体提升工程等。项目用海类型为造地工程用海中的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用海面积约 5 亩，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用海年限为 40 年。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 年)》等相关规划管控要求。

2026 年 6 月 4 日，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稳定风险工作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共同盖章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项目名称为通州湾中学提升改造工程，讨论意见为此项目为 2026 年通州湾示范区建设工程计划实施项目，本项目资金拟由示范区财政资金统筹。相关责任部门在建设过程中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

2026 年 6 月 5 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通州湾中学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通州湾中学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511-320692-89-01-811159。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地点：通州湾示范区，东侧为长江路，西侧为北一次千河，南侧为月湾路，北侧为学区路。项目内容和规模：项目包括新建宿舍楼、校园整体提升工程、学校智慧教室装修及提升工程等。项目用海面积约 5 亩，总建筑面积 9465㎡，地上建筑面积 6452㎡，地下建筑面积 3013㎡。项目用海类型为造地工程用海中的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用海年限为 40 年。项目总投资 10073.6 万元，资金由示范区财政统筹。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期为 13 个月。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如下：

通州湾中学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73.6 万元，其中 6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

本项目总建设期 12 个月（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包含前期工作、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施工、竣工交付、设备调试等），其中施工工期 9 个月，预计于 2026 年 8 月开工，并于 2027 年 6 月竣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州湾中学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二十四）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夹沙作业区港区配套公共仓储设施及港池航道维护疏浚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港口管理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 2606-320692-89-01-136125。

在通州湾示范区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滨海大道北侧、经二河东侧建设公共仓储，配套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环保、生产辅助等公用工程；实施三夹沙南航道、南航道延伸段、东港池、西港池及东西港连接水域维护疏浚。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立项、用地选址说明、可研、初步设计（一期）、施工图（一期）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共 6 项文件：

2026 年 6 月 6 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出具《选址意见及用地情况说明》，确认拟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总用地（海）面积 66504 ㎡；

2026 年 6 月 7 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通州湾港监交建许字〔2026〕00006 号），同意该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6499.08 万元；

2026 年 6 月 8 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26〕33 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总投资约 36412.78 万元；

2026 年 6 月 8 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可研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26〕34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有效期 2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通州湾港监交建许字〔2026〕00007 号），同意该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港口管理局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确定本项目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准予备案。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及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夹沙作业区港区配套公共仓储设施及港池航道维护疏浚工程	36412.78	0	0	7412.78	0	2900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夹沙作业区港区配套公共仓储

设施及港池航道维护疏浚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二十五）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综合配套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通州湾示范区港口管理局。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2606-320692-89-01-821722。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综合配套能力提升工程总投资86051万元。根据港池两侧土地需求拟对部分港池进行疏浚，开挖至-14.5m（85国家高程，下同），码头建设时对停泊区、码头区进行二次开挖，并形成港池最终边坡。近期疏浚开挖方量约1530万方，港池疏浚土采用管道输送至规划一港池港区陆域。同步建设综合配套服务基地、公共堆场等，利用陆域总面积约448亩，主要为临港产业项目提供公共物流和配套服务。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6年6月8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作出通州湾行审批【2026】33号《关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综合配套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实施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综合配套能力提升工程。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如下：

（1）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86051万元，项目资金拟由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及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解决，拟申请三十年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8800万元（约占总投资80%）。

（2）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目前尚未有到位资金。

（3）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工期为18个月。2027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实施进度以实际情况为准）。

项目资金来源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综合配套能力提升工程	86051	0	0	17251	0	68800	0

表内数据取自《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综合配套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综合配套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二十六）通州湾滨海体育运动基地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2602-320692-89-05-992360。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8491㎡。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软地基处理、户外运动场地、配套服务设施、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四大板块。户外运动场地将规划为一个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运动场地集群，1片标准11人制天然草坪足球场、2片标准11人制人造草坪足球场、2片标准网球场、2片标准排球场及4片标准篮球场、健身步道、自行车道、滑板场等场地，满足赛事、培训与日常健身需求；同时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停车场、草坪等，提升用户体验，实现可持续运营；在优化生态环境与景观效果的基础上，配套建设以海绵城市理念为核心的排水系统及分区智能照明系统，有效应对内涝并保障夜间运营。

3. 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本项目可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26年6月5日，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通州湾滨海体育运动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通州湾滨海体育运动基地。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金投入及使用计划如下：

（1）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约10000.2万元，项目资金拟由财政资金及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解决，拟申请三十年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000万元（约占总投资70%）。

（2）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目前尚未有到位资金。

（3）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正在开展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周期6个月，其中施工工期为4个月（具体实施进度以实际情况为准）。项目资金来源见下表：

	项目总投资（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项目名称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通州湾滨海体育运动基地	10000.2	0	0	3000.2	0	1750	5250

（4）其中3000.2万元已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州湾滨海体育运动基地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二十七）华能沿海通州湾电厂至现代纺织产业园供热管道工程（一期）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南通通州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2606-320692-89-01-837286。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从热源华能沿海（南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华能沿海能源电力”）新建低压DN700一根供热管道，向通州湾纺织产业园供热，满足其各片区工业用户的热负荷需求。通过调查汇总统计范围内的工业热负荷的现状规模用量，近现期发展热负荷量，分析各企业分布位置，论证由华能沿海能源电力作为集中供热调配备用热源对通州湾纺织产业园供热的可行性和供汽方案，确定供热主干网管线管径。本设计为厂外的供热管网设计，

分界线为电厂围墙外 1 米至通州湾纺织产业园内与沿海热电和天楹环保热电厂的供热主管互联互通。

本项目为厂外新建 DN700 低蒸汽管道总长度约 23km。本设计蒸汽主管道在一期建设时预留两根 DN700 中、低压蒸汽管道管位。

本项目供低压蒸汽 DN700 管道设计压力是 3.2Mpa（G），设计温度 310℃。

本项目压力管道类别为 GC2。蒸汽供热管道设计工作年限不小于 25 年。

华能沿海通州湾电厂至现代纺织产业园供热管道工程（一期）总投资 29706.25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8641.91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压力管、结构支架、自控仪表和电气。主要用于缓解通州湾纺织产业园用热需求矛盾。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研批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及路由选址示意图共 4 项文件：

2026 年 6 月 8 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26〕31 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

2026 年 6 月 8 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可研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26〕32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2026 年 6 月，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确认本项目为 2026 年通州湾示范区建设工程计划内项目，资金拟由示范区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及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解决，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1）项目投资额

该项目总投资 29706.25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8641.91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为 23700 万元。

（1）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正在开展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

本项目计划 2026 年 12 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至 2027 年 6 月，建设期 7 个

月。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华能沿海通州湾电厂至现代纺织产业园供热管道工程（一期）	29706.25			6006.25		237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能沿海通州湾电厂至现代纺织产业园供热管道工程（一期）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二十八）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南通市区）（通州湾）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2020-320000-48-01-146389。

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全长 29.849 公里，其中跨江段及引桥长度为 12.007 千米(北航道桥长 1.208 千米、南航道桥长 3.017 千米、引桥长 7.782 千米)，两岸接线段长度 17.842 千米。项目路线起自如皋石庄镇西侧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止于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晨阳互通处，其中跨江段及引

桥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两岸接线路段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7月21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698号），经研究，同意建设张皋过江通道工程。

2021年12月7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204号），经研究，同意初步设计。

2021年1月4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皋过江通道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1年3月8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张皋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5年4月29日，如皋市数据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用地单位：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南通段）。

2022年9月5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经审查，根据《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同意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在张靖皋长江大桥（跨江段）项目先导段范围内施工，并请尽快办理项目其他路段施工许可。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由省市两级共同承担，其中通州湾总投资2017.62万元，其中超长期国债777.4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1200万元，剩余部分从本级预算中列支。项目于2022年9月7日开工，计划2028年12月竣工。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张靖皋长江大桥（通州湾）	2017.62	0	1200	817.62	0	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南通市区）（通州湾）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二十九）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崇川区）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号）“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202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8月，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

徽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初步设计。2022 年 9 月 28 日，项目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完工并建成通车。

项目起自上海枢纽，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 554.6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 519.9 公里（上海段 51.1 公里、江苏段 365.5 公里，安徽段 103.3 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1737.3000 亿元。

南通段约 134 公里，投资估算总额约 415.2000 亿元，南通市承担资本金约 62.7950 亿元（崇川区分摊 14%）。截至 2023 年底，崇川区已完成全部 8.7920 亿元资本金解缴。新建启东西站、海门北站（调整为地下站并同步实施如通苏湖城际及地方相关轨道交通预埋工程）、如皋西站，改建南通站，扩建既有南通动车运用所，改建陈桥线路所，迁建机务折返段客整所至启东。新建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含公路、预留城际铁路）。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除项目资本金外，南通市承担海门北站由地上调整为地下站、海门北站同步实施地方相关轨道交通工程、南通站由高架调整为地面车站并于启东站还建客整所、崇启公铁长江大桥预留城际、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公路项目,崇川区分摊 14%。崇川区承担投资额 21.0996 亿元。本次申报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对应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段本年度建设内容中由崇川区分摊的 14%部分。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2020-000052-53-01-013681。

3. 项目审批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新要求下加快铁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保障《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实施。

2020年9月14日，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沿江高铁上海至合肥段(江苏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苏政法〔2020〕82号），该项目经采取相关预防化解措施后，项目风险等级定为低风险。

2021年1月28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铁路项目资本金筹措及地方专线铁路营运补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4号），同意《南通市铁路项目资本金筹措及地方专线铁路营运补亏的实施意见》。

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江苏自然资承预〔2021〕25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1年10月11日，该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100016号），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作出《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年8月24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号）。

2022年9月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853号），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通过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初步设计。为支持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56.8173公顷（其中耕地32.5173

公顷），其中，车站用地 26.4853 公顷、桥梁用地 25.1343 公顷、路基用地 4.9727 公顷、隧道竖井用地 0.225 公顷。

2022 年 11 月 18 日，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工程开工的函》（沪杭工程函〔2022〕324 号）。

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站等 11 座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3〕48 号）。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619 号），同意南通市通州区、海门区、崇川区、启东市、如皋市、太仓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06.1306 公顷（其中耕地 328.93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4061 公顷）、未利用地 14.28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 402.6824 公顷（其中耕地 326.0501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4061 公顷）、未利用地 14.2852 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8.6976 公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0219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1.9252 公顷（其中耕地 7.334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2725 公顷）、未利用地 16.6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1.0755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98.77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2024 年 9 月 2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海门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4〕306 号）。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元）①=②+③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崇川区）	210996	68000	0	19920	76400	46600	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崇川区）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三十）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2412-320612-89-01-481731。

本工程建设内容分为三部分：1、全区老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包括城区8个老小区的室外埋设管道、室内地库管道及立管等改造；2、全区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工程，包括改造通州现有84个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供水设备，根据二次供水及反恐要求，进行信息化模块改造、土建贴砖、排水改造、进出水管路改造、监控安防安装等，并接入通州区二次供水平台，达到通州区二次供水建设规范要求；3、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包括全区老旧管网改造总长度约175公里。本工程总投资10349万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2月14日，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作出《关于通州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实施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

2025年12月26日，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通州交路许字【2025】00069号），同意穿越石江公路K27+200埋设供水管道。

2025年12月29日，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通州交路许字【2025】00070号），同意沿石江线K27+287-K27+722上行埋设供水管道。

2026年7月7日，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通州交路许字【2026】00025号），同意在洋兴线K4+892-K5+154两侧公路用地内埋设供水管道。

2025年7月28日，南通市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作出《通州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通投建评【2025】04号），一致认为通州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经完善和调整，依据充分、标准恰当，基本满足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要求，达到了项目初步设计评审预期目的。

2025年7月29日，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作出《关于通州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通数据投审【2025】70号），工程含三个子项工程，具体为：1、全区老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包括城区8个老小区的室外埋设管道、室内地库管道及立管等改造；2、全区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工程，包括改造通州现有84个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供水设备，根据二次供水及反恐要求，进行信息化模块改造、土建贴砖、排水改造、进出水管路改造、监控安防安装等，并接入通州区二次供水平台，达到通州区二次供水建设规范要求；3、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包括全区老旧管网改造总长度约175公里。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0348.5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329.17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赔补偿相关费62.5万元，杆、管、线现状保护措施、迁改及赔补偿费100万元，设计费166.69万元，监理费61.28万

元，绿化迁移评审及赔补偿费 50 万元，公路赔偿费 30 万元，航道赔偿费 10 万元，造价咨询、材料检验等其他费用 72.46 万元，预留金 466.46 万元。资金来源：通过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等方式筹措解决。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	10349		2000	69.8			8279.2

注：（1）其他资本金⑥为企业自筹资金 69.8 万元。

（2）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超长期特别国债 3596 万元和企业自筹资金 4683.2 万元。

（3）企业自筹资金共计 4753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三十一）石港转运站、四安转运站改造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通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2501-320612-89-01-592797。

利用现有场地对四安、石港转运站实施提标改造，结合项目建设需求，拆除转运站内部分或全部基础设施，新建压缩车间、重新硬化地面，新增雨污水管网（雨水管总长约0.7公里，污水管总长约0.8公里），四安站配备竖直式压缩设备（3泊位）、4辆垃圾转运车、6个垃圾压缩箱体，石港站配备竖直式压缩设备(2泊位）、2辆垃圾转运车、4个垃圾压缩箱体，两站加装除臭液喷淋、负压除臭系统设备和渗滤液处置设备各一套。转运站建成后，石港站垃圾转运能力将由40吨/天提升至100吨/天，四安站垃圾转运能力将由100吨/天提升至140吨/天。

3. 项目审批情况

2012年4月27日，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项目名称为石港镇农村垃圾中转站。

2025年2月5日，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人民政府、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人民政府分别作出《石港转运站改造项目为社会稳定低风险项目的情况说明》《四安转运站改造项目为社会稳定低风险项目的情况说明》，目前，风险等级符合低风险特征，所涉及地块及地块周边无农户拆迁，未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未引发群众性事件及其他不稳定因素。从当前来看石港转运站改造项目属于社会稳定低风险项目。

2025年2月12日，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作出《关于石港转运站、四安转运站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实施石港转运站、四安转运站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兴仁镇。建设内容和规模为石港转运站用地总面积约54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39.08平方米，四安转运站用地总面积约45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39.72平方米，项目利用转运站现有场地进行升级改造，拆除转运站混凝土场地、旧建筑、破损围墙、原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原转运车间设备等；新建压缩转运车间、部分路面、雨污水管、围墙、洗车区场地四周地沟、污水处理地下水池、洗车污水收集池(地下)、洗车区蓄水池(地上)、场地初期雨水收集池(地下)、地磅基础槽

和排水沟、非机动车车棚、室外强弱电、室外绿化隔离带等；配备垃圾压缩成套设备、站内引导设备，站内环保设备、垃圾转运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等。项目建成后，石港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将由40吨/天提升至100吨/天，四安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将由100吨/天提升至140吨/天。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总投资估算约3452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不得因本项目实施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项目省级项目代码为2501-320612-89-01-592797。

2025年3月24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苏（202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866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南通市通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坐落于通州区石港镇石西社区，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苏（202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9280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南通市通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坐落于通州区兴仁镇阚庵东村8组，用途为环卫用地。

2026年2月3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项目名称为四安转运站改造项目。

2026年2月10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作出《情况说明》，认为石港转运站、四安转运站改造项目日转运站能力小于150吨，无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2026年6月2日，南通市数据局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6122026GG0055660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2026年6月4日，南通市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作出《审查合格书》（编号：10341（2026）第0075号），本工程（石港转运站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6年6月5日，南通市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作出《审查合格书》（编号：10341（2026）第0076号），本工程（四安转运站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6年6月9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206122026XG0056665 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6 年 7 月 24 日，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作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本建筑工程（含四安、石港转运站）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石港转运站、四安转运站改造共需要资金约 3452 万元，其中专项债 2500 万元，其他资本金（通州区区财政承担）952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 1400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石港转运站、四安转运站改造项目	3452					1400	2052

备注：其他资金 2052 万元（其中 952 万元由通州区财政保障支出、1100 万元计划明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石港转运站、四安转运站改造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三十二）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2504-320612-89-01-558131。

（1）对通州区范围内的1155km排水管道进行改造并建立 GIS 信息库；

（2）对通州区范围内的排水管道进行改造和部分新建其中改造DN200-DN300污水管道约72公里、新建DN300-DN500污水管道约18公里；

（3）对通州区范围内的泵站进行改造，其中需更换提升泵约26台、更换阀门160台、新增流量计32台、水质检测仪42台、自控系统28套、监控系统28套。

3. 项目审批情况

（1）2025年4月21日，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作出《关于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开展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的前期工作。

（2）2025年4月30日，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作出《关于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总投资估算为6500万元。资金来源由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通过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等方式筹措解决。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504-320612-89-01-558131。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金投入及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	6500			4500		1000	1000

注：（1）其他资本金⑥为企业自筹资金。

（2）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计划 2027 年申请专项债 1000 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三十三）南通市通州区益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南通市通州区国有资本管理中心；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南通市益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 2309-320658-89-01-956513。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晨路东侧，金河路西侧，西片横河南侧，通甲东路北侧。

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南通市益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约 135 亩，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天，新建构筑物主要包括：细格栅（土建预留）、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多模式 A/O 生物反应池、MBR 膜反应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次氯酸钠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泵房、污泥脱水机房、除臭设备等，同步建设 5040 米管线（DN400-1000）及配套基础设施。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益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备案证（通高新管备[2025]334号），项目投资为34000.00万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南通市安委会专家组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表，认为《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对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全面，安全对策措施合理。同意该审查通过。

2025年7月8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3578号、苏（202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3579号），权利人为南通市益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坐落于金新街道复兴村。

2025年9月15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高新管备（2025）334号）。

2025年11月20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本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益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西厂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2026年1月4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本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益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东厂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2026年1月13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工程（南通市通州区益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东厂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2026年1月13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工程（南通市通州区益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西厂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2026年1月19日，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作出《勘察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本工程（南通市通州区益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设计调整））勘察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6 年 2 月 10 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南通市通州区益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

2026 年 2 月 11 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工程（南通市通州区益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东厂区）二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2026 年 2 月 11 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工程（南通市通州区益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西厂区）二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2026 年 2 月 13 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本工程（南通市通州区益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市通州区益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34000			8500	5500	3000	17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通州区益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三十四）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建设路街区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南通市通州区住建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2601-320612-89-01-169008。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聚焦2000年前后建成的建设路沿线4个老旧住区（解放新村、华丰苑、富贵苑、建设路小区）共37幢楼宇、2306户居民，实施系统性街区更新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类改造——修复屋面防水10982㎡、坡屋面11050㎡、外墙58098㎡，修缮楼梯间及走道1020㎡，修复道路及广场30260㎡、无障碍通道2040㎡；完善类改造——改造雨污管道5195米、供水管道3094米，电力改造3006米，三线疏理1项，新增停车位170个；提升类改造——设置充电桩98个（快充80个+慢充36个）、安防智能化改造72处、摄像头54个，安装健身设施6套、广告宣传栏65处、垃圾收集站4座、快递柜2处、路灯27处、导视系统1项。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6年2月9日，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作出《关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建设路街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平潮镇建设路街区工程，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601-320612-89-01-169008。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6064.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264.2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资本金比例20.85%，满足最低20%要求），其余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解决。项目建设工期1年，计划2026年9月开工，2027年7月完工。目前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正在办理初步设计批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元）①=②+③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建设路街区工程	6064.2	0		1264.2	0	3000	1800

其他资金为明年计划申请专项债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建设路街区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三十五）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海门区）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020-320000-48-01-146389。

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全长 29.849 千米,其中跨江段及引桥长度为 12.007 千米(北航道桥长 1.208 千米、南航道桥长 3.017 千米、引桥长 7.782 千米),两岸接线段长度 17.842 千米。

本项目是加强区域互联互通，支撑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实施的迫切需要；是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推进的需要；是积极响应江苏交通强国试点打造，补齐过江通道短板的需要；是服务区域枢纽集疏运，促进江海联动发展的需要。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对《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进行审批，认为张皋过江通道工程社会稳定低风险，可以实施。

2021年3月8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作出《关于张皋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1年7月21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建设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项目代码为2020-320000-48-01-146389。

2021年12月7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则同意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工程线路方案。本项目线路起自如皋石庄镇西侧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向南经石庄工业园、如皋港区后，于如皋华泰重工厂区处进入长江，设置主跨1208米的北航道桥跨越长江如皋中汊，经靖江民主沙岛后，设置主跨2300米的南航道桥跨越长江主江航道，于张皋汽渡西侧登陆，向南沿现状及规划259省道布线，先后跨越南沿江公路、港丰公路、规划金港专用铁路，止于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晨阳互通，接现状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同意设置石庄、如皋南、张家港北、晨阳共4处互通式立交。

2021年12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作出《关于张皋过江通道先行用地的复函》，张皋过江通道通过自然资源部委托我厅用地预审，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初步设计。为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17.4179公顷，其中农用地14.2957公顷（耕地11.252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8.1113公顷），用于区间桥梁建设。

2022年9月5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经审查，准予张靖皋长江大桥（跨江段）项目先导段施工许可。

2024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关于张皋过江通道（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如皋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10/3018公顷（其中耕地91/4096公顷）、未利用地5/1639公顷转为建设用

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8/3174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4/2379 公顷（其中耕地 9/1550 公顷）、未利用地 5/06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4/2888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57/378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张皋过江通道（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海门区投资额约 22194 万元，2022 年获得政策性金融工具 11097 万元，2024 年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 4275 万元，使用本期专项债券 1600 万元作为剩余资本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海门区）	22194	0	1600	205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海门区）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三十六）南通市海门证大中学（高中）扩建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南通市海门证大中学。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202-320684-89-01-842470。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浦江路西、苏州路南，海门区凭借丰富的资源和优越的区位优势，积极推动区域经济发展，逐步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优化产业结构，成为该区域的重要教育和产业重镇。海门证大中学扩建项目旨在提升本地区的教育资源，促进人才培养，并推动区域经济进一步发展。该项目位于海门区中心，周边配套设施完善，扩建后将显著提升教育设施水平和教学质量。

南通市海门证大中学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2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724.82 平方米(地上 21102.64 平方米，地下 4622.18 平方米），计划增设班级 15 个、学位 800 个。项目配套建设相关教育设施，以及学校内的水、电、通讯等公用配套设施。特此承诺如下：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项目投资概算为 11000 万元。

3.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市海门证大中学扩建	11000	0	0	2200		2200	66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海门证大中学扩建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三十七）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海门区）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405-320600-89-01-686097。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随着海门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供水需求显著增加。同时，现有供水设施面临老化和能力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在极端天气和水源变化的情况下，现状供水管线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亟待提升。

该工程主要对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进行改造和扩建，包括利用现状排海管改造和新建管道两部分。起点：南通市洪港水厂，终点：海门青西河二号桥，管径 DN1600。改造管线长度 13.62 km，材质为 pccp；新建管线长度 16.38 km、材质为球墨铸铁。

本项目通过供水基础设施的提升，海门区的城市功能和环境将得到改善，吸引更多的企业和人才流入，提升城市的整体竞争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提升供水能力和效率，为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支持，有助于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双赢目标。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案卷》，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项目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南通市数据局作出《关于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405-320600-89-01-686097。以及《关于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

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关于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

2025年5月16日，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为：《初步设计》设计依据充分，内容较完整，设计参数选用合理，工程措施得当，达到市政公用工程初步设计深度规定要求。

2025年5月23日，南通市数据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核，本建设工程（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建设位置为海门区上海路南侧自通海河至日新河；日新河西至青西河二号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2025年6月3日，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5年6月6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核，本建设工程（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建设位置为八号滩路、江韵路、东方大道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2025年6月19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核，本建设工程（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建设位置为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2025年6月25日，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作出《审查合格书》，本工程（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5年7月4日，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本建筑工程（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三标段）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5年8月5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本建筑工程（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

河二号桥）改造工程（开发区段））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5年8月18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本建筑工程（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一标（苏锡通园区段））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5年9月25日，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本建筑工程（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不锈钢内衬加固及维修工程（海门段））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5年10月21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本建筑工程（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管道修复工程（苏锡通段））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6年6月12日，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本建筑工程（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管道修复工程（海门段））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6年6月15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本建筑工程（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不锈钢内衬加固及维修工程（苏锡通园区段））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	6075	0	1244	0	0	1256	3575

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改造工程（海门区）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三十八）海门城区供水管线改造新建及智慧化系统提升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510-320684-89-01-183685。

本项目共改造供水管道 219.46km，新建供水管道 17.1km。江城逸品、国际车城等小区老旧供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管道长度约 8.96km，管径为 DN65~DN300；区域供水通久线、刘普线（通启线至通久线）管道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新建管道长度约 17.1km，改造管道长度约 0.5km，管径为 DN500~DN600；海门区范围内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改造管长约 210km，管径 DN25~DN800。本项目中各管径范围选用不同的管材：DN25-DN65 为 PPR 管、DN90-DN100 为 PE 管、DN100 以上为球墨铸铁管（局部过河、道路穿越等使用钢管）。

本项目通过供水管线改造和智慧化系统的提升，海门城区将成为更具宜居性的城市。现代化、智能化的供水系统不仅优化了城市管理，也为市民提供了更加便捷、安全的水务服务。宜居的环境将吸引更多的居民和企业，同时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海门在未来成为更具吸引力的居住、投资和商业中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评估结果为：本项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等级为低

风险，项目可以实施。

2025 年 10 月 14 日，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作出《海门城区供水管线改造新建及智慧化系统提升工程（重新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海门城区供水管线改造新建及智慧化系统提升工程（重新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代码：2510-320684-89-01-183685。

2026 年 1 月 12 日，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作出《关于海门城区供水管线改造新建及智慧化系统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则同意海门城区供水管线改造新建及智慧化系统提升工程。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1）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海门城区供水管线改造新建及智慧化系统提升工程	11109		2520	3405		880	4304

（2）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项目建设工期 18 个月，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开工，计划 2027 年 12 月竣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门城区供水管线改造新建及智慧化系统提升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三十九）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公司六期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501-320684-89-01-133502。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沿江高等级公路与青龙河交汇处，现状污水处理厂南侧，紧邻青西河与青龙河，项目用地面积约120亩。随着海门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逐渐无法满足日益严苛的环保标准及污水处理需求。为应对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区域污水处理效能，计划实施东洲水处理六期新建工程，项目将通过引入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优化污水处理流程，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等环保要求，确保该区域的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更好地支撑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新建一处理能力为8万吨/日的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314.6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水泵房（含进水仪表间）、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中间提升及高效沉淀池泵房、V型滤池设备间、机修仓库及分配电间、加药间及碳源间、尾水及回用水泵房、出水仪表间、中控实验楼、门卫、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干化间、配套进出水管及生态缓冲区配套湿地等。

本项目的建设将带来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从社会效益来看，不仅能够改善水环境质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还能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从经济效益方面来看，项目将提高区域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就业，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并通过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带来资源节约。

3. 项目审批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评审结论为中风险，采取风险化解措施，降低风险后实施。

（2）2025 年 1 月 10 日，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作出《关于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公司六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原则同意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公司六期工程。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1）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公司六期工程	57200			34320		3800	19080

注：其他资本金⑥为单位自筹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计划 2027 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7200 万元、2028 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11880 万元。

（2）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项目建设工期 38 个月，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9 年 8 月竣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公司六期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四十）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2504-320684-89-01-662685。

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87 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站前广场及落客平台约 33000m2，停车场约 49000㎡，设置出租车、网约车、社会停车位约 750 个，配套建设广告牌、充电桩等设施；新建旅客集散中心约 2700㎡；新建站前、站西落客进出道路约 0.94km；完善集疏运通道，改扩建连接道路约 1.3km，新建连接道路约 3.46km。

本项目作为南通新机场空铁枢纽的重要配套工程，未来将发挥在产业、区位、空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努力提升南通在江苏沿海、长江三角洲地区乃至在全国的区域地位，成为上海“北大门”。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30 日，南通市数据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5 年 4 月 18 日，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出具《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的风险结论为低风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作出《关于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议书。

2025 年 4 月 30 日，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作出《关于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代码为：2504-320684-89-01-662685。

2025 年 5 月 6 日，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概算的审核依据》，送审价 44948.11 万元，审核价为 42000.08 万元。建议将此审核价作为本项目概算投资额。

2025 年 10 月 24 日，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作出《关于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则同意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初步设计。

2026 年 4 月 29 日，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作出《勘察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本工程勘察文件经审查合格。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42000 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8000 万元，已到位 18000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24000 万元，其中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6000 万元。

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8 年 9 月竣工，建设期 24 月。截至目前项目建设进度为项目整体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42000.00	0	0	18000.00	0	6000.00	18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二、 财务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 T[2026]E601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证天业南通分所认为：基于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批次项目于债券存续期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批次发行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本息覆盖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公证天业南通分所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及各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说明，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对应项目进行财务评估，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320200283205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批准执业成立并依法存续。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陈喜云持有编号为 320600310010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状态为“正常”；注册会计师胡杰持有编号为 320200280120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状态为“正常”。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评估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第三方法律审查评估，指派周晨律师、黄子华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是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115495G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上海市司法局组织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周晨律师、黄子华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周晨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101201210367009，已通过上海市司法局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黄子华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101202110386659，已通过上海市司法局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及签字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债券实施主体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存续。

（二）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9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115495G

证号：23101199811241207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3 日

仅供法律意见书使用

No. 80014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2103670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02233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



持证人 周晨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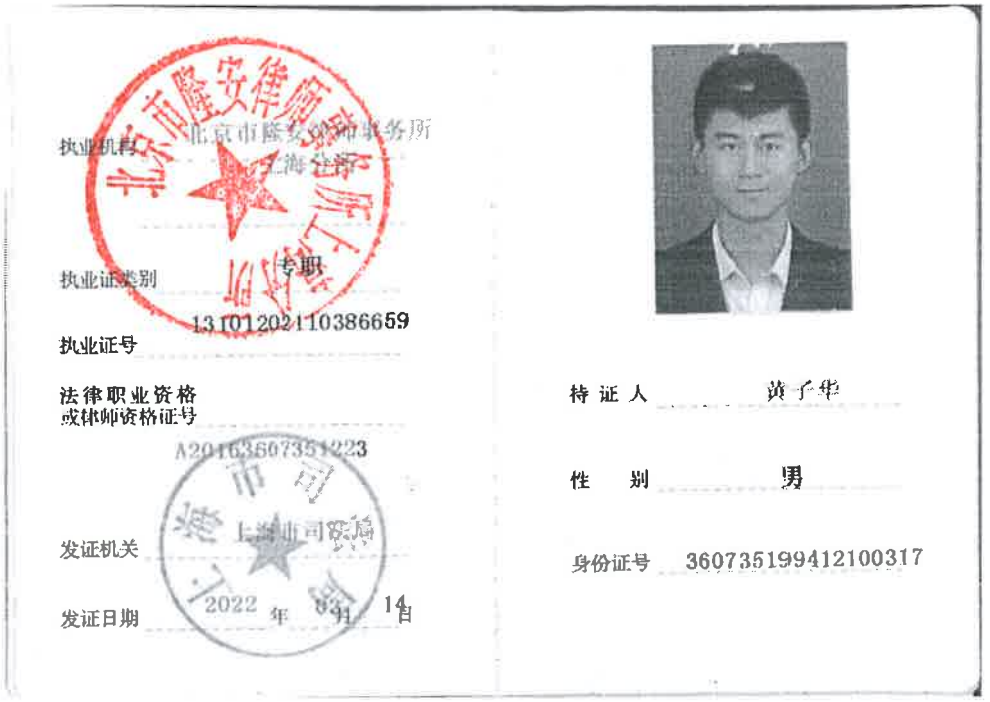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206211986092687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1103866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60735122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持证人 黄子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35199412100317

备 注

2025年度

称职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2026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114713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海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中）51号百盛园三幢一单元

邮编：226600 电话：0513-88860198 邮箱：214191225@qq.com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海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苏紫律（2026）法见字第008号

致：海安市财政局

根据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安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许立群律师、秦紫宸律师作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海安市城镇建设项目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对《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海安市本批次申报（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共有 10 项，各申报项目概况如下所述：

1. 张皋过江通道（海安地区）

张皋过江通道是《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矩（2020-2035）年》中明确“十

四五”期间重点推动建设的过江通道，也是《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运输走廊规划（2018-2035）年》明确的过江通道重点实施项目。可研批复《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发（2021）698号），项目代码2020-320000-48-01-146389。项目线路起自如皋石庄镇西侧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向南经石庄工业园、如皋港区后，于如皋华泰重工厂区跨越长江如皋中汊福北水道，经靖江民主沙岛，跨越主江福姜沙水道后，于张皋汽渡上游沿259省道走廊继续向南，止于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晨阳互通，路线全长约为30公里。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311.67亿元，南通市承担资本金约20.1762亿元，其中海安市分摊1.8360亿元，占总资本金约1.22%，其他非资本金0.2821亿元，海安市共计总投资2.1181亿元。

海安市2022年已通过配套融资上缴0.9180亿元，2024年通过特别债上缴0.3537亿元，2026年计划上缴0.56亿元，其余为自有资金0.2864亿元。本次计划申请发行15年期专项债5,600.00万元。

2. 海太过江通道（海安地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发改基础〔2020〕512号）、省政府批准实施的《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运输走廊规划（2018-2035）》（发政发〔2018〕116号），经江苏省发改委批准（苏发改基础发〔2022〕313号），建设海太过江通道。

海太过江通道（公路部分）全长39.07公里，其中过江隧道长11.185公里（含敞口段），北接线长15.724公里，南接线长12.161公里。线路起自沪陕高速公路叠石桥互通东2.7公里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止于沪武高速公路董浜枢纽互通东5.5公里处。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5处及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其中海门南互通至碧溪互通段（含过江段隧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其余路段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57.407216亿元（其中南通段191.872995亿元，苏州段165.534221亿元），项目资本金为178.703608亿元（占总投资的50%）。项目于2022年9月7日开工，计划2028年12月竣工。

海安地区承担投资额3.492亿元，全部为资本金。其中1.58亿元拟通过申

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其他资本金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0.68796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0.509682 亿元和自有资金 0.714358 亿元组成。本次计划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 1.58 亿。

3. 海安市实验中学外迁工程

海安市实验中学外迁工程(高中)位于海安市高新区启慧路西侧与高庄路延伸段南侧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2,000 平方米(约 108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9,854.88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52,611.25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7,243.63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高中 16 轨 48 班教学楼(高一高二、高三教学楼)、综合楼(含图书馆、专业教室、心理法制教室)、行政楼(含报告厅)、体艺馆、食堂、学生宿舍(床位 938 张，其中男女各 469 张)、传达室、配电房、垃圾房、操场辅助用房及连廊等;配套建设 400 米标准田径场 1 座(8 道)、室外篮球场 5 片、室外排球场 4 片、室外羽毛球场 4 片、室外网球场 1 片、室外体操区 460 平方米；同步实施地下停车库(机动车位 262 辆，其中地下 150 辆)、道路广场、绿化景观(绿地率 35%)、给排水、供配电、智能化等附属工程。

项目工程总投资匡算 30,000 万元，本次计划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其余使用自有资金。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预计 2027 年投入使用。

4. 苏通第二过江通道（海安地区）

根据《长江干线过江通道规划（2020-2035 年）》、《江苏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 年）》、《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 年）》规划，建设苏通第二过江通道。

本项目路线北起沈海高速-沪陕高速小海枢纽节点附近，向西利用源兴路走廊，沿通启运河敷设高速，跨越长江后，在苏州张家港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登陆，继续向南与沪武高速设置枢纽交叉后，终点南接 G204，路线全长约 42.95 公里，其中南通段 11.106 公里、过江通道段 10.501 公里、苏州段 21.343 公里。项目路线起点小海枢纽至狼山互通（通富路-振兴路互通）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100km/h，路基宽度 33.5m；狼山互通（通富路-振兴路互通）至常南互通段（含跨江大桥）采用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为 100km/h，路基宽度 41.0m；

常南互通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120km/h，路基宽度34.5m。全线拟布局枢纽互通2处、一般互通5处、1处服务区。

海安市承担投资额156,521.525万元，项目资本金78,260.765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1,321.525万元，其余46,939.24万元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项目非资本金78,260.76万元，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本次计划申请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10,500.00万元，剩余114,700.00万元通过以后年度申报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5.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13,40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幢3层（局部5层）、地下1层的体育教学综合楼，项目总用地面积1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51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28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229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具体包括：

(1)能容纳2500座的篮球馆一座，满足大型体育赛事和集会活动需求；

(2)标准游泳馆一座，配备恒温泳池设施；

(3)风雨操场及配套运动场地；

(4)人防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

(5)学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期为2026年8月至2028年8月。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条件，满足学生体育健身需求，提升学校综合办学水平，同时可面向社会提供体育公共服务，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13,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5,400.00万元为单位自筹，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本次计划申请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2,000万元，其余2027年申请。

6. 海安高新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及配套工程

海安高新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35,031.40万元，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范围为：以如海河为界，分东西两段新建DN400-500PE污水管网26.1公里，接入海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以海安高新区胡孙线以东、如海河以西、黄河路以南、南海大道以北合围区域内，更新、

修复污水管网 139.2 公里；同步搭建高新区污水管网数字化管理平台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实施管网沿线道路修复全长约 6.26 公里；管网沿线河道修复全长约 8.5 公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建设工程：新建 DN400-500PE 污水管网 26.1 公里，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更新修复现有污水管网 139.2 公里（其中开挖施工 104.4 公里，非开挖施工 34.8 公里）；配套设施工程：新建污水检查井 5,512 座，污水泵站 2 座；数字化管理平台：搭建污水管网数字化管理平台 1 套，配置沿线物联网传感器 2,480 套，污水提升泵 11 台套；道路修复工程：修复管网沿线道路 6.26 公里，恢复路面结构及交通功能；河道修复工程：实施管网沿线河道修复 8.5 公里，包括清淤、河岸整治及生态修复。

项目建设期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共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提升污水收集和输送能力约 2 万 m^3/d，污水收集率提升至 85%以上，实现园区污水应收尽收，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项目总投资 35,031.40 万元。其中资本金共计 20,031.40 万元，为自有资金；非资本金 15,000 万元，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本次计划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 1,500 万元，2027 年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6,000 万元，2028 年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7,500 万元。

7. 海安市恒泽净水厂改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

海安市恒泽净水厂改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海安开发区城东镇南阳村，七星湖大道以东，通扬运河以西。项目总投资 18,63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扩建工程：对现状恒泽净水厂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总处理规模提升至 1.5 万 m^3/d。采用“预处理＋脱氮除磷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新建构建筑物包括北线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臭氧催化氧化池等，并对部分现状构筑物进行利旧改造。

配套工程：包括恒泽收集片区内现状污水管网的检测与修复、污水提升泵站的标准化改造、污水厂的互联互通工程建设，以及对纳管工业企业污水出水管增设流量计等。

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海安市开发区（铁路以西片区）的污水处理能力与处理标准，有效改善通扬运河水体环境质量，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迫切需求。

项目总投资 18,632 万元。其中资本金共计 16,632 万元，为自有资金；非资本金 2,000 万元，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本次计划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 2,000 万元。

8. 海安市共生体育健身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海安市共生体育健身中心项目拟在海安市旺池西路 11 号新建一幢三层综合楼，包括游泳馆、健身中心（家长活动中心）、学生培训中心、地下停车场（含人防）、室外运动场等。建筑面积约 8,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5,500 平方米，地下约 2,700 平方米（防空地下室约 2,2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三层综合楼及地下人防停车场的土建、装修、空调、泳池热水及水循环处理、消防、智能化、室外体育场地、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资本金共计 2,500 万元，为自有资金；非资本金 3,000w 万元，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本次计划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 1,000 万元，2027 年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000 万元。

9. 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中心作业区凤山重件码头工程

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中心作业区凤山重件码头工程项目依托已建凤山码头一期工程，在海安市凤山村、凤山路桥东侧 1.6km、连申线改线段转弯处南侧、通榆河西岸建设 4 个 30 吨级重件泊位（水工结构按照 2000 吨级设计），总泊位长度 97m。本工程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年，同时配备一台 500t 起重机。本项目建设期为：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0 月。

项目总投资 0.4 亿元。其中资本金共计 0.08 亿元，为自有资金；非资本金 0.32 亿元，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本次计划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 0.32 亿元。

10. 北凌新闸拆建应急治理工程

原址拆建，新闸拟定为 3 孔，其中中孔为通航孔，净宽加宽至 16m（老闸 10m），两侧泄流孔净宽各 12m，总净宽 40m。中孔采用钢筋混凝土开敞式结构，边孔采用钢筋混凝土胸墙式结构。原闸上交通桥址处新建跨河交通桥一座，于交通桥内

河侧 45 米处新建挡潮闸，闸室两侧新建堤防连接主海堤。

项目总投资 11,544 万元。其中资本金共计 6,944 万元，为自有资金；非资本金 4,600 万元，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本次计划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 4,600 万元。

二、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注：本小节货币单位均为亿元

（1） 张皋过江通道（海安地区）

项目名称	张皋过江通道（海安地区）
项目类型（一级）	交通基础设施
项目类型（二级）	收费公路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单位：亿元)	0.56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单位：亿元)	0.56
项目简要描述	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全长 29.849 千米,其中跨江段及引桥长度为 12.007 千米(北航道桥长 1.208 千米、南航道桥长 3.017 千米、引桥长 7.782 千米),两岸接线段长度 17.842 千米。
项目建设期	2022 年至 2028 年
项目运营期	2029 年至 2053 年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期限（单位：年）	1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单位：亿元)	2.1181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2864
专项债券融资	0.5600
其他债务融资	1.2717

（2） 海太过江通道（海安地区）

项目名称	海太过江通道（海安地区）
项目类型(一级)	交通基础设施
项目类型(二级)	收费公路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单位：亿元)	1.58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单位：亿元)	1.58
项目简要描述	海太过江通道工程项目建设方案采用公路、铁路三管盾构隧道方式穿越长江。公路部分全长约 40km，其中隧道段长约 11km，盾构段 9.2km，拟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全线设置 2 处枢纽 3 处互通；铁路隧道拟采用单管双线布置，隧道外径约 15.2m。
项目建设期	2022 年至 2028 年
项目运营期	2029 年至 2053 年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期限（单位：年）	1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单位：亿元)	3.492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714358
专项债券融资	1.58
其他债务融资	1.197642

（3） 海安市实验中学外迁工程

项目名称	海安市实验中学外迁工程
项目类型(一级)	社会事业
项目类型(二级)	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学生宿舍）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单位：亿元)	0.2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简要描述	建设 16 轨 48 个班高中，用地 7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59,854.8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611.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243.63 平方米。主要建设行政楼、报告厅、综合楼、图书馆、教学楼、体艺楼、游泳馆、学生宿舍、食堂及配电房、门卫、连廊、垃圾房等配套工程。实施该项目后有利于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缓解我市在生源高峰期高中教育资源紧缺的问题，同时也利于实验中学高品质发展。
项目建设期	2024 年至 2026 年
项目运营期	2027 年至 2041 年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期限（单位：年）	1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单位：亿元)	3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8
专项债券融资	0.2
其他债务融资	

（4） 苏通第二过江通道（海安地区）

项目名称	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南通开发区）
项目类型(一级)	交通基础设施
项目类型(二级)	收费公路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单位：亿元)	1.05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单位：亿元)	1.05
项目简要描述	苏通第二过江通道路线起自沈海高速公路(G15)与沪陕高速公路(G40)交叉的小海枢纽，向西南沿通启运河布线，连续跨越长江通州沙东水道、通州沙沙体和通州沙西水道，在苏州

	市张家港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区登陆，向南经张家港市南丰镇、常熟市海虞镇后，与沪武高速公路(G4221)设置枢纽交叉，终点接 204 国道。
项目建设期	2026 年至 2032 年
项目运营期	2033 年至 2062 年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期限（单位：年）	1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单位：亿元)	15.6522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1322
专项债券融资	12.52
其他债务融资	

（5）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项目类型(一级)	社会事业
项目类型(二级)	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学生宿舍）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单位：亿元)	0.2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简要描述	该项目主要建设能容纳 2500 座的篮球馆、标准游泳馆、风雨操场、400 米标准田径场及人防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改造学生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期	2026 年至 2028 年
项目运营期	2028 年至 2041 年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期限（单位：年）	1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单位：亿元)	1.34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54
专项债券融资	0.8
其他债务融资	

（6） 海安高新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及配套工程

项目名称	海安高新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及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类型(一级)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项目类型(二级)	市政基础设施（供排水、供热（含供热计量改造、长距离供热管道）、供气、地下管线管廊）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单位：亿元)	0.15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简要描述	
项目建设期	2026 年至 2028 年
项目运营期	2027 年至 2042 年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期限（单位：年）	1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单位：亿元)	3.50314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314
专项债券融资	1.5
其他债务融资	

（7） 海安市恒泽净水厂改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安市恒泽净水厂改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类型(一级)	其他
项目类型(二级)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单位：亿元)	0.2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简要描述	海安市恒泽净水厂改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海安开发区城东镇南阳村，地处七星湖大道以东、通扬运河以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新建进水泵房、沉砂池、改良AAO生化池等构筑物，使恒泽净水厂处理规模由现状提升至1.5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C标准；二是对现状东线进水泵房、水解酸化池、生化池等既有构筑物进行改造，并更换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海安市开发区（铁路以西片区）的污水处理能力和排放标准，有效改善通扬运河水体环境质量，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迫切需求。
项目建设期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运营期	2027年至2040年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期限（单位：年）	1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单位：亿元)	1.8632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6632
专项债券融资	0.2
其他债务融资	

（8） 海安市共生体育健身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安市共生体育健身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类型(一级)	社会事业
项目类型(二级)	其他社会事业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单位：亿元)	0.1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	

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简要描述	新建一幢三层综合楼，包括游泳馆、健身中心（家长活动中心）、学生培训中心、地下停车场（含人防）、室外运动场等。建筑面积约 8,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5,500 平方米，地下约 2,700 平方米（防空地下室约 2,200 平方米）。“苏超”火热带动全民体育运动和健身。该项目坐落海安主城区，建成后面向社会开放，开展体育运动健身项目培训，满足人民群众参与体育锻炼需求，合理收取费用；承办体育运动活动和赛事，场地出租以及停车场管理等多渠道，保障项目收益来源。
项目建设期	2026 年至 2028 年
项目运营期	2028 年至 2041 年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期限（单位：年）	1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单位：亿元)	0.55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25
专项债券融资	0.3
其他债务融资	

（9） 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中心作业区凤山重件码头工程

项目名称	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中心作业区凤山重件码头工程
项目类型(一级)	交通基础设施
项目类型(二级)	水运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单位：亿元)	0.32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单位：亿元)	0.32
项目简要描述	项目依托已建凤山码头一期工程，在海安市凤山村、凤山路桥东侧 1.6km、连申线改线段转弯处南侧、通榆河西岸建设 4 个 30 吨级重件泊位（水工结构按照 2000 吨级设计），总

	泊位长度 97m。本工程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年，同时配备一台 500t 起重机。
项目建设期	2025 年至 2027 年
项目运营期	2027 年至 2047 年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期限（单位：年）	1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单位：亿元)	0.4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08
专项债券融资	0.32
其他债务融资	

（10） 北凌新闸拆建应急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	北凌新闸拆建应急治理工程
项目类型(一级)	农林水利
项目类型(二级)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单位：亿元)	0.46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简要描述	拆建北凌新闸，最大设计流量 565 立方米每秒，总净宽 40 米（12m+16m+12m）。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老闸和交通桥，原闸上交通桥处新建跨河交通桥一座，于交通桥内河侧 45 米处新建挡潮闸，闸室两侧新建堤防连接主海堤。
项目建设期	2025 年至 2026 年
项目运营期	2028 年至 2040 年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期限（单位：年）	1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单位：亿元)	1.1544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6944
专项债券融资	0.46
其他债务融资	

（二）项目的批准情况

1、张皋过江通道（海安地区）

项目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20-320000-48-01-146389。

可研批复《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发（2021）698号），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311.67亿元，南通市承担资本金约20.1762亿元，其中海安市分摊1.8360亿元，占总资本金约1.22%，其他非资本金0.2821亿元，海安市共计总投资2.1181亿元。

2、海太过江通道（海安地区）

项目单位：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104-320000-04-01-41735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发改基础〔2020〕512号）、省政府批准实施的《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运输走廊规划（2018-2035）》（发政发〔2018〕116号），经江苏省发改委批准（苏发改基础发〔2022〕313号），建设海太过江通道。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57.407216亿元（其中南通段191.872995亿元，苏州段165.534221亿元），项目资本金为178.703608亿元（占总投资的50%）。项目于2022年9月7日开工，计划2028年12月竣工。

3、海安市实验中学外迁工程

项目单位：海安市实验中学；

项目代码：2208-320621-89-01-672249。

根据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海安市实验中学外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4〕8号），项目工程总投资匡算30,000万元，本次计划申请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2,000万元，其余使用自有资金。本项目建设

期为2024年12月至2026年12月，预计2027年投入使用。

4、苏通第二过江通道（海安地区）

项目单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10-320000-04-01-705901。

根据《长江干线过江通道规划（2020-2035年）》、《江苏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规划，建设苏通第二过江通道。海安市承担投资额156,521.525万元，项目资本金78,260.765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1,321.525万元，其余46,939.24万元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项目非资本金78,260.76万元，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本次计划申请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10,500.00万元，剩余114,700.00万元通过以后年度申报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5、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

项目代码：2409-320621-89-01-322465。

根据海安市数据局《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数据投资〔2025〕128号），项目总投资13,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5,400.00万元为单位自筹，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本次计划申请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2,000万元，其余2027年申请。

6、海安高新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及配套工程

项目单位：海安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604-320666-89-01-318208。

根据海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海安高新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及配套工程核准的通知》（海高新投资〔2026〕010号），项目总投资35,031.40万元。其中资本金共计20,031.40万元，为自有资金；非资本金15,000万元，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本次计划申请15年期专项债1,500万元，2027年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6,000万元，2028年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7,500万元。

7、海安市恒泽净水厂改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4-320621-89-01-146182。

根据海安市数据局《关于海安市恒泽净水厂改扩建及配套工程项核准的通知》（海数据投资〔2025〕54号），项目总投资 18,632 万元。其中资本金共计16,632 万元，为自有资金；非资本金 2,000 万元，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本次计划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 2,000 万元。

8、海安市共生体育健身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项目代码：2503-320621-89-01-824105。

根据海安市数据局《关于海安市共生体育健身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数据投资〔2025〕80号），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资本金共计 2,500 万元，为自有资金；非资本金 3,000w 万元，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本次计划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 1,000 万元，2027 年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000 万元。

9、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中心作业区凤山重件码头工程

项目单位：江苏海安凤山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6-320665-89-01-641850。

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5〕506号），项目总投资 0.4 亿元。其中资本金共计 0.08 亿元，为自有资金；非资本金 0.32 亿元，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本次计划申请15年期专项债0.32亿元。

10、北凌新闸拆建应急治理工程

项目单位：海安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2-320000-04-01-181596。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北凌新闸拆建应急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5]419号），项目总投资 11,544 万元。其中资本金共计 6,944 万元，为自有资金；非资本金 4,600 万元，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本次计划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 4,6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建设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的批准，符合文件要求。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

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批债券本金	已发行债券本金	后续发债本金	本批债券存续期债券利息	本批债券存续期银行贷款还本金	本批债券存续期银行融资利息	本批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总和
1	张皋过江通道（海安地区）	5,600.00			1,856.40	9,180.17	4,879.10	21,515.67
2	海太过江通道（海安地区）	15,800.00			5,237.70	6,388.20	2,145.87	29,571.77
3	海安市实验中学外迁工程	2,000.00			663.00			2,663.00
4	苏通第二过江通道（海安地区）	10,500.00		114,700.00	34,775.01			45,275.01
5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2,000.00		6,000.00	2,618.85			4,618.85
6	海安高新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及配套工程	1,500.00		13,500.00	4,707.00			6207.00
7	海安市恒泽净水厂改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	2,000.00			663.00			2,663.00
8	海安市共生体育健身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1,000.00		2,000.00	980.00			19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批债券本金	已发行债券本金	后续发债本金	本批债券存续期债券利息	本批债券存续期银行贷款还本金	本批债券存续期银行融资利息	本批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总和
9	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中心作业区凤山重件码头工程	3,200.00			1,060.80			4,260.80
10	北凌新闸拆建应急治理工程	4,600.00			1,524.90			6,124.90
合计		48,200.00		136,200.00	54,086.66	15,568.37	7,024.97	124,880.00

(二)债券资金投向

本次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使用，全部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报的项目，在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项目，在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按预估标准测算时，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张皋过江通道（海安地区）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81、海太过江通道（海安地区）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6372、海安市实验中学外迁工程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3.8762、苏通第二过江通道（海安地区）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5914、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3.9828、海安高新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3.4687、海安市恒泽净水厂改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3.1554、海安市共生体育健身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3.7758、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中心作业区凤山重件码头工程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5004、北凌新闸拆建应急治理工程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1780，以上项目收益与项目融资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安市本级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苏公 T[2026]E6005 号《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海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 以下简称 ：《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0850023627)具有出具审报告的资质，为拟使用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胡杰(执业证号:320200280120)、陈喜云(执业证证号:320600310010)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作为拟使用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320000724409207Y《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拟使用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许立群律师(执业证号：13206199010796944)、秦紫宸律师（执业证号：13206202110324095）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债券发行项目均系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二)为本次项目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

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三）本次项目债券发行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同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出具了《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　　任：许立群

经办律师：许立群

经办律师：秦紫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207Y

江苏紫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黄海大道(中)51号2幢3-106室、3-201室至3-207室
负 责 人	许立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海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D第174号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2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许立群，吉远来，李进玲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90107969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字第0387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持 证 人 许立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1196510210216



执业机构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21103240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621393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持证人 秦紫宸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1198903268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如皋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正法律意见书第3号

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如皋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6）正法律意见书第3号

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如皋市城镇建设项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专项债包括三个项目，分别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如皋市）项目、如皋东大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发行债券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提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的责任。本所律师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本次债券项目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报项目

本次申报项目共有三个，分别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如皋市）项目、如皋东大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一、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

（一）项目概况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站。线路全长554.6公里，其中新建铁路519.9公里、利用既有铁路34.7公里。全线设16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0座。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东站北东联络线工程。上海宝山站（含）至启东西站（不含）段7年，启东西站（含）至合肥南站段5年。

本项目建设是实施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支撑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需要；是优化长三角空间格局，助推区域融合发展的需要；是推动铁路客运高质量发展、建设交通强国的需要；是提升长江主轴运输能力，满足旅客运输需求的需要；是平衡长江南北两岸地区发展，促进经济协同发展的需要；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文明示范带建设的需要。

本项目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之沿江通道的骨干线路、沿海及京沪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骨干城际通道；是承担沿江通道主要路网客流、沿海及京沪通道部分直通上海客流的铁路客运通道；是一条以路网功能为主，兼顾城际功能的高速铁路骨干线路。

（二）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82711593l3XJ
类型	机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如皋市行政中心B座3楼
登记管理机关	如皋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批准文件

2020年9月14日，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沿江高铁上海至合肥段（江苏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苏政法〔2020〕82号）。

2021年1月28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铁路项目资本金筹措及地方专线铁路营运补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4号），《南通市铁路项目资本金筹措及地方专线铁路营运补亏的实施意见》已经南通市人民政府同意。

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作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5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1年10月11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作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100016号）。

2021年11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

2022年6月17日，生态环境部作出《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号）。

2022年3月3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和改革部作出《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部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节环函〔2022〕8号）。

2022年8月24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号）。

2022年9月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出《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853号）。

2022年9月6日，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沪杭客专公司发出《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上海宝山站至苏皖省界段施工图审核报告咨询意见的函》（建管设函〔2022〕51号）。

2022年11月18日，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向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部发《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工程开工的函》（沪杭工程函〔2022〕324号）。

2023年1月5日，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向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通段）施工临时用地复垦的承诺函》（江苏公司征函〔2023〕1号）。

2023年2月10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站等11座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3〕48号）。

2023年10月20日，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619号）。

2023年11月28日，本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682202300077号）。

2024年1月15日，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中国铁设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江苏省承担投资（不计入项目股份）的说明》（中国铁设工经函〔2024〕2号）。

本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6822023HB0010）。

2025年5月30日，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交通局向如皋市、启东市、崇川区、海门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筹措北沿江高铁南通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首批超概资金的函》（通交函〔2025〕6号）。

2025年6月9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国铁集团、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如皋地区因如皋南至如皋西至靖江东高铁连接线引入同步实施工程Ⅰ类变更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5〕182号）。

2026年2月14日，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如皋地区补充征地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6〕104号）。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如皋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皋审所核[2026]第125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批复总投资1800.20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727.50亿元，江苏省出资412.70亿元，另根据《解缴2021年度-2023年度铁路建设资本金的函》，南通市出资62.795亿元，如皋按11.50%进行分摊，分摊金额7.221425亿元。

根据《解缴沪渝蓉高铁南通段非资本金的函》，除项目资本金外，南通市承担南通站由高架站调整为地面站（含迁建客整所至启东）工程6.30亿元，海门北站高架站改地下站工程43.33亿元，海门北站预留城际铁路等同步实施工程8.4608亿元，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预留城际铁路工程15.82亿元，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公路部分工程14亿元，合计约87.9108亿元，该5项工程由全市统筹，其中如皋市分摊11.5%,约10.109742亿元。同时新增如皋西站项目，项目总投资4.735亿元。

另根据《关于筹措北沿江高铁南通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首批超概资金的函》（通交函〔2025〕6号），明确南通市需筹措北沿江高铁南通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首批超概资金1.1372亿元，其中如皋市分摊0.3967亿元；根据《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如皋地区因如皋南至如皋西至靖江东高铁连接线引入同步实施工程Ⅰ类变更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5〕182号，新增概算19138万元，泰州市、南通市分别承担增加投资的70%、30%，如皋市新增投资0.57414亿元，故新增投资0.97084亿元。本项目由省市两级共同

承担，如皋市投资约 23.037007 亿元，包括资本金约 7.221425 亿元，非资本金约 15.815582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12.15 亿元，2023 年政策性金融工具 1.816425 亿元，本次拟发行债券 9.06 亿元（其中 2.77 亿元为调剂资金，本次新增债券 6.29 亿元），剩余资金为自筹资金。

经核算，本债券期限内项目运营总收入 58,966,864.10 万元，付现运营总成本 18,127,659.00 万元，项目总收益 40,839,205.10 万元。按照如皋市资本金 7.221424 亿元占项目总资本金 727.50 亿元的比例 0.99%（7.221424 亿元/727.50 亿元），分摊至如皋市的项目收益为 405,384.49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 90,600.00 万元(其中包含本次拟调整债券资金 27,700.00 万元，实际新增债券金额 62,9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债券年利率为 3.00%，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34,137.16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132。在预测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期分摊扣去付现成本的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如皋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其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已取得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融资项目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项目二、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如皋市）项目

（一）项目概况

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项目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发改基础〔2020〕512号）、省政府批准实施的《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运输走廊规划（2018—2035年）》（苏政发〔2018〕116号），《经江苏省发改委批准（苏发改基础发〔2021〕698号），建设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

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全长29.849公里，其中跨江段及引桥长度为12.007千米（北航道桥长1.208千米、南航道桥长3.017千米、引桥长7.782千米），两岸接线段长度17.842千米。项目路线起自如皋石庄镇西侧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向南经石庄工业园、如皋港区后，于如皋华泰重工厂区处进入长江，设置主跨1208米的北航道桥跨越长江如皋中汊，经靖江民主沙岛后，设置主跨2300米的南航道桥跨越长江主江航道，于张皋汽渡西侧登陆，向南沿现状及规划259省道布线，先后跨越南沿江公路、港丰公路、规划金港专用铁路，止于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晨阳互通处。其中跨江段及引桥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两岸接线路段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计划2028年9月竣工。

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位于沿江城市带和沿海城镇轴交汇处，是连接江苏省两大空间结构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随着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深化实施以及扬子江城市群建设的推进，长江南北两岸

城市产业向沿江地区集聚，过江需求持续增长，现有的江阴大桥和沪苏通大桥之间 40km 范围内没有便捷过江通道，张皋过江通道位于江阴大桥和沪苏通大桥之间，填补两座过江通道之间的空白，加密了过长江的路网密度，均衡了整个长江江苏流域跨江通道的分布，并通过连通南北沿江的 G40 沪陕高速、G4221 沪武高速两条国家高速，完善区域骨架路网布局，提升跨江通道整体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通过承接区域内张皋汽渡和通沙汽渡的转移过江交通量，减少渡口过江船舶对长江航运的干扰，从而提升长江黄金水道通航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如皋与张家港之间新增一条过江通道，增强江南与江北城市之间的交通联系便捷度，进一步增强上海都市圈对苏中、苏北地区的辐射，乃至杭州、宁波等城市的交通联系。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落实长江经济带、苏锡常都市圈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扬子江城市群、泛长三角门户城市的枢纽功能和枢纽经济竞争力，具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8271159313XJ
类型	机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如皋市行政中心 B 座 3 楼
登记管理机关	如皋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批准文件

2021年1月4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作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皋过江通道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1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1年2月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作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皋过江通道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320000202100008号）。

2021年3月8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作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张皋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1〕16号）。

2021年7月21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698号）。

2021年12月7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204号）。

2022年9月5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苏交建许字〔2022〕00502 号），准予张靖皋长江大桥（跨江段）项目先导段施工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

2024年2月6日，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张皋过江通道（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71号）。

2024年6月12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苏交建许字〔2024〕00125号），准予张靖皋

长江大桥第三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高速公路）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

2025年1月22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苏交建许字〔2025〕00015号）。

2025年4月29日，本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6822025YG0024514号）。

2025年4月29日，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6822025HB0029）。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按批复总投资进行估算，项目批复总投资由工程费用、配套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用组成，预计286.66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43.33亿元（占总投资的50%），另根据《关于分摊2025年度海太过江通道、张靖皋长江大桥项目资本金解缴任务的通知》（通城建〔2025〕21号），张靖皋长江大桥南通市资本金出资201,762.00万元,如皋按11.5%比例分摊，分摊金额23,202.635万元。本项目资本金由省、市两级共同承担，其中如皋市分摊的项目资本金 23,202.635万元，2022年已使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11,601.315万元，2024年由南通统一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 4,470.05万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7,100.00万元，剩余资金由单位自筹。

经测算，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总收入扣除付现运营总成本和税金后，项目总收益为1,798,544.00万元，按照如皋市资本金

23,202.635 万元占总资本金 1,433,300.00 万元的比例为 1.62%分摊至如皋市的项目收益为 29,115.3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 7,1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假设 2026 年债券年利率为 3.00%，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0,295.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8281。在预测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期分摊扣去付现成本的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如皋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如皋市）项目已取得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融资项目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项目三、如皋东大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

（一）项目概况

如皋东大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如皋市东大街、武庙、集贤里历史文化街区（总范围约 41.69 公顷），计划 2026 年 7 月开工、2028 年 12 月完工。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及活化利用工程，建筑风貌整治提升工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工程，街区公共空间及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街区智慧化管理建设项目。其中，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及活化利用建筑面积 3577 ㎡，建筑立面整治

提升面积12236㎡，街巷空间环境整体提升面积58000㎡，非机动车停车点改造面积50㎡，机动车停车场改造面积1700㎡，公共文化空间面积226㎡，以及照明工程、市政基础设施、街区智慧化管理建设项目等配套设施。

（1）经济效益：项目经济效益以长期稳健收益为主，通过特色商铺租赁、文化体验运营、文创销售、配套商业用房出租等方式，预计年均投资回报率约5%，回报周期15~20年；同时能带动周边餐饮、住宿、零售等关联产业发展，间接增加区域经济收入，为地方财政带来稳定的专项收入支撑。

（2）社会效益：一是保护如皋东大街等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风貌与原生居民生活场景，传承地方历史文脉，项目已纳入“十四五”国家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二是建成后完善公共文化设施与市政配套，提升市民生活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文化体验与休闲空间；三是通过街区活化运营创造就业岗位，助力地方就业稳定，同时增强如皋历史文化名城影响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二）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如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如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曾用名1：如皋市富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11月6日） 曾用名2：中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X3KPJ4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9号4幢
法定代表人	高朋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批准文件

2025年7月14日，如皋市数据局作出《关于如皋东大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皋数据投资〔2025〕31号），原则同意实施如皋东大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

2025年7月15日，如皋市数据局作出《关于如皋东大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皋数据投资〔2025〕32号）。

2025年7月16日，如皋市数据局作出《市数据局关于如皋东大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皋数据建〔2025〕1号）。

2026年2月9日，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关于上报城市更新专项202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请示》（皋发改〔2026〕8号）。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批复总投资10,300.00万元，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组成，其中自筹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计划申请专项债1,300.00万元，拟于2027年申请专项债3,000.00万元，期限均为15年，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经核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8,567.84万元，项目成本1,713.57万元，结合相关的项目收入、项目成本及项目各项税费预测情况，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还本付息项目收益为6,854.27万元。假设年利率为3.00%，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项目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3,190.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2.1487，项目全部专项债券存续期

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6,235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2143。在预测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期分摊扣去付现成本的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如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如皋东大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已取得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融资项目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二、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

（一）财务评估报告

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718628091O的营业执照，于2000年1月6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2978096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均称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所列入的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张靖皋长江大桥（张皋过江通道）（如皋市）项目、如皋东大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的项目单位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三个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评价的项目，在预测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如皋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978096

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No. 00026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4117340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682146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持证人　冒萍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21990061114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5年度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211139676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623236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南通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南通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3日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6）南黄海法意 008 号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江苏省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301 号上成商业中心 3 幢 11 楼

联系电话：0513-84130230

传　　真：0513-84130230

法律意见书目录

1、目录	1 页
2、律师声明事项	2-3 页
3、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概述	3-7 页
4、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7 页
5、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7 页
6、中介服务机构	7-8 页
7、结论	8 页
8、签字签章	9 页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6）南黄海法意008号

致：如东县财政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如东县财政局委托，根据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

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委托人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前述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共有两个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204377.92 万元，本次拟融资金额人民币48700 万元。其中：项目一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东县）假设债券票面利率为2.48%，债券期限为30年；项目二南通内河港如东港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南区码头工程，假设债券票面利率为2.33%，债券期限为15年。以上两项目均为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年年末一次性偿还本金。

项目一、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东县）

1、项目位置及概况

该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554.6 公里，

其中新建铁路 519. 9 公里，利用既有铁路 34.7 公里。全线设 16 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10 座。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1800.2 亿元。其中，南通市承担资本金约 62.795 亿元，如东县根据出资比例承担资本金 约 5.8404 亿元；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除项目资本金外，南通市承担海门北站由地上调整为地下站、同步实施地方轨道交通工程、南通站调整、崇启公铁长江大桥预留工程等非资本金投资合计约 93.1908 亿元。如东县按出资比例承担非资本金约8.6983 亿元，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交通局。

2、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东县），总投资为 145387万元，其中：资本金58404 万元，非资本金 86983万元。

项目二、南通内河港如东港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南区码头工程

1、项目位置及概况

该项目位于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洋口运河南北两岸、临海高等级桥下游50 米～750 米处。项目新建 19个 300DWT 泊位， 其中北侧布置 6个300DWT通用泊位及 3个 300DWT 多用途泊位，南侧布置 10个 300DWT散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475 万吨。同步配套建设堆场、待泊锚地等设施。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58990.92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江苏洋口港港务有限公司。

2.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南通内河港如东港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南区码头工程总投资为 58990.92 万元。

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万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费	万元	20787.54		
二	安装工程费	万元	5670.00		
三	设备购置费	万元	14010.00		
四	其他费用	万元	18523.38		
	总投资合计		58990.92		

（二）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一、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东县）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东县）	145387	28600		29804	34000	47700	5283

项目二、南通内河港如东港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南区码头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内河港如东港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南区码头工程	58990.92			14990.92		1000	43000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43000 万元，为拟 2027 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2028 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3000 万元。

（三）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预算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5 年、30 年净收入的 100%、90%、80%

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30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根据委托人通知，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经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三、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实施单位分别为：

项目一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东县），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交通局。

项目二南通内河港如东港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南区码头工程，项目实施单位：江苏洋口港港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华专字（2026）第 210069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报告》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5 年、30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30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22年6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4413177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分别为：张捷律师，执业证号13206199510716269；姜建华律师，执业证号13206201710453859。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由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2、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如东县交通局、江苏洋口港港务有限公司，均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15年、30年净收入的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15年、30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所律师认为，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均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为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9月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13177W

江苏南黄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扫描全能王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301号上成商业中心3幢11楼1101-1104室
负 责 人	张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如东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18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陆兵，顾海华，周烈，张捷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扬州市司法局登记章	扬州市司法局登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6)
考核日期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6)
考核日期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95107162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证字2722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 03月 11日

持证人 张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660530877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7104538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623233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4日



持证人 姜建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7507045093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扫描全能王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6]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51 号

关于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连云港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连云港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市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委托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连云港市城镇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7
第三部分 正文 ……9
一、项目基本情况……9
二、项目实施机构 ……12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0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23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4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2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26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28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1.海州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4-320772-89-04-486182） 2.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9-320706-89-01-240740） 3.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连云港市本级部分）项目（项目代码：2201-320000-04-01-502465） 4.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507-320753-89-01-904106） 5、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创新创业生活中心及幼儿健康发展开放性实训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211-320700-04-01-362529） 6.塔山水厂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602-320707-89-01-521812）

陇海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陇海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连云港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陇海其审字[2026]1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连云港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海州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17号科创城6号楼，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数智基础底座，搭建全区统一城市大数据平台、物联网接入平台、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与安全保障体系，部署AI能力平台、智能体开发开放平台、场景应用模型各1套，购置智能网关、网络安全设备、物联感知终端及配套软硬件数据底座等；建设全域数字化转型五大应用场景：智慧社会治理建成统一门户及服务街道AI实战应用；覆盖全区14个街道和4个镇，建设36套普法驿站和18 套调解系统；智慧教育配置18间信息科技教室、8套N运动小站；智慧医疗覆盖16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智医助理、慢病管理、智能外呼及医保风控系统；智慧产服建成一体化促进就业系统，构建“1+5+N”AI智慧城市体系。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46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800万元。

2.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连云港港疏港航道云善船闸和善南船闸中间段北岸，老国道204大桥东侧，项目占地约53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7个1000吨级泊位码头，利用港口岸线500米，设置7个泊位，包括5个件杂货泊位和2个待泊泊位，设计年通过能

力 194 万吨，装卸货种为钢材、机械设备、预制构件、粮食(袋装)及其它件杂货，项目泊位非煤炭、矿石、油气专用，码头非集装箱专用，码头建设时将根据水利部门要求同步对防洪堤采取防洪补偿措施，确保安全。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 万元。

3.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连云港市本级部分）项目

该项目路线起自连云港市灌云县长深高速公路与在建连宿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交叉处的小伊枢纽，向西南方向在龙苴镇和南岗镇陡沟社区之间布线，在西圩乡南侧与规划临盐高速公路交叉后，经韩山镇南侧穿越新沂河、柴米河，止于宿迁市沭阳县京沪高速公路东侧，接在建连宿高速公路沭阳至宿豫段，路线全长约 49.3 公里（连云港段约 16 公里、宿迁段约 33.3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27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全线设置小伊枢纽（二期工程）、龙苴、吴集和沭阳东等 4 处互通式立交，韩山服务区（含加油站）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养护工区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85.39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投入约 42.7 亿元，银行贷款 42.69 亿元。项目资本金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投入 29.89 亿元，连云港市政府投入 4.38 亿元，项目贷款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解决。

另根据《江苏连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项目（连云港市本级部分）由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投资，出资额为 62,969.19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18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800 万元。

4.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烧香河路以南，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烧香河路南侧 1 条斗轮堆取料机基础及两侧堆场和带式输送机系统，利用作业线两端空余场地布置变电所、生产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设施，项目一次性堆存能力 126 万吨，年周转量达 1600 万吨。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52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500 万元。

5.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创新创业生活中心及幼儿健康发展开放性实训基地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路 2 号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12071.23 平方米,其中：学生生活中心建筑面积 8905.65 平方米，设置宿舍 160 间；幼儿健康发展开放性实训基地建筑面积 2110.69 平方米；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筑面积

689.7 平方米；保温层等不计容建筑面积 365.19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并购置家具、供暖、热水等配套设施、幼儿健康发展类教学设备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学科研设备。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5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 万元。

6.塔山水厂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提升塔山水厂供水保障能力、完善净水处理工艺、提高城乡供水安全水平为目标，通过拆除现状仓库（约 860 平方米）及部分老旧处理构筑物（容积约 6000 立方米），新建常规及深度处理设施（6208.7 ㎡，含预臭氧接触池、混合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中间提升泵房、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翻板滤池并加药间、清水池），改造取水、送水、污泥处理和配电等配套系统。水厂原供水能力 4 万吨/日，通过改建后，新增供水能力 11 万吨/日，达到 15 万吨/日，可有效满足赣榆区及周边供水服务范围内居民生活、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用水需求。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65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1.海州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根据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6]147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7CR26U7U
法定代表人	黄楷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香海湖路(街)22 号昊海大厦 15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招投标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海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

格，连云港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海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政务办备[2024]85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6GDUXQ
法定代表人	龙战友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临港物流产业园振浦路2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3.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连云港市本级部分）项目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21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7063W
法定代表人	王先正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3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系代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资，根据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52011992U
法定代表人	戴衡	注册资本	1834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 10 号 4 号楼 12-15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交通水利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海洋科技开发；新能源产业、新型建材业和化工产业的投资；仓储服务；房产租赁；酒店餐饮管理、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		

	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4.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根据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区开审备[2026]4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新云鑫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新云鑫码头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新云鑫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MAEMA1LB3A
法定代表人	葛建怀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丰路 5 号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智慧物流信息服务中心 1120 房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新云鑫码头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新云鑫码头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新云鑫码头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5.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创新创业生活中心及幼儿健康发展开放性实训基地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学生创新创业生活中心及幼儿健康发展开放性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4]78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连云港市旅游学校、连云港市高级技工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4680523830

法定代表人：李大勇

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落实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培训，实施素质教育，培养高技能人才；落实民族班办学方针、政策，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和民族团结。

经费来源：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16536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连云港市教育局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山风景区振华路 2 号

登记管理机关：连云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6.塔山水厂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赣数备[2026]162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市赣榆民生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市赣榆民生水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市赣榆民生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673927089U

法定代表人	韩善通	注册资本	30873.786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赣榆区新城区维多利亚花园北区第 3 幢 106 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活饮用水生产；水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市赣榆民生水务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市赣榆民生水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市赣榆民生水务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海州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6]147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州分局《<关于海州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问询函>的复函》；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州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见的复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2.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政务办备[2024]85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7062024XS002447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7062025YG0016512 号）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7012025HB0019）；已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苏交港许字[2022]00061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准予交通运输行政确认决定书》（案号：连交航确字[2022]00001 号）；已取得江苏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苏林林地审字[2024]615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3.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连云港市本级部分）项目

根据委托人及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21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4.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区开审备[2026]4 号）和《关于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规划意见》、《关于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连区开审节能[2025]3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连交建许字[2025]00045 号、连交建许字[2025]00047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关于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5.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创新创业生活中心及幼儿健康发展开放性实训基地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学生创新创业生活中心及幼儿健康发展开放性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4]78 号）和《关于学生创新创业生活中心及幼儿健康发展开发性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4]80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7062025GG0007582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连云港市教育投资公司连云港市中等职业教育集团新校区建设项目环评表的批复》；已取得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7062025070701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6.塔山水厂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赣数备[2026]162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

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陇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陇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对连云港市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评价的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陇海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陇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陇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7MA1MF3NB5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会[2016]9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陆永爱和注册会计师李爱荣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陇海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陆永爱、注册会计师李爱荣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本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No. 00022223

仅限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0844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706240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9 日

持证人 顾汉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2198510192011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084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722242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9 日

持证人 陈胜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2197011283011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6]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52 号

关于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东海县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东海县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东海县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委托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东海县城镇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构……9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9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1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3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5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1.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3-320722-04-01-922524） 2.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5-320722-89-05-314700）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东海县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6]008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东海县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城南片区幸福路东侧、323省道南侧，项目占地33327平方米，建设规模2万吨/日，采用A2/O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A/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出水泵房、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加氯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综合业务用房等，配套污水管网约19公里。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2092.32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1400万元。

2.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幸福南路西侧，建设内容为：将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改造升级为县城南建筑垃圾区域中心，新建颐和美地、锦程佳园、贯庄建筑垃圾片区收集点3处；升级改造城乡垃圾治理全链条监管服务平台，改造石梁河镇、石湖乡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2座，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四分类亭692座；配套更新各类垃圾收运车辆39辆，投放移动式建筑垃圾收集箱20个，二分类（含餐厨）垃圾桶20000组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532.62万元人民币，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1.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根据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4]15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水务局。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东海县水务局系东海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且系东海县水务建设管理工作的主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水务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

根据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政务办复[2025]57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城市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东海县城市管理局系东海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且系东海县城市管理工作主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城市管理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4]15号）；已取得东海县数据局

《关于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数复[2024]9 号）；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722202000009 号）和《关于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初步规划意见》（东自然资规市政[2024]07 号）；已取得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东政务办复[2024]8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2. 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政务办复[2025]57 号）、《关于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政务办复[2025]66 号）和《关于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东政务办复[2025]78 号）；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722201200025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

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对东海县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各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 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本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可研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2 月 11 日

No. 8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6]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53 号

关于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灌云县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灌云县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灌云县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灌云县城镇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构……8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8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9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1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3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灌云县“AI+教育”融合示范信息化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604-320723-04-04-241422）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灌云县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6]01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灌云县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位于灌云县教育局及各类学校63所，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网络基础设施升级优化工程、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体系建设工程、人工智能教育课程与资源体系建设工程、AI+教育常态化应用场景建设工程、数字素养与AI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打造信创电脑室45 间、通识AI实验室73间、AI创新实验室9间，公用多媒体查询平台63套，AI应用场景平台63套，AI心理咨询平台28套，智能安防系统及相关基础配套设备设施等。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15660.78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1500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灌云县“AI+教育”融合示范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26]37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灌云县教育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灌云县教育局系灌云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且系灌云县文化教育工作主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灌云县教育局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灌云县“AI+教育”融合示范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26]37 号）和《关于灌云县“AI+教育”融合示范信息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26]38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对灌云县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各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 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本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可研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灌云县“AI+教育”融合示范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淮安市法律意见书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210036）

电话：+86 25 8375 5100　传真：+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 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5
(二) 淮阴区城镇环卫一体化改造提升项目 6
(三) 淮阴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
(四) 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 7
(五) 洪泽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8
(六) 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 10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四、中介机构 11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1
(二) 律师事务所 12
五、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淮安市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淮安市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淮安市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新增发行的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2.37亿元，发行期限为15、2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对约53千米的现状管网进行普查，对约144千米的现状管网进行清淤检测、塌陷点检测及修复，改造市政管网混错接点位约235处，对约57千米的现状管网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改造并重建约5千米的市政管网，同步实施附属工程。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39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605-320803-04-01-55729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517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417号
负责人	李峰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39号）；

（2）《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41号）；

(4)《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初步设计》；

(5)《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概算书》；

(6)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45号）。

(二) 淮阴区城镇环卫一体化改造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更新改造垃圾中转站10座及站内老旧压缩设备，新增中转站环卫作业车辆6辆、综合融雪剂撒布车1辆及其他配套小型作业设备，配套建设充电桩设施及运营管理系统等。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阴区城镇环卫一体化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29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605-320804-04-01-452980，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146951421X8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九江路27号
负责人	吴卫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阴区城镇环卫一体化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29号）；

(2)《淮阴区城镇环卫一体化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阴区城镇环卫一体化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30号）；

(4)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关于淮阴区城镇环卫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复函》；

（5）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复函》。

（三）淮阴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御花园 C 区 1 个小区进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5.2 万平方米，其中维修屋面约 16300 平方米、内外墙约 28550 平方米；改造雨污水管线约 5800 米，道路(含停车位)约 15500 平方米；改造安防监控和消防设施设备各 1 套，整治管线约 7500 米；改造公共地下车库约 12100 平方米，新增充电车棚 10 个，配套建设相关附属工程。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阴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3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601-320804-04-01-51690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1014304785X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王家营街道北京东路 62 号城建大厦
负责人	滕勇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阴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3 号）；

（2）《淮阴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阴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5 号）；

（4）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阴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10 号）；

（5）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复函》；

（6）《淮安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简易程序报告表》。

（四）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占地约24.9亩，原址约9.9亩，新增用地面积约15亩，拟建业务办理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以及配套设施电力、给排水、道路、绿化、停车场等附属工程。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25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10-320813-04-01-895699，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区殡仪馆。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9469943102Q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殡仪服务　遗体告别仪式办理　殡仪引导　挽联书写　告别厅布置　殡葬音响服务　遗体处置服务　遗体火化　骨灰安葬、安放服务　丧葬用品服务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骧大湾
法定代表人	严桃杏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186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洪泽区民政局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洪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25号）；

（2）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3〕5号）；

（3）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13202300001号）；

（4）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淮安市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洪环表复〔2023〕34号）；

（5）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3〕71号）。

（五）洪泽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园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建设：配套实施市政管网，长度约 18.7 公里；对幸福大道、九牛路已完成道路实施雨污水、自来水、燃气管网等全线改造；对大管污水提升泵站拆建，配套实施 4.2 公里进出管道；建设道路沿线停车位 4000 个，同步配套建设充电桩 1000 个。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4〕34 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03-320813-04-05-404187，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90143423356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
法定代表人	刘明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4〕34 号）；

（2）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4〕69 号）；

（3）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8132024YG0019439 号）；

（4）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8132024YG0020483 号）；

（5）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8132024YG0018434 号）；

（6）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8132024YG0025463 号）；

(7)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32024YG0024413号）；

(8)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32024YG0026471号）；

(9)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32025YG0026579号）；

(10)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32025YG0027514号）；

(11)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32026YG0015611号）；

(12)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32026YG0016678号）。

(六) 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区人民医院设置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中心药房、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中心，配套相关土建改造、设施设备。2.区中医院康复病区进行功能布局优化和环境改造，更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完善区中医院康复门诊诊疗流程和功能分区;配置必要康复治疗设备;3.东双沟镇中心卫生院对4200平方米房屋内部改造，对电路及污水管网、防水、地胶改造;三河镇卫生院提升改造房屋4700平方米;朱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房屋2000平方米，更新老旧管线和设施;老子山镇卫生院提升改造门诊病房3200平方米，更新床单元和适老等必要设施。4.拟淘汰原有老旧设备并购置新型设备共计36台/套，包括数字化X射线系统(DR)8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9台、心电图机9台等，涵盖放射科、检验科等关键科室。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6〕9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602-320813-04-01-654794，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9MB04417707

机构地址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北路 6 号公共卫生中心
负责人	周宗燕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6〕9号）；

（2）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6〕10 号）；

（3）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6〕11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淮安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对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后续融资存续期收益与债券本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淮安市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089308 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淮安市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洎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淮安市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淮安市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承东

张承东

经办律师：张一洎

张一洎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No. 80024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
负 责 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赵卫，吕良彪
设立资产	800万元
主管机关	鼓楼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8］333号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3年度 合　格
考核机关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合格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4797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律师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310976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20016101032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张承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5041976101102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5年度 该考核有效期至2027年0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802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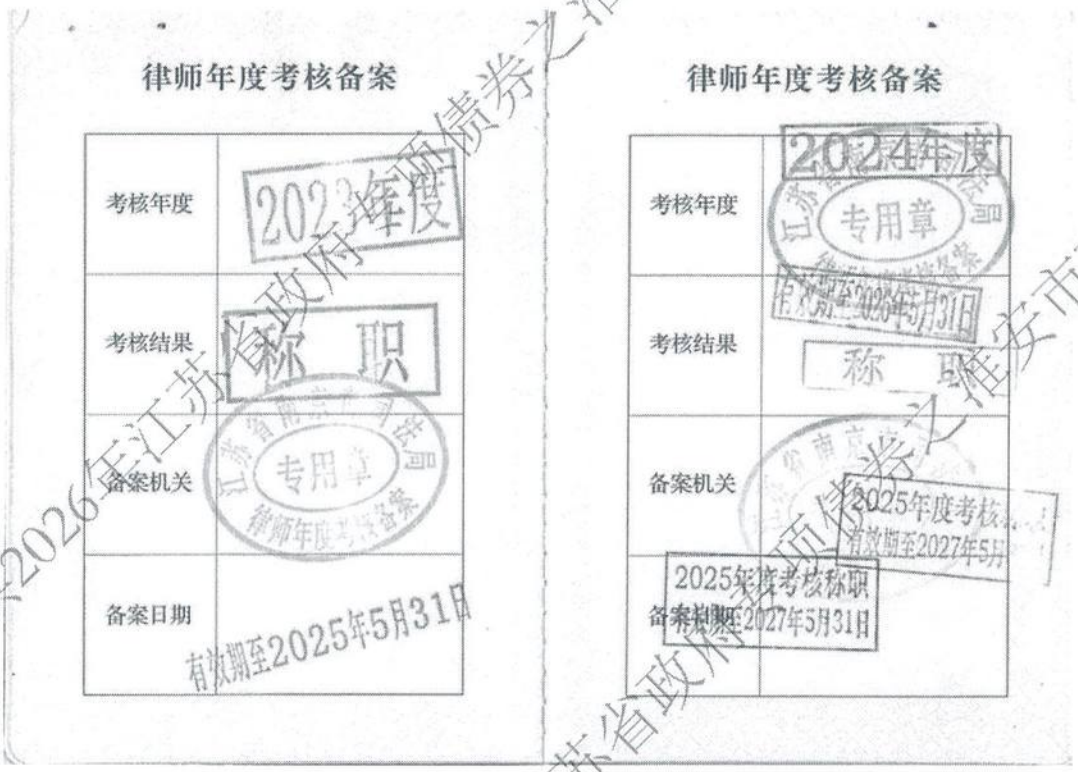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10日

持证人 张一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5年度考核 有效期至2027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2026）捍华律意字第61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二0二六年九月三日

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涟水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嵇大勇、赵晨律师就涟水县财政局在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报准备工作中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　　明……2
正　　文……3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3
二、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项目情况……3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其他情况……7
（一）申报发行债券额度……7
（二）申报发行债券期限……7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7
（四）本次债券使用限制……7
（五）中介机构……8
四、结论性意见……8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6）捍华律意字第61号
本所	指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	指	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元	指	人民币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均以贵局、相关单位或其他有关机关、人员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为基础，若在本法律意见书正式出具后，贵局或相关单位、人员发现新材料或者新情况，且该新材料或新情况影响到本法律意见书的最终意见，本所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结论等文件和内容的引述，并不对其进行形式性、实质性审查，且不表明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之前颁布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等规定出具。本所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颁布施行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4、涟水县财政局保证本单位及相关单位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涟水县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涟水县财政局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申报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请发行准备工作由涟水县财政局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城镇建设等区域发展相关工作及资金需求进行申报，本次申报发行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为0.85亿元，其中0.85亿元20年期。确定的具体项目为“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

二、本期申报债券的项目情况

依据涟水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本期申报债券的具体项目如下：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亿元）	债券期限	项目简介	主管部门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依据专项评价报	现金注入是否覆盖还本付息规模（依据专项评价报

						告）	告）
涟水县	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	0.85	20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4】129号）：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项目改扩建排水管网500千米，修复点位1600处，范围包括漪河-淮海路-广州路-南京路-炎黄大道-安东北路合围区域、红日大道-襄贲路-炎黄大道-涟东一干渠-红日大道-安东北路-渠北路-淮浦北路合围区域、涟州路-渠南路-金城南路-郑梁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费	是

				梅大道-安东路-前小街-健康路-涟漪路-同乐路-五岛湖北测-涟州路合围区域、五岛湖北测-同乐路-涟漪路一健康路-前小街-安东路-郑梁梅大道-废黄河-广陵路-永兴上御北侧道路-淮浦南路合围区域、安东北路-红日大道一上海路-南京路-渠北路合围区域、炎黄大道-南京路一上海路-淮海路-涟东一干渠合围区域、广州路-杭州路-北京路-S327 省道-渠北路-南京路合围区域、金城南路-渠南路-南京路-废黄河合围区域、广州路-涟			

				中干渠-殷庄斗渠合围区域、杭州路-红日大道-牌坊斗渠-高庄合围区域、杭州路-红日大道-牌坊斗渠-涟东总干渠合围区域等（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项目代码2405-320826-04-01-819519。			
合计		0.85					

申报项目审批等文号：

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

1、2024 年 5 月 31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4】129 号）；

2、2024 年 5 月 31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130 号）；

3、2025 年 3 月 7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涟发改投【2025】52 号）；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其他情况

（一）申报发行债券额度

依据涟水县财政局陈述：拟申请发行债券金额0.85亿元。

（二）申报发行债券期限

依据《关于做好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及涟水县财政局陈述：拟申请发行期限为20年期。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关于本次债券申报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由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苏华证会所（2026）第1109号）：“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四）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五条：专项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据涟水县财政局陈述，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

（五）中介机构

1、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中的《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6)捍华律意字第61号）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1月28日换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批准日期为2000年11月0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 40XE），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经通过年度年检。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所对应的“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实施；本次专项债券申请发行准备工作已经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为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通过年度年检。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涟水县财政局留存三份，本所留存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6）捍华律意字第61号签章页）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秘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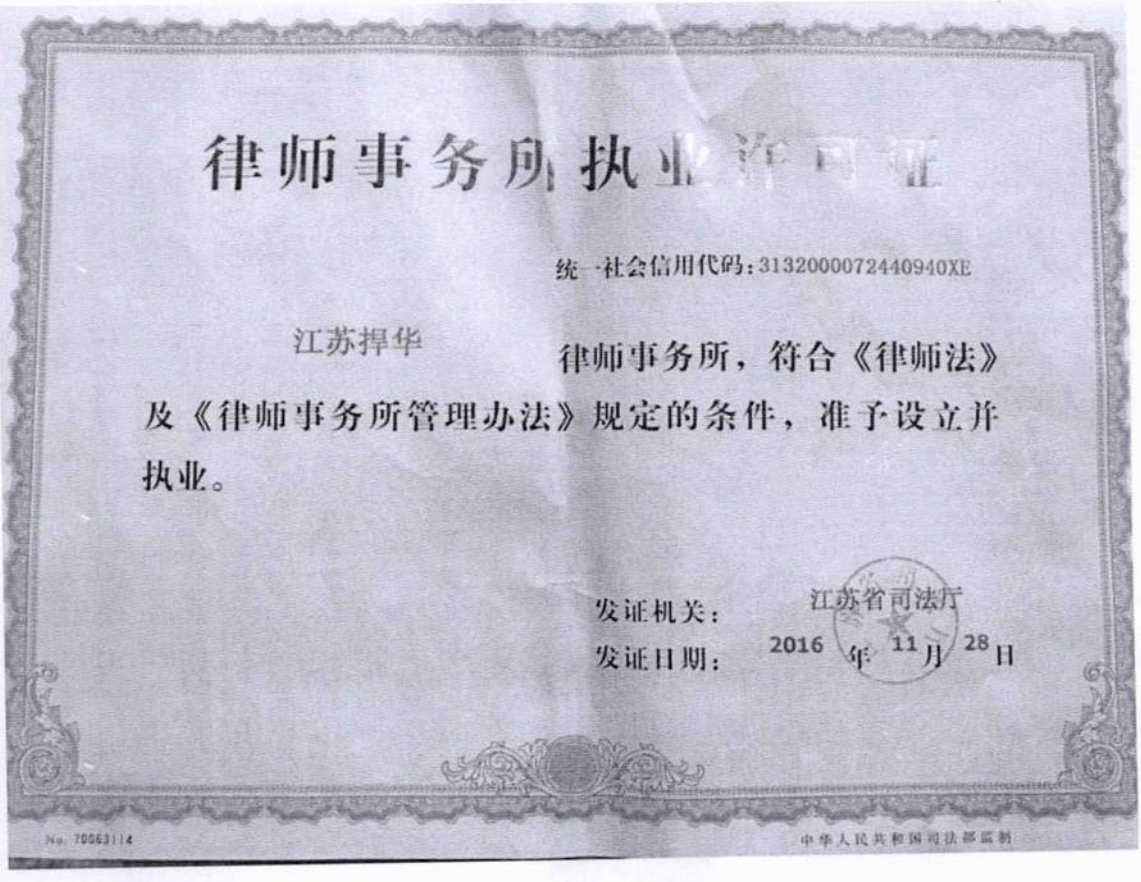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秘大勇

经办律师：

赵 晨

二0二六年九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 40XE

江苏捍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No. 70063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401E

江苏捍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5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红日大道中联壹城商业中心7层
负 责 人	糙大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涟水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359号
批准日期	2000-1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姜仪伦　　孙爱荣 糙大勇　　罗时书 水鱼平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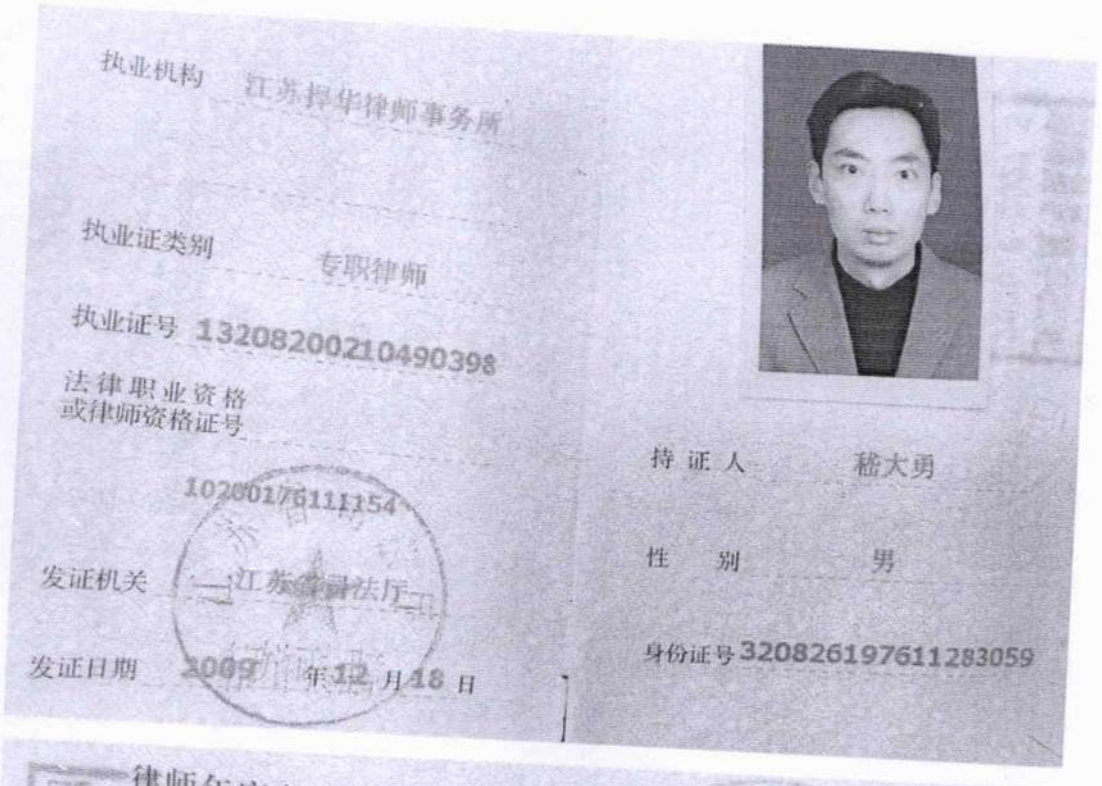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0.6-2021.5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度考核合格 2026.6-2027.5



执业机构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02104903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61111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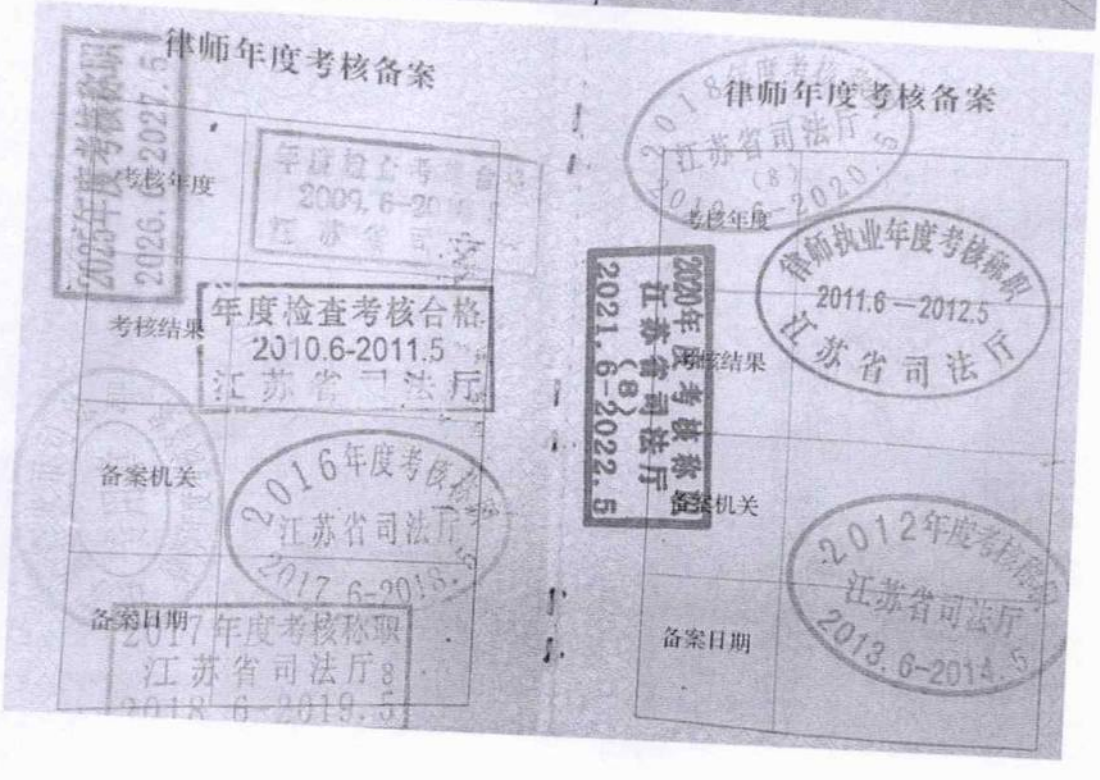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持证人 嵇大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26197611283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撑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7118246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10481008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月 24日

持证人 赵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481199006135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ONGHUAI LAW FIRM
送达地址：盱眙县金鹏大道家禧广场 4 幢 301 室

（2026）郭律审 603 号

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之
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龙盛（联系电话 13915144082）
经办律师：孙　奥（联系电话 13952355528）

2026 年 9 月 8 日

目 次

声明与释义
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项目所涉工程的背景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风险因素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五、结论性意见

声明与释义

一、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委托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委托单位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专项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项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

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委托单位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报本期债券之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除非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省政府：指江苏省人民政府

4.市政府：指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政府

5.县政府：指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人民政府

6.元：指人民币元

7.本次项目：指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8.项目所涉工程：指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涉及的①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②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③盱眙县腊塘205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④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⑤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⑥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⑦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⑧马坝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工程、⑨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⑩盱眙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⑪全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骨灰堂）和殡仪馆建设项目，共11个项目所涉工程。

9.批复：指盱眙县行政审批局、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①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②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③盱眙县腊塘205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④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⑤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⑥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⑦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⑧马坝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工程、⑨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⑩盱眙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⑪全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骨灰堂）和殡仪馆建设项目，共11个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11.项目建设单位（实施主体）：指①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②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③盱眙县腊塘205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④盱眙

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⑤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⑥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⑦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⑧马坝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工程、⑨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⑩盱眙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⑪全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骨灰堂）和殡仪馆建设项目，共11个项目的建设单位、实施主体。

12.可行性研究报告：指①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②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③盱眙县腊塘205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④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⑤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⑥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⑦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⑧马坝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工程、⑨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⑩盱眙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⑪全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骨灰堂）和殡仪馆建设项目，共11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3.财务评估单位：指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财务评估报告：指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安市盱眙县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15.律师事务所/本所：指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

16.法律意见书：指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2026）郭律审603号]

法律意见书

盱眙县财政局：

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郭龙盛律师、孙奥律师，就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6.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9.《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2]5号）

11.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12.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

13《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

14.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

15.《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

16.《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号）

1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江苏省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

1.贵局出具给本所的《委托书》

2.项目所涉工程建设单位、实施主体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财务评估报告

5.其他尽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申请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项目所涉工程的实施背景

（一）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1.国家高度重视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环境保护是我国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随着我国工业经济的迅速发展，工业生产、矿山开采、能源开采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越来越大，“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了今后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作为目标之一首次提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关于污水治理方面，“纲要”提出达到或好于Ⅰ类水体比例达70%，劣Ⅴ类水体比例小于5%。化学需氧量、NH3-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减少10%、10%、15%、15%。因此，建设本工程是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大趋势的必然结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将其作为提升基本环境公共服务、改善水环境质量的重大环保民生工程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积极落实国家部署，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加强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力度，全国污水处理水平明显提高。截至2015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已达到2.17亿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2%，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与此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然存在着区域分布不均衡、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建制镇设施明显不足、老旧管网渗漏严重、设施提标改造需求迫切、部分污泥处置存在二次污染隐患、再生水利用率不高、重建设轻管理等突出问题，城镇污水处理的成效与群众对水环境改善的期待还存在差距。

为加快建设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提升基本环境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改善水环境质量，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编制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规划》提出了以下目标: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城不低于85%，其中东部地区力争达到90%;建制镇达到70%，其中中西部地区力争达到50%。同时，《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5022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2856万立方米/日，县城1071万立方米/日，建制镇1095 万立方米/日。

2.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江苏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江苏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对省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均提出了具体要求。提出了在重点开发区域，坚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科学合理利用环境承载力，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加

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基本遏制环境恶化趋势。在城市环境保护方面，提出了推进污水处理污泥安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与污水处理设施相配套的污泥处置设施，制订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地方标准》，探索多元的资源化途径。盱眙县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新要求以及全省环保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攻坚克难，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项环保重点工作成效明显，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得到了逐步提升。同时也明确指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乡镇及农村污染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截流能力，减少生活污水污染物入河量。

3.盱眙县维桥河是区域性骨干排涝河道

盱眙县维桥河是区域性骨干排涝河道，上游承接盱眙县城区和工业园区的排涝和尾水排放任务，也是上游龙王山水库的溢洪道，下游排入洪泽湖。近年来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发展迅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量日益增多，维桥河水生态环境恶化，给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及下游洪泽湖水质带来严重影响。为落实盱眙县地方生态文明建设，满足沿线群众对于改善维桥河水环境的需求，盱眙县政府启动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施工并投入运行，截止 2023 年 4 月，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量平均为 2.0 万立方立方米/日

-2.2 万立方米/日，且根据省级开发区去行政化改革和盱眙县未来发展要求，凹土科技产业园、盱城工业集中区，两个工业园区的污水需要尽快接入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接入后预计进入水量将达到 3.5 万吨/日，现有的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 万米/日的处理能力将远远不能满足处理要求，污水处理厂扩建势在必行。

（二）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近年来，盱眙技师学院不断发展，与县内外八十多家企业合作办学，建立了“最接近企业的实践教学，能产生双重价值的培训，把培训的内容与企业流程紧密链接，把培训与就业相链接”的“学习型工厂”，采用“课堂教学+校内‘学习型工厂’培训+企业岗位实习”的双元培养模式来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做好全日制教育的同时，盱眙技师学院还积极开展社会培训，采取送教上门、联合办班等形式为盱眙的企业在职职工学习提供平台，为盱眙的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源。

由于学校发展较快，十年前规划建设的实训楼总建筑面积仅 13500 平方米，已无法满足目前学校设有近 30 个专业的实训教学需求，导致各专业实训室混用，无法突出各专业的特色，也造成诸多教学不便及管理和安全隐患。

教育部从 2019 年开始，密集发布各专业的实训教学条件，以指导职业学校实训教学场所的不断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学校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专业、市场营销专业、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学前教育

专业、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等专业及社会培训教学进行重点建设，进一步提高学校的实训条件，力争将项目建成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同时，学校正在申报五年制高职，一旦获批按照高职学生住宿标准每间住四人，现有宿舍是8人间满足不了公寓的要求;体艺馆:学校现在无风雨操场，雨雪等恶劣天气学生无法到室外上体育课只能在教室里，随着现在规模的扩大，建设一栋既能在室内上体艺课，又能满足大型集会活动的室内场馆就显得越来越必要。

（三）盱眙县腊塘205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务农重本，国之大纲”。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党的十六大指出，要“引导人们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全面建设共同富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实质就是要树立共同富裕理想。共同富裕，既包含了为人民服务的核心思想和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的精神原，体现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鼓励实现个人价值的基本要求。

做好共同富裕大文章，要夯实产业基础。农业强，产业必须强。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兴旺，把产业发展落到促进农民增收上来，这是农村脱贫致富、乡村振兴的治本之策。以深化农业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必将不断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

过去近 10 年间，地方及中央政府对冷链相关基建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自 2012 年以来，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冷链物流的基建均有提及。特别是在“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浙江、山东、海南等地陆续加码出台政策，引导当地建设、升级符合各自区位特征的冷链基建网络。2021 年的一号文件中更加详细地提出冷链相关基建的投入方向，其中包括“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及国家骨干冷链物

马坝镇镇区目前已建设形成中心镇区居住及工业集中区，未来仍需依托中心镇区建设引领马坝镇宜居生活品质提升，在产业集聚区拓展建设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并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内尚未开发区域进行配套服务设施布局，整体打造为居住、产业、服务有机融合、和谐共生的县域重点镇。

（四）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国家高度重视农副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陆续公布了《“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做

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鼓励和支持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并将促进农副产品市场体系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持续列入中央一号文件。盱眙县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粮食种植面积达222.0万亩;盱眙龙虾是盱眙县特产，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养殖面积达91万亩;盱眙县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和特色农业产业园，如淮河蔬菜、马坝西瓜、黄花塘茶叶等,全县高效园艺面积达30.9万亩。盱眙虽是农产品生产大县，但农产品流通体系一直未完善。近年来，盱眙县加大了农产品物流体系的建设，在盱胎县城近郊规划建设了以城区消费为主的农贸市场，同时拟在县域东部的马坝镇一一县域副中心建设一个农产品批发市场，以满足全县及邻近县域的农产品交易需求，完善盱眙东部地区农产品市场配套，加强农产品市场上的竞争力。

（五）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水资源问题逐渐凸显，雨水与污水的处理成为城市建设不可或缺的一环。传统的污水处理方式已无法满足现代城市环境保护的需求，传统的合流制排水系统导致污水和雨水混合排放，造成水体污染和城市内涝等问题。因此，实施雨污分流及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显得尤为重要。其次，国家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日益重

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雨污分流行业的发展。例如，城市排水防涝规划、水污染防治法等政策的实施，为雨污分流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政策保障。这些政策不仅推动了雨污分流行业的发展，还促进了环境保护技术的进步和应用。

此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也是推动雨污水建设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人口的增长，现有的排水系统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排水需求，导致污水管网覆盖不足、排水不畅等问题。例如，高青县老城区就存在污水管网覆盖不足30%、未实现雨污分流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六）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对照《淮安市乡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淮安市乡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导各乡镇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各乡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亟需开展。为切实做好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工作，补齐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短板，强化问题整改，推动标本兼治，解决目前突出存在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空转”问题，全面提升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的需要。

（七)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

1.国家层面

202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

中指出“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搭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设施感知网络，建设地面塌陷隐患监测感知系统，实时掌握设施运行状况，实现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监测与预警。

2022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明确“在 2021 年到 2025 年加快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及地质灾害隐患点、重大危险源的城乡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加快完善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行业领域监测系统，汇聚物联网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一网统管”

2022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960 号)，提出“完善供水、供电、通信等生命线备用设施，加强应急救灾和抢险救援能力建设。推进管网更新改造和地下管廊建设;推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部署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务等感知终端。

2022 年 10 月，习总书记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强调要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更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习近平

总书记强调“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合肥召开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现场会，2023 年 5 月 1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合肥召开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现场会，倪虹部长要求全面启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并提出“抓设施普查，夯实数据底座;抓物联感知，织密监测网络;抓平台建设，打造信息中枢;抓风险处置，实现管理闭环”四项工作要求。

2.省级层面

2021 年 12 月 9 日，储永宏副省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我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相关工作，会议提出将按照“综合监管+智慧监测”思路，分期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工程聚焦燃气爆炸、城市内涝、地下管线交互风险、第三方施工破坏、供水爆管、桥梁倒塌、道路塌陷等 7 个风险场景，并将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南通、宿迁、昆山作为试点城市。

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强调以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为着力点，加快建设韧性城市、智慧城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在推动省级监管系统立项和研发的同时，指导试点城市加快试点建设。同年 7 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技术指导书》，对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提供指导。

2023年7月12日，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许昆林省长明确当前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已进入新阶段，要全面推开、纵深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16号文，明确2023年底前非试点设区市成立市级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组建技术支撑团队，编制实施方案并通过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把关，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数据汇聚治理、项目立项、招标采购等工作。2024年底前全面建成省、市监管系统，完成市县一体化建设，省、市、县三级监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初步实现全省监管“一图览”一网管”。建立运行维护机制，持续开展数据汇聚治理，完善物联感知监测设备布设。2025年底前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数据汇聚充分、动态更新、质量达标，物联感知监测设备覆盖面广，完成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一张图”，打造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一张网”。

3.市级层面

为贯彻落实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强调的“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讲话精神，积极响应国务院、省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淮安市成立“淮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启动“淮上生命线”工程。淮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按照“智慧监测+综合监管+应急调度”的建设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探索创新，在省选7个风险场景的基础上，增加“智慧照明”、“大气环境监测”2个风险场景(共9个风险场景)。工程将为谱写“强富

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构筑韧性的“淮上生命线”作出积极贡献。

(八)马坝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工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委员会于2020年7月印发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4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将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短板的重中之重；2021年1月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持续提高污水收集效能，重点推进城镇污水管网破损修复、老旧管网更新和混接错接改造，循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2019年5月江苏省住建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0年2月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江苏省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的通知，均要求加快完善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2021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指出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网原则上应尽可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改造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2021年12月江苏省住建厅编制了《江苏

省“十四五”城镇供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城镇地区水环境质量;强化源头污染控制，整治工业企业排水，加快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短板，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城镇雨污水分流改造，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构建系统完善的内涝防治体系，保障城市水安全，推进排水管渠排查和功能性、结构性检测，合理开展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政治工程，提高行洪排泄能力等作为主要工作任务。

马坝镇现状主要为截流式合流制，马坝经开区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且区域内雨污水管网未全部覆盖，排水户内部一半以上为雨污合流，污水就近或通过雨水管排入附近沟渠、坑塘，导致区域水体环境质量较差。因此，为完善马坝经开区雨污水系统，解决污水收集、雨水排放问题，保护水环境，亟需实施马坝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工程。

（九）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城市建设要以自然为美，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要大力开展生态修复，让城市再现绿水青山。

当前，淮安正处于崛起江淮、重现辉煌的攻坚期、爆发期、圆梦期，特别是江淮生态经济区、淮河生态经济带、大运河文化带“一区两带”建设在淮安叠加交汇，为淮安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也为淮安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

马坝镇地处淮安市盱眙县东北部，辖域面积298.37平方千米2020年末,马坝镇辖22个社区(村),总人口为10.24万人，是淮安市大镇之一，政府驻地在镇南路。

马坝镇镇区建设到目前为止，已铺设污水管道约29.5千米，建成1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一座，马坝镇排水系统已初步形成。镇区内有3条现状管廊带,分别经发展大道、盱马线西半段、与新世纪大道西汇水后，自新世纪大道、永兴大道流至马坝污水处理厂；经盱马线东，与文明东路、镇南路、镇北路与五岔路口汇水后，自文明东路、污水厂西线流至马坝镇污水处理厂;延马坝大涧流，分别与大涧支沟、宝桥路汇水后，流至马坝污水处理。腊塘北路西侧支管汇入腊塘北路主管，腊塘北路东侧支管汇入马坝大涧主管。根据测算，实施范围内已建成污水管网超过10%，镇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际收集率约10%

2019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建城(2019)207号)，明确要求“加快乡镇污水管网的完善配套。各地要抓紧开展乡镇污水管网普查和问题诊断，分析存在问题，于2019年底前绘制完成乡镇污水管网分布现状图和重要排水单位纳管情况一览表。根据“一图一表”，制定污水管网建设和修复改造计划，并纳入年度重点任务。苏南地区要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和控源截污，实现污水管网修复改造，提高污水处

理效能，苏中苏北地区要着力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消灭管网覆盖空白区，新建管道严格按照分流制建设。

（十）盱眙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垃圾产生量不断攀升，给环境保护带来了严峻挑战。为了有效应对这一挑战，政府及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和垃圾处理工作，垃圾转运站作为其中的关键环节，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环境保护需求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也日益增强。然而，城市化进程中的垃圾产生量逐年增长，给环境造成了巨大压力。为了改善环境质量，减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垃圾转运站项目应运而生。这些转运站通过科学合理的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方式，有效减少了垃圾在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和泄漏，提高了垃圾处理的效率和效果。同时，转运站还承担着垃圾分类的重要任务，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分类处理，降低了垃圾处理的难度和成本。

在垃圾分类政策方面，政府近年来大力推行垃圾分类政策，垃圾转运站作为垃圾分类处理的重要环节，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通过转运站的分类处理，可以将不同种类的垃圾进行分别收集、运输和处理，避免了混合处理带来的问题。同时，转运站还承担着垃圾分类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提高垃圾分类的准确率和参与度。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方面，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一

直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垃圾转运站作为垃圾处理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政府加大了对垃圾转运站建设的投入力度，提高了转运站的设施水平和处理能力。同时，政府还加强了转运站的运营管理和监管，确保了转运站的正常运行和环保标准的落实。这些措施为垃圾转运站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城市的环境保护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债券名称

2026 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二）本次项目概况

1.债券金额：6.96 亿元

序号	项目所涉工程	债券金额（亿元）	备注
1	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0.72	
2	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1.28	
3	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0.5	
4	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0.2	
5	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0.2	

6	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0.58	
7	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	0.06	
8	马坝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工程	0.8	
9	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	1.15	
10	盱眙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0.6	
11	全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骨灰堂）和殡仪馆建设项目	0.87	
合计		6.96	

2.债券利率：2.35

3.债券类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期限：20 年

5.发行方式：分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三）项目所涉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

1.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新建及改造部分构筑物，增加相应处理设备，改造 原进水口，提升处理工艺，建成后达到日处理 2 万吨污水规模。具体为改造扩大原进水口，细化污水处理工艺，新建细格栅及曝气沉 砂池、水解酸化池、强化脱氮改良 AAO 工艺、配水井及污泥泵房、2 座二沉池、活性炭接触池+高效沉淀池、中间提升泵房及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除 臭设施、活性炭加药间、配电间、电变所；改造应急池、废旧水解 酸化池；新增污泥脱水机房及反应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臭氧发生间、液氧站、加药间等。

2.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44369平方米，新建4幢建筑，合计总建筑面积为35807.72平方米。其中新建综合楼，一幢五层建筑，建筑面积8148.99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670.49平方米；新建学生公寓二期，一幢五层建筑，建筑面积5949.87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604.39平方米；新建职业技能训练中心，一幢五层建筑，建筑面积11826.46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485.96平方米；新建体艺馆，一幢两层建筑，建筑面积9882.40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2927.22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3685.33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等公共配套设施，以及建筑物内其他配套设施、部分实训设备更换升级等。

3.盱眙县腊塘205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拟计划在园区内新建厂房、物流附属用房以及仓储用房（包含冷链）约10万平方米，并配套大型物流车停车位约200 个；二期拟计划在园区内新建厂房、物流附属用房以及仓储用房（包含冷链）约15万平方米，并配套大型物流车停车位约 300 个。对整体园区内部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供电管道、供水管道、燃气管道以及其它基础设施进行更新。

4.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74 万平方米，其中农产品批发交易及配套功能区面积约1.90 万平方米，仓库（含预留冷库）功能区面积约 0.50 万平方米，社区邻里中心面积约 0.34 万平方米，建设室外停车场、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5.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

完善工程：包括穆山路、城南人家南侧道路、天山路、奥体路、燕山路、石桥路、圣山路等市政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对盱眙中学、第一小学等周边地块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排水管道，共计新建雨污水主管道6.9千米。

6.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包含盱眙县下辖 9个镇区（16 个社区）：鲍集镇、鲍集镇铁佛社区、官滩镇、 管仲镇、管仲镇兴隆社区、桂五镇、河桥镇、河桥镇仇集社区、淮河镇、淮河镇明祖陵社区、黄花塘旧铺社区、黄花塘新街社区、马坝镇观音寺社区、穆店镇、穆店镇维桥、天泉湖镇。

7.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1）道路维修。对都梁大道（甘泉西路~金源南路）约2.5千米 的道路隐患进行修复；对天鹅湖路（淮河南路~金源南路）约1.324千米非机动车道进行维修。（2）道路检测。在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主城区高风险及以上的路段、开发区主干路开展探地雷达检测，检测道路里程约65.97千米（以实际检测长度为准）。（3）布设智慧监测设备。在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加大管理或工程改造的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对于无法消除风险隐患的，明确动态监测需求，识别监测对象，完成50套燃气调压站监测 设备布设，完成332套工商户压力远传模块布设，完成244处阀 门井可燃气体泄漏、10处阀门井远程启闭装置布设等，实现对燃气设施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监测分析、风险预警上报。（4）开展数

据汇聚治理。按照有关省市数据标准、数据对接规范要求，持续对各风险场景的设施基础数据、行业监管数据、动态监测数据等开展汇聚与治理工作。通过专业治理工具进行数据治理，确保与市级监管平台之间的数据对接畅通无误，满足省市监管平台数据要求。（6）盱眙县城市基础设施监测系统。基于云资源，建设盱眙县城市基础设施监测系统。汇聚燃气、供水、排水、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数据，通过数字化、智慧化形式，把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测、应急处置等数据融合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展示，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基础设施的监管效能及运行效率。

8.马坝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工程：一期主要对范围内雨污水管网设施进行设计,新建日N300-日N400污水管，长度8225米,CS扫描新建日N110-日N160接户管,长度3400米，新建日N600-日N1000雨水管，长度3081米，新建一座500吨/日一体化泵站。二期建设内容为：（1）新建 14.8千米日N400 污水压力管线，以彻底解决高端纺织产业园企业入驻后产生的污废水排放需求；（2）新建及完善园区内部排水管网约12千米并同步配套管网工程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3）建设提升泵站1座，处理规模5000吨/日，包括格栅井、调节池（内设潜污泵）、流量计井等，并按二污厂接管标准配套水质监测等辅助设施。

9.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项目按2万立方米/日的规模进行污水管网设计建设（污水管网近期规模10000立方米/日，远期规模20000立方米/日）。具体范围

为：东至G205国道，南至344国道，西至长深高速，北至永兴大道，另外包含大众村部分区域，规模约804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铺设、道路破除与修复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检查井工程、化粪池配置等。项目拟铺设污水管道长约129491米，管径包括日300、日400、日500、日600、日800等，同时建设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3座。

10.盱眙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1）提标改造县城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内的垃圾分类设施，包括240座垃圾分类房、2万只分类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基础设施；（2）淘汰更新城镇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和除臭设备32套；（3）将城镇密封式垃圾转运车8辆、压缩式吊桶车6辆、环卫吸粪车1辆、环卫移动公厕车1辆、环卫路面洗扫/洒水车10辆更新为环保节能车型，共计26辆，积极打造低碳环保城市；（4）采购洗扫车10 辆，压缩式吊桶车24辆，勾臂车20辆并配套垃圾箱20个。

11.全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骨灰堂）和殡仪馆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2.0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665平方米。马坝小云山公墓、黄花塘龙庙山公墓、管仲镇牌坊村陈戚组、河桥镇小秦山公墓、鲍集镇铁营村和铁佛社区等殡葬设施进行新建及改造提升，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生态葬区、传统墓葬区；新建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含骨灰堂）；新建殡仪馆，购置火化、冷藏等设备；配套停车场及区内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

（四）项目建设地址：

1.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江苏省盱眙县经济开发区。

2.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盱眙县山水大道1号，盱眙技师学院院内。

3.盱眙县腊塘205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淮安市盱眙县腊塘社区境内，文明东路北侧、宁连公路西侧。

4.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淮安市盱眙县新世纪大道以西、迎宾大道以南、344 国道以北。

5.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

6.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盱眙县各建制镇镇区，包含盱眙县下辖 9个镇区（16 个社区）：鲍集镇、鲍集镇铁佛社区、官滩镇、 管仲镇、管仲镇兴隆社区、桂五镇、河桥镇、河桥镇仇集社区、淮河镇、淮河镇明祖陵社区、黄花塘旧铺社区、黄花塘新 街社区、马坝镇观音寺社区、 穆店镇、穆店镇维桥、天泉湖镇。

7.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淮安市盱眙县城区。

8.马坝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工程：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

9.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

10.盱眙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县域内。

11.全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骨灰堂）和殡仪馆建设

项目：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小云山公墓、黄花塘龙庙山公墓、管仲镇牌坊村陈戚组、河桥镇小秦山公墓、鲍集镇铁营村和铁佛社区。

（五）项目建设期：

1.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项目于2024年7月28日开工，预计2026年12月31日竣工。

2.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于2026年1月1日开工，完工日期为2027年9月30日。

3.盱眙县腊塘205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于2025年12月30日开工，完工日期为2027年12月30日。

4.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项目于2025年10月30日开工，完工日期为2027年10月30日。

5.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2026年6月至2028年12月

6.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开工，2025年12月31日竣工。

7.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项目于2025 年12月开工，2026年12月竣工。

8.马坝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工程：项目于2023年7月30日开工，完工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

9.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项目于2023年4月30日开工，完工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

10.盱眙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2026年

5月至2027 年12月。

11.全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骨灰堂）和殡仪馆建设项目：项目于2026年9月30日开工，完工日期为2028年9月30日。

（六）项目建设单位（实施主体）：

1.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盱眙技师学院。

3.盱眙县腊塘205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4.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盱眙县商务局。

5.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马坝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工程: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盱眙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全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骨灰堂）和殡仪馆建设

项目:盱眙县民政局。

三、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风险因素

（一）项目所涉工程的收益绩效目标

1.政治、经济、民生等收益绩效目标

盱眙县2026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由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盱眙县腊塘205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马坝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工程、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盱眙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全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骨灰堂）和殡仪馆建设项目等11个项目组成，项目工程的实施将提高当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治理能力，将为当地政府、企业及居民带来经济上、环境上和健康上的益处。

基础设施的完善是城区发展的基本前提，市政排水设施的完善，既有利于招商引资，又能让城市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同时改善城市水环境、治理水污染，也是坚持可持续性发展的一部分内容。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地方生态环境，人民居住环境，企业投资环境，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按财务评估单位的估算：2026 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金额为 69,600.00 万元。该项目在本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339,314.15 万元，本批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 219,579.97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1.55，具备发行本次项目债券的条件。

（三）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运营风险

可靠运营依赖于有效跟踪与考核，运营组织的经验也是风险之一。

3.偿付风险

本次项目收益依赖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及整体项目的可靠运营，若营收情况出现波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项目建设单位（实施主体）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实施主体）为事业单位、机关性质的特别法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建设单位（实施主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别法人，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项目的建设单位（实施主体）资格。其中：

1.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30014346563Q，机构名称：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企业服务大厦。

2.盱眙技师学院，该单位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30469867752 7，名称：盱眙技师学院，业务范围：培养中级、高级、技师技能人才，提高社会职业能力。从事机械制造加工类/电子电工类/旅游服务类/交通运输类/计算机信息类/农林类/财会/幼师/建筑等专业学历、技能教育，承担各类职业培训、师资培训和进修任务，住所：盱眙县山水大道 1 号。

3.盱眙县交通运输局，该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5923 4，机构名称：盱眙县交通运输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19 楼。

4.盱眙县商务局，该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7 03X1，机构名称：盱眙县商务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街 90 号山水商务大厦 22 楼。

5.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局提供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证书》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300143470481，机构名称：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盱眙县城市管理局(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7楼。

6.盱眙县民政局，该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3001434578XF，机构名称：盱眙县民政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天鹅湖路8号。

（二）项目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立项、批准的主体资格。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地分析了项目所涉工程的概况、规划内容、实施风险、财务状况等，本所律师认为，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的项目所涉工程是必要的，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项目实施是必要的。其中：

1.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议书变更批准文号为：盱审批〔2023〕01168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变更复批准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169号

2.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已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项目建议书批准文号为：盱审批（建）〔2026〕4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准文号为盱审批（建）〔2025〕09191号

3.盱眙县腊塘205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已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项目建议书批准文号为:批准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287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准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299号.

4.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已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批准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217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303号 。

5.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立项审批手续齐全.批准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309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准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310 号。

6.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立项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议书批准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071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准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080号。

7.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已取得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调整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有关内容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建)〔2025〕09212号。

8.马坝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工程: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已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项目建议书批准文号为盱审批(经)〔2022〕01023号;可行性研究报

告批复批准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037 号；关于调整马坝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工程有关内容的批复文号为盱审批（建）〔2026〕28 号。

9.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已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批准，项目建议书批准文号为盱审批（经）〔2021〕01081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准文号为盱审批（经）〔2022〕01007 号。

10.盱眙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已取得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调整盱眙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内容的批复，批准文号为盱审批（经）盱审批（建）〔2026〕10 号。

11.全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骨灰堂）和殡仪馆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已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项目建议书批准文号为盱审批（建）〔2026〕37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准文号为盱审批（建）〔2026〕41 号 。

（三）财务评估单位及《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83810404l，地址：南京市泰准区龙蟠中路 526 号通济产业园南楼 5 楼，法定代表人：许金禧，属于在业存续状况。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评估师有相应的资质，具备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服务的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31320000MD0244766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证件目前在有效期内。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为经江苏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郭龙盛，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5107985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孙奥，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71042205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

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项目所涉工程提供服务的评估单位、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均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要求。

（二）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项目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所涉工程，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涉工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服务的评估单位、财务评估单位、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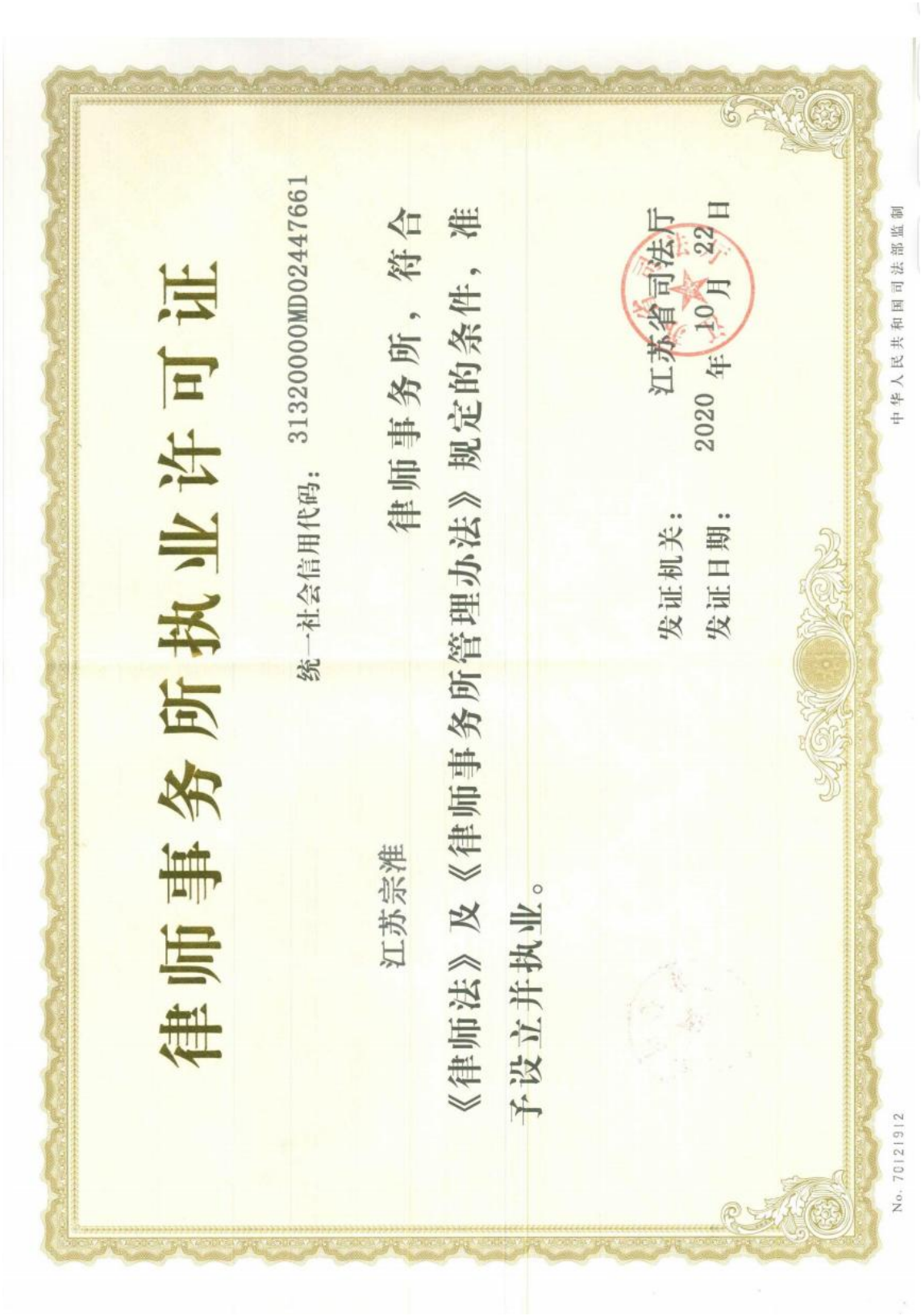
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章）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孙奥）





附件三：经办律师执业证（郭龙盛）





（2026）苏金律意字第 003 号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专项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金湖县财政局：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金湖县财政局的委托，作为金湖县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　　明……2

正　　文……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4

二、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实质条件……5

（一）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5

（二）融资平衡方案……6

（三）融资平衡与项目收益……6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6

（一）律师事务所……6

（二）会计师事务所……7

四、结论性意见……7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6）苏金律意字第003号《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施亚明、李岱峰
新增专项债券	指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准备公开发行的债券，金湖县申请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金湖县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淮中信会咨询（2026）008号财务评估报告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指	《关于做好2026年第八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件及江苏财政厅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金湖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金湖县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金湖县财政局保证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

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金湖县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土地估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湖县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金湖县申请发行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

金湖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及江苏省财政厅文件，金湖县经研究申请发行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现将债券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1、金湖县基本情况

金湖县位于江苏省中部偏西地区，北纬32°47'至33°13'，东经118°48'至119°22'。东与宝应县、高邮市相邻，南与安徽省天长市接壤，西与盱眙县、洪泽县交界，北与洪泽县毗邻。县城黎城街道南距省会南京市133 千米，北距淮安市72 千米，东南距扬州市105千米。

2、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由市政供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03-320831-04-05-101459）一个项目组成，本次债券申请额度为2000万，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2026年本次新增专项债券需求规模	
				其中：用作资本金需求
			2,000.00	0.00
1	市政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实施与供水方向相配套的供水管网改造项目，主要包含：1.改造DN160-DN300PE市政供水管道22.2公里，涉及工二路、环城西路等21条道路，改造清河路DN700球墨铸铁供水管道700米，改造城区支巷片区DN20-DN200PE供水老管道35.3公里，改造DN20-DN500PE供水管网420公里；2.改造老住宅小区内部支管、闸阀等供水设施，涉及机电城、水香嘉华等60个小区；3、增设物联感知设备、余氯检测设备135套，分区计量设施改造324台。	2,000.00	0.00

二、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实质条件（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本次共包括市政供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一个项目。资金来源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21,200.00			15,200.00		2,000.00	4,000.00
	21,200.00			15,200.00		2,000.00	4,000.00

（二）融资平衡方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发行期限（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市政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11,190.90	20	4,320.00	2.59
合计	11,190.90	20	4,320.00	2.59

（三）融资平衡与项目收益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债券额度2,000.00万元，其中市政供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债券额度2,000.00万元。根据淮中信会咨询（2026）008号财务评估报告，上述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11,190.90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总和4,320.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2.59倍，债券发行期限拟为20年，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0月2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31182880N），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的施亚明、李岱峰律师为签署律师，施亚明、李岱峰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书，且已经通过年度考核。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详见淮中信会咨询（2026）008号财务评估报告。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主体具备申请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许可。

3.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金湖县通过申报城镇建设专项债券2,000.00万元，拟建设一个项目，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财

务评估报告，上述项目本期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程序合法合规，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施亚明

经办律师：

施亚明、李岱峰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资质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1182880N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No. 70062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印制



执业机构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1998109771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868020724

持证人 施亚明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831196802183452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05 日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22104799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8316380

持证人 李岱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831199802273216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6〕68号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楼12-4栋11楼

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6〕68号

盐城市财政局：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晨露、滕涛组成律师组对拟发行的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现根据贵方日前提供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1号）等相关资料，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卑资贵方参考。

本律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应得到贵方如下保证性条件：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记载内容均是真实的。贵方应确知违反上述条件所导致贵方决策出现偏差的不利后果。本意见书正是基于上述条件而出具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系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截至出具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出具；本律所将对某些事项进行持续性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出具意见书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2.在本意见书中对引以为据的包括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出具的《盐城市区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 XJS0521 号）等有关资料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但本意见书主要是依据这些文件内容进行论证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贵方自行决定是否采信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律所对贵方使用本意见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 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盐城市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向本所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盐城市财政局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5. 本律师组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等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本律师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 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报至江苏省财政厅。

一、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主要法律文件

（一）主要参考材料

1.《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盐城市区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 XJS0521 号）

（二）本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概况

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包括大丰港铁路支线（盐城市）、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盐城段）、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段）等15个项目。项目总投资52.0828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3.32亿元（其中已发行0.50亿元，本次申请26.56亿元，后续计划申请6.26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8.7628亿元。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大丰港铁路支线（盐城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4.25亿元，期限20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60,00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47,500.00万元，已发行债券金额5,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42,5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2,500.00万元。项目自2022年9月开工以来，涉及179条电力线路全部迁改结束，桥梁桩基、承台、墩柱、制架梁、铺轨均已完成，全线主体工程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剩余附属工程施工及验收通车准备工作，预计2026年12月具备开通运营条件，2027年1月正式开通运营。

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内容为：线路起自新长铁路大丰西站南端，止于大丰港站，正线线路全长50.622公里，桥梁总长42.833公里，桥梁比84.61%。新建铁路正线、大丰港站以及大丰港物流中心（不含铁精粉、煤炭及石油化工品装卸设施及配

套工程），接轨改建既有新长铁路大丰西站，预留大丰南站。初步设计批复经济运量：初期 2030 年、近期 2035 年、远期 2045 年货运量到发量分别为 680 万吨/年（上行 457 万吨/年、下行 223 万吨/年）、930 万吨/年（上行 630 万吨/年、下行 300 万吨/年）、1210 万吨/年（上行 805 万吨/年、下行 405 万吨/年）。站场批复方案内容：大丰西站改造方案，新增到发线 2 条，既有到发线有效长度向北端延长至 1050 米，增设 500 米牵出线。大丰港站建设方案，车站站坪设置平坡，到发线按双进路设计，有效长度按 1050 米设置，初期设到发线 3 条（含正线 1 条），预留 2 条，设牵出线 1 条。大丰港物流中心北区物流中心为成件包装区、长大笨兼集装箱作业区，成件包装区按一台一线布置，有效长 450 米，长大笨作业区按跨两线预留，有效长可适当延长至 500 米，东南区物流中心仅实施轨道工程，预留仓储相关设施建设条件。另外，本项目新建房屋总建筑物面积按照 3 万平方米控制。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 XJS052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项目批复文件

2021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大丰港铁路支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020-320904-53-02-128551。（苏发改基础发〔2021〕751 号《关于大丰港铁路支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1 年 11 月 2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大丰港铁路支线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编码 2020-320904-53-02-128551。（苏发改基础发〔2021〕1045 号《关于大丰港铁路支线初步设计的批复》）

根据 2022 年 8 月 25 日盐城市财政局出具《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大丰港支线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意见》（盐财建〔2022〕85 号），结合项目公司盐城市大丰港支线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由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

表盐城市本级出资金额60,000.00万元（持股比例30%），即大丰港铁路支线（盐城市）总投资为60,000.00万元。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大丰港支线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2MA20PKDW6B，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6号1幢，经营范围为铁路基础设施、铁路产业项目的投资；铁路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建材（除危化品）、通用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大丰港支线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盐城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6.06亿元，期限20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60,600.00万元，其中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60,6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60,600.00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3年，项目已于2023年8月开工，预计2026年10月完工，2027年1月正式开通运营，目前正在建设中。

本项目路线起自琼港镇北侧与228国道交叉处，向西经东台林场北侧，穿越弶港农场后，于三仓镇北侧跨越西潘堡河，经现状226省道、规划226省道，在南沈灶镇北侧跨越梁垛河后，沿梁垛河北侧布线，止于东台城区东侧与沈海高速公路交叉处，顺接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全长46.099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1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

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项目批复文件

2022年3月18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108-320000-04-01-802964，项目估算总投资约74.68亿元，项目资本金29.88亿元(占总投资的40%)，由省、市共同筹集，其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入8.964亿元(占项目资本金的30%)，盐城市投入20.916亿元(占项目资本金的70%)。（苏发改基础发〔2022〕31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2年6月14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编码：2108-320000-04-01-802964。（苏发改基础发〔2022〕61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3年1月6日，盐城市人民政府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投资合作协议》，由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表东台市出资金额141,300.00万元（持股49%），由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盐城市本级出资金额60,600.00万元（持股比例21%），本次发债主体为盐城市本级，即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盐城段）总投资为60,600.00万元，成立江苏东兴东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运维管理等任务。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志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1MAC6LDUT2Q，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东台市范公北路9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

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服务；文具用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本律师组认为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2.5亿元，期限20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66,60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49,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25,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24,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7,600.00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5.5年，项目已于2024年12月开工，预计2030年6月完工，2031年1月正式开通运营，目前正在建设中。

本项目为高速铁路，经济运量：初期（2035年）、近期（2040年）、远期（2050年）：盐城至泰州客流密度分别为776、1508、1966万人/年，开行客车对数分别为37、72、94对/日；泰州至泰兴客流密度分别为843、1655、2158万人/年，开行客车对数分别为41、82、108对/日；泰兴至靖江客流密度分别为839、948、1192万人/年，开行客车对数分别为41、47、60对/日。规划远景年输送能力为单向4000万人/年。本线仅运行动车组列车，采用跨线中长途列车和城际列车共线运营的运输组织模式。设盐城、兴化东、泰州南、泰兴东、靖江等5座车站以及伍东、汤家庄等2座线路所。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1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

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项目批复文件

2024年7月26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204-320000-04-01-478136。（苏发改基础发〔2024〕842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投资估算504.81亿元（含泰州南站与沪渝蓉高铁同步实施工程投资），资本金部分盐城市承担6.66亿元，即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段）总投资为66,600.00万元。

2024年10月14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初步设计，项目编码：2204-320000-04-01-478136。（苏发改基础发〔2024〕113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MA215FPGX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项目盐城段负责单位为盐城市交通运输局，该局负责人黄正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09000143547823，机关性质，地址为盐城市青年中路8号。

本律师组认为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和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1,500.00万元，期限20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1,998.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5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1,5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98.00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为5个月，该项目已于2026年7月开工，预计2026年12月竣工交付，于2027年正式投入使用，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青年东路学府路1号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内。计划对26#、32#、33#、34#、35#五栋宿舍楼进行改造，将12人间宿舍改造为6人间宿舍；对学校教学楼、行政楼部分区域共计54间老式坑道结构厕所进行改造。包括：宿舍楼外墙出新、公共部位油漆出新、灯具更换、阳台封闭、进户门更换，卫生间、洗漱间、线路改造等。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1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项目批复文件

2026年2月12日，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和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项目编码2602-320900-89-01-707733。（盐政服投资〔2026〕10号《关于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和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6 年 5 月 26 日，盐城市财政局审定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和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 1998.21 万元。（盐财建（投）〔2026〕16 号《关于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和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概算审查结果的批复》）；

2026 年 5 月 29 日，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和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编码 2602-320900-89-01-707733，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998.21 万元。（盐政服投资〔2026〕25 号《关于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和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法定代表人孙高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900MB1W198451，企业类型为事业单位，地址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学府路 1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新农科人才，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成人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与培训、技能人才培训评价、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农业科技产业开发与服务。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2,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10,572.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4,6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2,000.00 万元，后续计划申请金额 2,6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972.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9 个月。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开工，预计于 2028 年 12 月完工，2029 年投入营运。

本项目地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分布于盐龙街道、潘黄街道两个区域。计划对馨隆花园、云溪美地、绿洲豪庭、福锦园等小区及潘黄水务公司总泵房和供水范围内全部泵房需清洗维护及更换，实施小区室外供水管网改造 110 公里 DN100、275 公里

DN150、165 公里 DN200 供水管道约 550 公里和二次供水泵房清洗维护 65 台套、更换约 20 台套。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 XJS052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项目批复文件

2024 年 12 月 4 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了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项目立项，项目总投资约 11000 万元，项目代码 2412-320903-89-01-589685。（都政服投资复〔2024〕244 号《关于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4 年 12 月 23 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项目代码 2412-320903-89-01-589685。（都政服投资复〔2024〕273 号《关于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5 年 7 月 25 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编码为 2412-320903-89-01-589685，项目概算总投资 10572 万元。（都政服投资复〔2025〕306 号《关于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徐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9285629507379，机构性质为机关，地址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路 628 号。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盐都区全域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15,000.00万元，期限20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30,00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21,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15,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金额6,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000.00万元。项目已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2029年12月初竣工验收，2030年投入使用。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境内，系利用盐都区机关、学校、医院及其他各类建筑屋顶资源约70万平方米，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总装机容量为100MWp，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约为11000万kWh。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1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项目批复文件

2025年10月24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盐都区全域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总投资为30000万元，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5〕1660号），项目代码：2501-320903-89-01-293238。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盛州绿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超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3591104345F，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为盐城市盐都区新区刘朋社区居委会C幢C-1-102室，经营范围为许可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股权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盛州绿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七）盐龙街道老集镇区更新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5,000.00万元，期限20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20,000.0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10,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5,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金额5,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000.00万元。项目计划2026年12月开工，预计2028年12月竣工验收，2029年投入使用，目前正在筹备中。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龙街道老集镇区，范围东至大马沟、南至世纪大道、西至振兴路、北至君臣港。新建民俗文化园商业4382㎡，公园建筑1146㎡，打造文旅项目；出新鹿鸣路，方向路，黎明路建筑立面49900㎡，改造老旧小区，打造特色街区；改造鹿鸣路等道路47500㎡，新建雨污水管网5.8km，治理革新河，整治综合管线，提升绿化66100㎡，新增停车位437个，建设文旅设施26处，打造深柳春晓等“八景”，“红色里巷”等3个主题巷道，改善集镇面貌，提升集镇形象。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

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 XJS052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 项目批复文件

2025 年 12 月 30 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盐龙街道老集镇区更新工程项目立项，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项目代码 2512-320903-89-01-209071。（都政服投资复〔2025〕425 号《关于盐龙街道老集镇区更新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6 年 2 月 3 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盐龙街道老集镇区更新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项目代码 2512-320903-89-01-209071。（都政服投资复〔2026〕49 号《关于盐龙街道老集镇区更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为王玥，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9285653001236，地址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鹿鸣路 1572 号。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八）全国慢性病（肝脏）高质量数据集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6,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10,00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6,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000.00 万元。项目工期约 14 个月，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7 年 12 月完工，2028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正在筹建中。

本项目地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项目围绕“中国居民肝脏健康促进项目”打造慢

性病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慢性病高质量数据集，梳理全国 50 个地区总计 5 万人口的饮食、生活、环境、慢性病 等结构化数据和血液、体液、CT 等非结构化数据，形成慢性病数据关联图谱，为通用、医疗垂类大模型训练提供可靠数据支撑，建立健全数据集运营复用机制，实现数据资产化反哺项目建设等。

2. 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 XJS052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 项目批复文件

2025 年 9 月 30 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全国慢性病（肝脏）高质量数据集的备案证，项目法人单位为盐城市盐都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项目代码为：2509-320903-89-05-272696，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5〕1538 号。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盐都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3355012246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为盐城市盐都区开创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训练；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建设工程施工；认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花卉种植；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园艺服务等。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盐都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九）盐都区楼王镇凤南村 37.72MW 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7,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14,000.00 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 7,000.00 万元，拟申请金额 7,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8 个月，已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 3 月初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建设中。

本项目地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凤南村境内，拟利用盐都区楼王镇凤南村境内 782 亩鱼塘，建设装机容量为 37.72MW 的新能源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光伏组件 78736 块 625W 组件、82 台 460kW 逆变器、2 台 2800kVA 箱式变压器、10 台 3300kVA 箱式变压器、集电线路等，并配套建设 110kV 升压站项目，该项目为集中式并网项目，采用全容量上网模式。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 XJS052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项目批复文件

2026 年 1 月 16 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盐都区楼王镇凤南村 37.72MW 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14000 万元，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74 号），项目代码：2506-320903-89-03-146151。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创咏光伏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3MAEKA3FF1F，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凤南村五组36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批发；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创咏光伏开发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大纵湖水产品流通中心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20,000.00万元，期限20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40,00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20,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0,000.00万元。项目计划于2026年10月开工，预计于2027年12月完工，2028年1月投入运营；目前正在筹建中。

本项目地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项目总用地面积43361㎡，总建筑面积19609㎡，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数字化交易服务中心、商铺、品牌仓库、冷链服务配套仓库、临时建筑、光储充一体化、公共停车场、地下管网及周边道路等，通过交易形态迭代、衍生业态融合以及数字化贸易的赋能，着力打造华东领先的精品水产品（大闸蟹）的集散地品牌，成为第三代水产品交易中心标杆。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1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

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项目批复文件

2026年4月16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大纵湖水产品流通中心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总投资为40000万元，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685号），项目代码：2509-320903-89-05-606744。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鲜之都冷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3MAK4KC703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福才村五组世纪大厦（博客领地）1幢2040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消防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谷物销售；新鲜蔬菜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江苏鲜之都冷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一）盐都龙冈旧城整体更新改造项目（含龙冈坊桥老街修缮保护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15,000.00万元，期限20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80,000.0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40,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15,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金额25,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0,000.00万元。项目计划于2026年10月开工，预计2030年12月完工，2031年正式投入运营。

本项目地址位于盐都区龙冈镇境内，建设内容包括四方面：一是坊桥老街保护更新工程:全面梳理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推进危房改造、传统民居修缮、沿街风貌提升、道路绿化建设及历史文化展示，活化老街风貌，总用地约8公顷。二是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程:重点修缮老粮库、幸福巷许宅、民主巷裔宅、老会堂巷许宅等历史建筑，加固维护、风貌提升，盘活闲置低效空间并植入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总用地约0.46公顷。三是老厂区老街区更新工程:整合华鸥老厂区与农贸市场改造，对华鸥楼、闲置厂房采取拆整结合、整治提升，建设集便民服务、公共活动于一体的综合体;同步提升农贸市场立面、内部设施与环境卫生水平，优化场地布局，完善服务功能，总用地约1.7公顷。四是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同步改造地下管网、照明、环卫、消防设施，实施雨污水管网更新、公厕建设、垃圾分类布设，增补室外消火栓与微型消防站，全面完善城镇基础功能。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1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项目批复文件

2026年9月4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盐都龙冈旧城整体更新改造项目（含龙冈坊桥老街修缮保护工程）备案证，备案项目总投资为80000万元，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1882号，项目代码：2510-320903-89-05-732460。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3667602843E，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为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路 628 号 309 室（B），经营范围为建筑业投资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理，房屋拆除，土石方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绿化养护，非融资性担保、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仅供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土地整治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肥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二）盐城城西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38,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80,00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38,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38,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2,000.00 万元。项目工期约 12 个月，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7 年 12 月完工，2028 年投

入运营，目前正在筹建中。

本项目地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南、神州路东侧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100亩，改造面积约7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状6幢单体房屋进行改造，消防和节能化改造，同步增加雨污水管网、消防设施，智能化控制系统，广场新增停车位100个。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1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项目批复文件

2025年12月19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盐城城西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备案证，项目总投资为80000万元，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5〕2032号），项目代码：2506-320903-89-01-391595。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盛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戈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3MA225F5Y0W，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地址为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西路汇都大厦，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盛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三）盐都城市智能中枢（数字调度指挥中心）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6,000.00万元，期限20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10,000.0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6,000.00万元，拟申请金额6,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000.00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1年，该项目计划于2026年11月开工，预计2027年10月完工，2027年11月正式投入运营。

本项目地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建设内容为：推动城市智能中枢（数字调度指挥中心）建设。提升全域区数据采集体系，运用数据采集能力实现数字化应用场景，重点打造统一数字底座、数据中台、AI中台等。打造数字盐都综合高质量数据集图谱。推动多场景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打造采集、存储、科研、实验、数据流通利用的全链式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1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项目批复文件

2025年12月5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盐都城市智能中枢（数字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5〕1943号），项目代码：2512-320903-89-04-660081。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盐都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3355012246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为盐城市盐都区开创路19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

营类电子商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训练；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建设工程施工；认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花卉种植；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园艺服务等。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盐都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四）盐都区城市防洪补短板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12,000.00万元，期限20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17,058.0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12,000.00万元，拟申请金额12,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058.00万元。项目建设期约14个月，项目于2026年4月27日开工，预计2027年6月30日完工，2027年7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正在建设中。

本项目地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境内，主要涉及盐城市城市防洪第III防洪区、第IX防洪区。本项目共涉及20座建筑物、3条河道、2段堤防。其中建筑物工程包括：拆建4m封闭闸10座、拆建4m+20m³/s闸站2座、改造24m防洪闸1座、改造4m+4m³/s闸站1座、改造4m闸2座、改造涵洞1座、改造防洪区内部建筑物3座；河道工程包括：疏浚利民河、第一沟、西跃进河，总长度约11.6km；堤防工程包括：加固第III防洪区蟒蛇河堤防约1.27km、建设区棉花原种场分场防洪墙约0.89km。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1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

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项目批复文件

2026年3月25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了盐都区城市防洪补短板工程立项，项目代码2603-320903-89-01-387342。（都政服投资复〔2026〕85号《关于盐都区城市防洪补短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6年3月27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盐都区城市防洪补短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17057.94万元，项目代码2603-320903-89-01-387342。（都政服投资复〔2026〕89号《关于盐都区城市防洪补短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负责人黄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0928014365350L，机关性质，地址为盐城市新都路620号。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五）新能源重卡充换电一体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10,000.00万元，期限20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20,000.0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10,000.00万元，拟申请金额10,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0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已于2026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12月竣工验收，2028年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建设中。

本项目地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建设10座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建设集换电、充电、电池存储、智能管控等于一体的重卡换电站，配套建设基础工程、核心设备安装、智能系统搭建及综合服务区、车辆维护维修站等设施。打造“三位一体”的重卡

电动化综合服务中心。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1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项目批复文件

2026年2月28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新能源重卡充换电一体站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总投资为20000万元，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306号），项目代码：2602-320903-89-01-457433。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3313996072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为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益民居委会、方向居委会研创大厦1幢1609室（D），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光伏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对外投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线电缆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电，集中供热服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盐城市区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 XJS0521 号）：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五、可能的风险因素

1. 偿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为专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风险。

2. 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3. 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变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行性。

六、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服务机构分别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受托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承办人员郝斌、张松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江苏

善合律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人员吴晨露、滕涛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证。

综上，为本次专项债券服务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律所综合意见

1. 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符合盐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 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存在资金需求。

3. 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为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 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不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吴晨露

滕　涛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5074383 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17 日

No. 70088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7113931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1101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9 日



持证人 吴晨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2198807064422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26104920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432011510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3 月 02 日



持证人 滕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22198711152436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关于

滨海县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23 号

中国·盐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7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9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1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2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2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滨海县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苏鑫鼐律非诉字第023号

致：滨海县财政局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接受滨海县财政局的委托，为“滨海县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

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滨海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中名国成江苏分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滨海县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本次专项债项目	指	滨海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项目
		滨海县供水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申请报告》	指	滨海县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发行通知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3号财务评估报告	指	滨海县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一）滨海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本次专项债滨海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局现持有中国滨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220143740384

机构名称：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周晓东

有效期：自2025年1月3日至2028年1月3日

机构地址：滨海县东坎镇迎宾大道

主要职责：负责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负责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指导全县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建筑业行业发展。拟订全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全县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计划和城镇住房发展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排水、城镇污水处理等方面的工作，配合做好城镇供水相关工作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滨海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机关单位，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项目的实施单位为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E9BW7G3C

机构名称：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刘渊

有效期：自2025年01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工业园区内，北侧紧临S327省道，西距临海公路（G228）约800米滨海港LNG物流服务中心项目服务楼32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包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滨海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故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滨海县供水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县供水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066206714H

机构名称：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吕海军

有效期：自2013年04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滨海县城育才西路246号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农作物、苗木、林木种植；水产品养殖；畜禽饲养；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批发；煤炭、建材、钢材批发、零售；民用燃气经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旅游景区

管理服务；农业项目、林业项目、旅游景区投资及设施运营管理；光伏发电设施设备、风力发电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农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滨海县农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故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滨海县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3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2.3085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亿元（本次申请1.1亿元，后续计划申请0.4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0.8085亿元，债券期限二十年，用于滨海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项目、滨海县供水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工程项目等3个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滨海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0.70亿元，债券期限20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境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实施滨海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对县城景湖理想城、江南新城、正鑫城市经典、人行宿舍楼、化肥厂宿舍楼、水利局宿舍楼、劳动局宿舍楼、联建楼等8个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进行改造提升，涉及楼栋189栋，涉及居民4836户，改造面积约58.81万平方米，内容包括：雨污分流、外立面消险出新、屋面防水修缮、改造并增加停车位、景观绿化、增设电动车集中充电棚、监控、健身器材配备齐全等。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12,01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7,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7,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01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7个月。项目于2026年5月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完工，2027年投入使用。

（二）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0.20亿元，债券期限20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址：滨海港镇坎振线南侧、伟城路东侧，用地面积约14.74亩。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天然气场站一座，供气规模为13300m³/h，包含20m³LNG储罐2台，3000m³/h气化器2台，300m³/h储增压撬1台，复热撬1座（含1台3000+300m³/h电热水浴式复热器、1台300m³/hEAG加热器、1台300m³/hBOG加热器），3000+300m³/h调压、计量、加臭撬1座，300m³/h卸车撬1台，10000m³/h调压计量撬1座。生产辅助区设置17m×6m生产辅助用房1座、29m×15.5m综合办公楼1座。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3,567.22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2,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2,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567.22万元。

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项目已于2026年6月开工，预计于2026年12月完工，2027年投入营运，项目目前正在施工中。

（三）滨海县供水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0.20亿元，债券期限20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址：滨海县境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东坎、八滩及蔡桥3座净水厂和3座原水厂供水设备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包括预臭氧接触池、网格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后臭氧接触池、炭滤池、砂滤池、加药间等，以及原水厂粉炭投加系统、取水泵房等；建设水务信息化系统；对中心化验室实施升级改造；维护DN200以下老旧自来水管道约11公里；更新增压站设备设施，更换老旧水表约60000只，维护分区计量流量计等设施。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7,507.98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6,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2,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4,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507.98万元。

项目建设期14个月，预计于2026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12月竣工验收，2028年投入使用，目前正在筹备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募集资金额度及项目符合发行通知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一）滨海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2025年10月25日，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实施滨海县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政服投资〔2025〕242号），批复同意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滨海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510-320922-89-01-306555。项目估算总投资12010万元。

2025年10月25日，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实施滨海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政服投资〔2025〕243号），批复同意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滨海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为2510-320922-89-01-306555。项目估算总投资12010万元。

2026年1月21日，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实施滨海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滨政服投资〔2026〕4号），批复同意项目初步设计，项目代码为2510-320922-89-01-306555。

（二）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

2025年8月12日，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实施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滨政服投资〔2025〕195号），批复同意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02-320922-89-014650291。项目总投资约3567.22万元。

2025年9月1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滨建〔2025〕13号），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约3567.22万元。

（三）滨海县供水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2026年1月29日，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滨海县供水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工程项目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政服投资备〔2026〕366号），项目法人单位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601-320922-89-01-109990，项目总投资为7507.98万元。

2026年9月8日，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滨海县供水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工程项目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政服投资备〔2026〕1960号，原滨政服投资备〔2026〕366号作废），项目法人单位为滨海县农旅集

团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601-320922-89-01-109990，项目总投资为7507.9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滨海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根据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3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7,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2；本次申请债券7,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2，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二）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

根据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3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2,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2；本次申请债券2,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2，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三）滨海县供水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根据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3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6,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72；本次申请债券2,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99，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方案，本次专项债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符合发行通知的要求。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中名国成江苏分所出具，经核查：

（1）中名国成江苏分所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E342G987）。

（2）中名国成江苏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24〕114号）。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76684265X）；

（2）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发行通知的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城润泽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经相关部门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在债券发行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关于滨海县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9月9日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13A-B1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28日
江苏省司法厅
No. 70074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文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75070279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称职
2025年6月-2026年5月
2025年度
称职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923421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6月 2日

持证人 范海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804105[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称职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5月-2026年5月

2025年度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关于

阜宁县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22 号

中国·盐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5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6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6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7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阜宁县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苏鑫鼐律非诉字第022号

致：阜宁县财政局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接受阜宁县财政局的委托，为“阜宁县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

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阜宁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中名国成江苏分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阜宁县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本次专项债项目	指	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申请报告》	指	阜宁县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发行通知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19号财务评估报告	指	阜宁县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本次专项债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局持有阜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23014379066K

机构名称：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阜宁县长春路城南大厦A座

负责人：邓正亚

主要职责：负责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承担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负责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和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建筑业行业发展；拟订全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全县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计划和城镇住房发展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全县城市（镇）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城镇排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经核查，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阜宁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阜宁县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19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0.3217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0.26亿元，本次申请0.26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0.0617亿元，债券期限二十年，用于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建设内容：项目拟对自来水公司宿舍、工行宿舍楼、都市家园、兴谷商贸城、交通局宿舍、公安局宿舍、检察院宿舍、实小宿舍楼、县院宿舍楼、航运公司宿舍楼、堤防综合宿舍楼、水产公司宿舍楼、建筑公司宿舍楼、盐业公司宿舍楼、食品小区、附小宿舍、一汽公司宿舍等18个老旧小区按照基础类、改善类、提升类三大类型标准围绕雨污分流、屋面修缮、内外墙出新、绿化提升、技防安防提升、垃圾分类、电动车充电设施等20项内容进行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共涉及29幢住宅楼，路面铺设13443平方米，外墙出新68455平方米，内墙出新21289.84平方米、屋面维修16582平方米、楼梯扶手翻新2115米、窗户维修490.8平方米、排水管道铺设4908米、排水立管铺设4988米。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3,217.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2,6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2,6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17.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6个月。项目已于2026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12月完工，2027年投入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募集资金额度及项目符合发行通知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2025年11月20日，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阜政服投资〔2025〕118号），批复同意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立项，项目计划投资3294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项目代码2511-320923-89-01-482816。

2026年1月16日，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政服投资〔2026〕1号），批复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内容，项目计划投资3041.48万元，项目代码2511-320923-89-01-482816。

2026年7月16日，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2026年阜宁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阜政服投资〔2026〕58号），批复同意2026年阜宁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项目代码为2511-320923-89-01-482816。项目概算总投资3216.5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19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2,6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本次申请债券2,6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次专项债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符合发行通知的要求。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中名国成江苏分所出具，经核查：

（1）中名国成江苏分所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E342G987）。

（2）中名国成江苏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24〕114号）。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76684265X）；

（2）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发行通知的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经相关部门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在

债券发行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关于阜宁县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9月9日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13A-B1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74611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文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75070279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称职
2025年6月-2026年5月
2025年度
称职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923421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6月 2日

持证人 范海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804105[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称职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5月-2026年5月

2025年度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射阳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Nanjing)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B1栋7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目 录

释 义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项目的实施主体 3

三、 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5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 项目服务的有关机构 10

六、 结论意见 1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射阳县项目、本次射阳县项目	指	射阳县申请发行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而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的融资项目，即本法律意见书中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所提及的项目
《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指	财务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7日出具的“中昇核字（2026）第020007号”《射阳县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委托人	指	射阳县财政局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射阳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18F20260009-3号

致：射阳县财政局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系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德恒接受射阳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文件，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射阳县项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射阳县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同意委托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委托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声明等文件而出具相应意见。

（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射阳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为江苏省财政厅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发行债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出具的“射财债〔2026〕6号”《射阳县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本次射阳县项目为“2025年经开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射阳县中医院制剂楼改造项目”和“合德镇2026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拟申请发行金额（万元）	拟申请发行期限	还本方式
1	2025年经开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	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6,500	20年	到期一次性还本
2	射阳县中医院制剂楼改造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1,000	20年	到期一次性还本
3	合德镇2026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500	20年	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项目的实施主体

（一）2025年经开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5年经开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登录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24MB0270668X
住所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小飞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有效期	2026年3月17日至2029年3月17日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有效存续，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二）射阳县中医院制剂楼改造项目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射阳县中医院制剂楼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射阳县中医院。

经核查射阳县中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登录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县中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射阳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24468437806U
住所	射阳县合德镇发鸿街27号
法定代表人	周辉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有效期	2025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10日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县中医院依法有效存续，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三）合德镇2026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德镇2026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

经核查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登录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924743939991Q
机构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幸福大道1号
负责人	周志龙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5年7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8年7月30日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依法有效存续，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经开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的实施主体、射阳县中医院作为“射阳县中医院制剂楼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作为“合德镇2026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具备该三项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一）2025年经开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5年经开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已完成以下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1. 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射阳县财政局已审核通过2025年经开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的《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表》，对

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项目公益性、项目收益性、目标规范性、目标合理性、资金匹配性方面均予以通过。

2. 2025 年 3 月 26 日，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了“射政服投资审[2025]86 号”《关于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2025 年经开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 2025 年经开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代码为：2503-320924-89-01-150659；项目位于射阳经济开发区境内，建设内容为：①针对小洋河以南现状污水管网以及凤兴片区雨水管网疏通清淤检测修复；②针对开发区凤兴片区等 12 个地块雨污分流改造；③补齐市政管网空白区，新建迎宾路（阳光大道—人民路）污水管网；④陈洋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2025 年 4 月 15 日，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了“射政服投资审[2025]105 号”《关于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2025 年经开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实施 2025 年经开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代码为：2503-320924-89-01-150659。

（2）项目位于射阳经济开发区境内。建设内容为：实施闽豪工业园、陈洋区域、南大研究院、凤兴等区域内雨污分流改造，陈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具体包括：①针对小洋河以南现状污水管网以及凤兴片区雨水管网疏通清淤检测修复；②针对开发区凤兴片区等 12 个地块雨污分流改造；③补齐市政管网空白区，更新改造迎宾路（阳光大道—人民路）污水管网；④陈洋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等。

（3）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4）该项目属于县级政府非盈利工程项目，实行集中建设管理，项目代建单位为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项目使用单位作为项目使用和接收的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5）后续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①按规范实施招投标工作。②在项目

实施期间，项目单位要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确保社会稳定。③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4. 2026年5月28日，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2025年经开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从项目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综合分析（包括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项目投资及实施计划、项目预期收益情况、项目形成资产情况五个方面对2025年经开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的实施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5年经开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已取得相关部门对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射阳县中医院制剂楼改造项目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县中医院制剂楼改造项目”已完成以下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1.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射阳县财政局已审核通过射阳县中医院制剂楼改造项目的《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表》，对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项目公益性、项目收益性、目标规范性、目标合理性、资金匹配性方面均予以通过。

2. 2024年11月18日，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了“射政服投资审[2024]207号”《关于射阳县中医院制剂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实施射阳县中医院制剂楼改造项目。

（2）项目代码为：2411-320924-89-01-886250。

（3）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项目位于合德镇境内，建设内容为：制剂楼1-3层增设10台设备，4-6层装修、消防改造；增设2部电梯；电力增容以及场地平整等附属工程。

（4）项目估算总投资135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5）凡涉及规划、土地、水利、环保、市政、卫生、交通等部门的具体事宜，按部门审查要求执行。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项目全过程管理，妥善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投用。

3. 2026年6月5日，射阳县中医院出具了《射阳县中医院制剂楼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从基本概况、项目实施背景、项目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内容及计划、项目预期收益情况、项目资产管理情况六个方面对射阳县中医院制剂楼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县中医院制剂楼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合德镇2026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德镇 2026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已完成以下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1.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射阳县财政局已审核通过合德镇2026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的《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表》，对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项目公益性、项目收益性、目标规范性、目标合理性、资金匹配性方面均予以通过。

2. 2025 年 10 月 22 日，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了“射政服投资审[2025]253 号”《关于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实施合德镇 2026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合德镇 2026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项目代码为：2510-320924-89-01-621323；项目位于合德镇境内，建设内容为：合德镇 2026 年拟实施双龙小区、为民路西侧住宅楼、县社家属区、交通路

两侧综合楼、庆南小区等5个片区项目，涉及2269户，22.13万平方米，82栋楼；拟按基础类实施改造，主要是对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项目估算总投资3983.4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3. 2025年10月22日，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了“射政服投资审[2025]254号”《关于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实施合德镇2026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实施合德镇2026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项目代码为：2510-320924-89-01-621323。

（2）项目位于合德镇境内，建设内容为：合德镇2026年拟实施双龙小区、为民路西侧住宅楼、县社家属区、交通路两侧综合楼、庆南小区等5个片区项目，涉及2269户，22.13万平方米，82栋楼。拟按基础类实施改造，主要是对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

（3）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实施。

（4）项目估算总投资3983.4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5）后续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①按规范实施招投标工作。②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单位要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确保社会稳定。③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4. 2026年5月30日，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合德镇2026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实施方案》，从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项目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包括环境效益评价、社会效益评价、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计划、项目预期收益情况、项目形成资产情况五个方面对合德镇2026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德镇2026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经核查，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7日为本次射阳县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经上述测算，根据相关单位对项目自身收益、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次评估的射阳县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1.39，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本次评估的射阳县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测算以及根据相关单位对项目自身收益、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次射阳县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项目服务的有关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射阳县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经核查，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MACWUQAKXP的《营业执照》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1011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二）律师事务所

德恒为本次射阳县项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91126261R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经办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射阳县项目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射阳县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射阳县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3.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测算以及根据相关单位对项目自身收益、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次射阳县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4. 为本次射阳县项目申报提供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射阳县项目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射阳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德堂

经办律师：

印凤梅

经办律师：

杜秀艳

2026 年 9 月 9 日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建湖县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江苏·建湖 京城国际S-1幢8F
邮政编码：224700
电话：0515-86295148
传真：0515-86295148
E-mail：xyhlssws@163.com

目 录

释义……2
重要提示及声明……4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6
二、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7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8
四、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9
五、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江苏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本所	指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方天园	指	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

72 号文		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苏财债〔2019〕8 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发办〔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5〕45 号	指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城乡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2026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建湖县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向法意字（2026）第72号

致：建湖县财政局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根据与建湖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指派陈亚庆律师、姜艳蓉律师作为2026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生效的《预

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库〔2018〕72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苏财债〔2019〕8 号文、国发办〔2024〕52 号文、自然资发〔2025〕45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及第三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

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建湖县主要经济指标

建湖县位于江苏省苏中里下河腹部，隶属盐城市。全县积极践行“两海两绿”路径，大力实施“四化战略”，着力突出产业培植、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生态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稳中向优的态势。荣获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科技创新百强县、绿色发展百强县“三个百强”称号，2025 年赛迪全国百强县榜单位列第 74 位。建湖县 2023-2025 年的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742.96 亿元、779.82、805.07 亿元，建湖县政府工作报告中 2026 年的 GDP 增长率预期目标为 5%。

（二）发行额度及申请期限

根据建湖县财政局提供的资料，申请发行本地区 2026

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0.35亿元，期限2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最末年偿还本金。

（三）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项目专项收入为减少管网漏损带来的水费收益，债券存续期项目净收益=项目水费专项收入-运营付现成本，净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融资利息及本金。

二、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湖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审批监管代码：2412-320925-89-01-586053；

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P25320925-0013；

建设地点：盐城市建湖县境内（东部片区、西部片区）；

建设内容：改造DN15-400市政供水管网175公里，增设分区计量装置300个，更换入户水表50000只；

建设期：16个月，2025年9月开工，预计2026年12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项目总投资：10340万元；

项目单位：建湖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建湖县水利局；

实际运维实施单位：建湖县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已完成招标，前期手续完备成熟。

（二）项目合规性

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已办理施工许可，勘察测绘、设计服务、施工、监理已完成招标工作；项目符合国家老旧管网更新、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公益性供水基础设施方向。202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建湖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建政服投资〔2024〕273 号），同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和偿还主体

江苏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建湖县人民政府根据资金需求及额度所申请的债券资金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再转贷给建湖县人民政府。

（二）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

本次申请发行本地区 2026 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0.35 亿元，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最末年偿还本金。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本次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收益，项目专项收入为减少管网漏损带来的水费收益，债券存续期项目净收益=项目水费专项收入-运营付现成本，净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

次专项债券融资利息及本金。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市场化融资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8487037S），且本所 2025 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陈亚庆律师、姜艳蓉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5 年度年检。

（五）专项报告

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政府债出具《建湖县 2026 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财务评估报告》盐方天园咨询 202616 号（以下简称《专项报告》），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666810608），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32090035，证书序号：NO003693。

《专项报告》认为，在遵循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在本只债券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市场化融资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法律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具有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因地产市场的变化、项目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实施的管理水平等因素，可能会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收支变动风险

收支变动风险是指预期收入或者项目支出预测不准确带来的还本付息能力降低的风险 。

4. 其他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是省政府，而建设项目实施及运营管理由县级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实施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针对以上法律风险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国发办〔2024〕

52 号文、自然资发〔2025〕45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同时规定，对政府债券，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 为了控制项目实施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项目实施人，督促项目实施人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项目实施技术和经验，加强管理，保证项目预期收益。

3. 为控制利率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4. 为控制收支变动风险，要求项目实施人加强项目运用及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债券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待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本次债券即可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委托人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此页为《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建湖县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6 年 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8487037S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17 日

No. 70088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8110193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925275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5日

持证人 陈亚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5199010014548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2025年6月-2026年5月

2025年度

备案机关

称职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23116921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9256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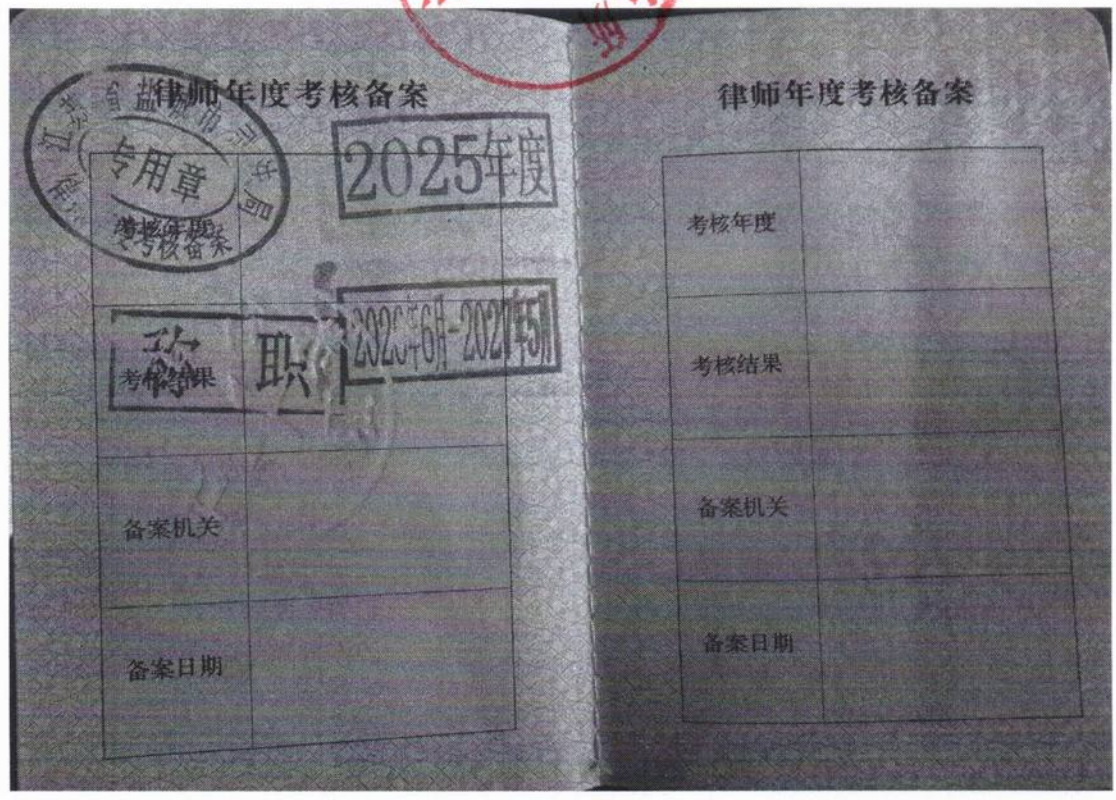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姜艳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50219860126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建湖县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江苏·建湖 京城国际S-1幢8F
邮政编码：224700
电话：0515-86295148
传真：0515-86295148
E-mail：xyhlssws@163.com

目 录

释义……2
重要提示及声明……4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6
二、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7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8
四、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9
五、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江苏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本所	指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方天园	指	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

72号文		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发办〔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5〕45号	指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城乡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2026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建湖县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向法意字（2026）第71号

致：建湖县财政局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根据与建湖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指派陈亚庆律师、姜艳蓉律师作为2026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生效的《预

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库〔2018〕72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苏财债〔2019〕8 号文、国发办〔2024〕52 号文、自然资发〔2025〕45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及第三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

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建湖县主要经济指标

建湖县位于江苏省苏中里下河腹部，隶属盐城市。全县积极践行“两海两绿”路径，大力实施“四化战略”，着力突出产业培植、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生态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稳中向优的态势。荣获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科技创新百强县、绿色发展百强县“三个百强”称号，2025 年赛迪全国百强县榜单位列第 74 位。建湖县 2023-2025 年的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742.96 亿元、779.82、805.07 亿元，建湖县政府工作报告中 2026 年的 GDP 增长率预期目标为 5%。

（二）发行额度及申请期限

根据建湖县财政局提供的资料，申请发行本地区 2026

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0.34亿元，期限2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最末年偿还本金。

（三）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项目专项收入为水费收入，债券存续期项目净收益=项目水费专项收入-运营付现成本，净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融资利息及本金。

二、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湖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二次供水设施更新项目；

项目审批监管代码：2601-320925-89-01-496565；

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P24320925-0019；

建设地点：建湖县县域境内；

建设内容：改造DN20-300 老旧供水管网40公里，改造大团回迁房小区、南沙回迁房小区(二期)等 7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

建设期：15个月；

项目总投资8500万元；

项目单位：建湖县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建湖县水利局。

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勘察、设计已完成招标，前期手

续完备成熟。

（二）项目合规性

项目已完成项目核准，勘察测绘、设计服务已完成招标工作；项目符合国家老旧管网更新、供水管网漏损治理、二次供水改造相关政策，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公益性供水基础设施方向。于2026年1月28日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建湖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二次供水设施更新项目核准的批复”（建政服投资〔2026〕13号）。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和偿还主体

江苏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建湖县人民政府根据资金需求及额度所申请的债券资金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再转贷给建湖县人民政府。

（二）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

本次申请发行本地区2026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0.34亿元，期限2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最末年偿还本金。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本次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收益，项目专项收入为水费收入，债券存续期项目净收益=项目水费专项收入-运营付现成本，净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融资利息及本金。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市场化融资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收益和融

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8487037 5），且本所 2025 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陈亚庆律师、姜艳蓉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5 年度年检。

（五）专项报告

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政府债出具《建湖县 2026 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财务评估报告》盐方天园咨询 202615 号（以下简称《专项报告》），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666810608），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32090035，证书序号：NO003693。

《专项报告》认为，在遵循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在本只债券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市场化融资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法律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具有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因地产市场的变化、项目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实施的管理水平等因素，可能会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收支变动风险

收支变动风险是指预期收入或者项目支出预测不准确带来的还本付息能力降低的风险 。

4. 其他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是省政府，而建设项目实施及运营管理由县级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实施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针对以上法律风险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国发办〔2024〕52 号文、自然资发〔2025〕45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同时规定，对政府债券，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 为了控制项目实施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项目实施人，督促项目实施人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项目实施技术和经验，加强管理，保证项目预期收益。

3. 为控制利率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4. 为控制收支变动风险，要求项目实施人加强项目运用及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债券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待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本次债券即可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委托人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此页为《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建湖县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6 年 2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8487037 5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17 日

No. 70088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8110193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925275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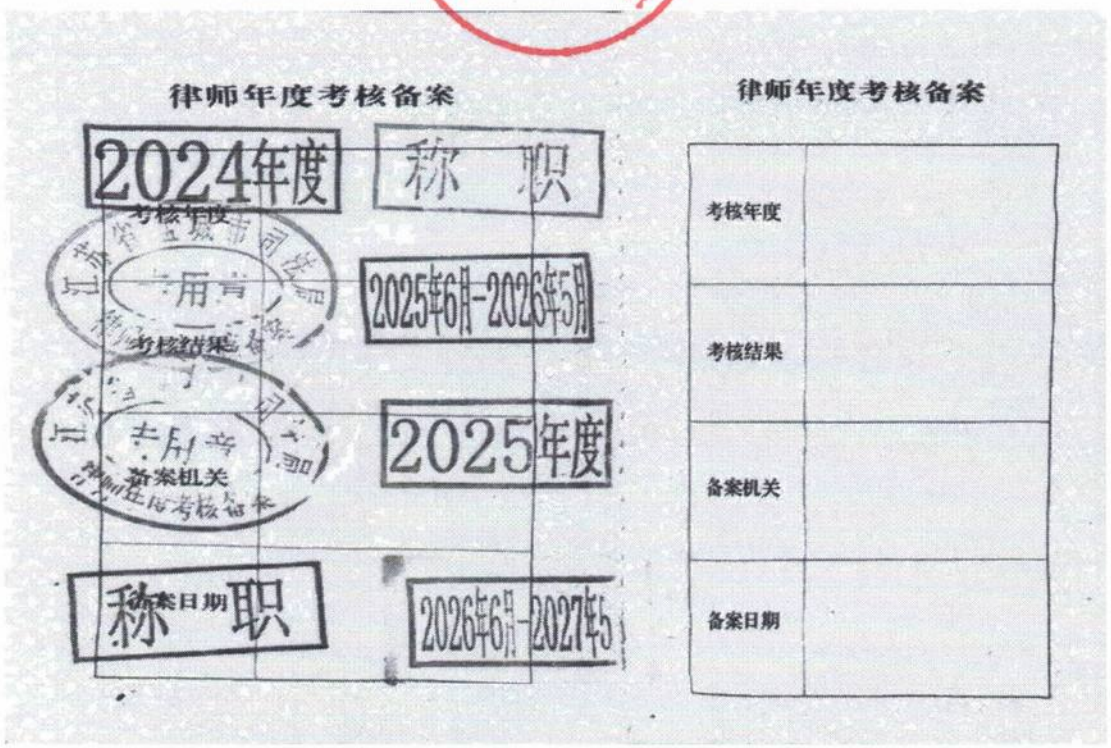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5日

持证人 陈亚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51990100145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机关

2025年度

备案日期

称职

2026年6月-2027年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23116921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9256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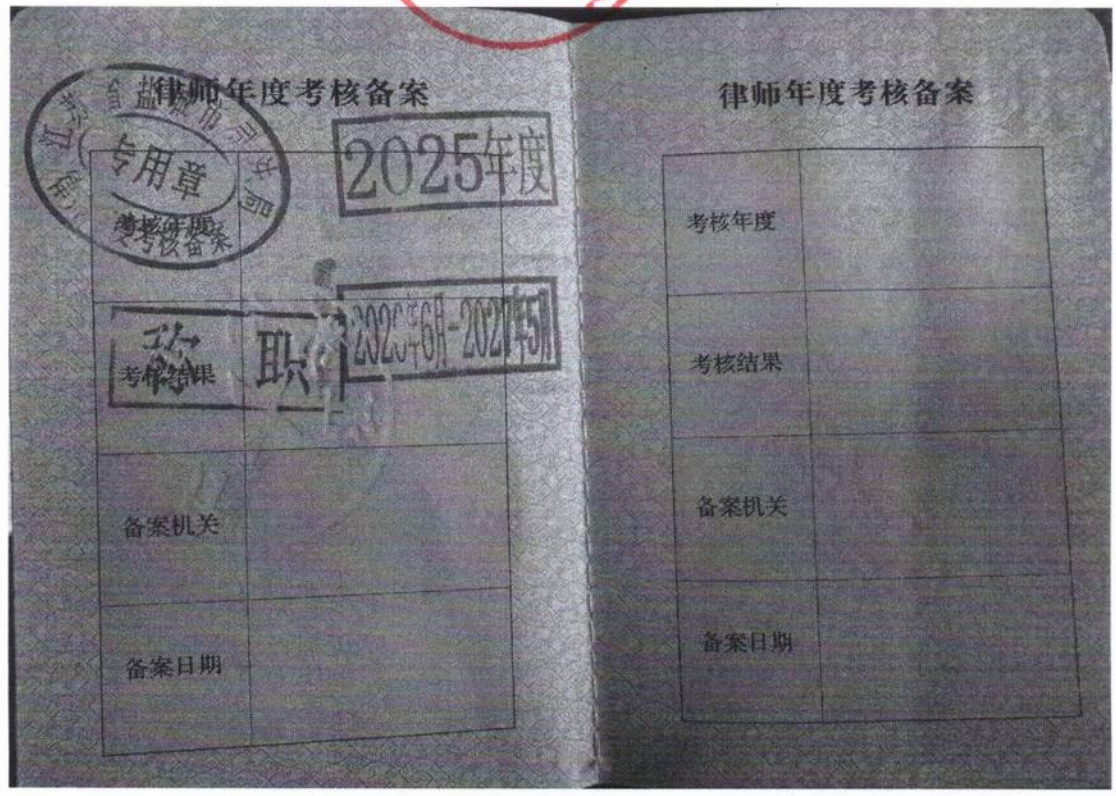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姜艳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50219860126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建湖县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江苏·建湖 京城国际S-1幢8F
邮政编码：224700
电话：0515-86295148
传真：0515-86295148
E-mail：xyhlssws@163.com

目 录

释义……2
重要提示及声明……4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6
二、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7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8
四、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10
五、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江苏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本所	指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方天园	指	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

72号文		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发办〔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5〕45号	指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城乡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2026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建湖县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向法意字（2026）第73号

致：建湖县财政局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根据与建湖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指派陈亚庆律师、姜艳蓉律师作为2026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生效的《预

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库〔2018〕72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苏财债〔2019〕8 号文、国发办〔2024〕52 号文、自然资发〔2025〕45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及第三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

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建湖县主要经济指标

建湖县位于江苏省苏中里下河腹部，隶属盐城市。全县积极践行“两海两绿”路径，大力实施“四化战略”，着力突出产业培植、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生态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稳中向优的态势。荣获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科技创新百强县、绿色发展百强县“三个百强”称号，2025 年赛迪全国百强县榜单位列第 74 位。建湖县 2023-2025 年的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742.96 亿元、779.82、805.07 亿元，建湖县政府工作报告中 2026 年的 GDP 增长率预期目标为 5%。

（二）发行额度及申请期限

根据建湖县财政局提供的资料，申请发行本地区 2026

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0.6亿元，其中本期专项债券0.3亿元，后续计划（2027年）申请金额0.3亿元，期限2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最末年偿还本金。

（三）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项目为县城排水系统完善提升公益性市政排水项目，项目专项收入包含两部分：一是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水处理规模对应的污水处理费收入；二是当污水处理费收入不足以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缺口时，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予以补足。债券存续期项目净收益=项目污水处理费收入-运营付现成本，净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融资利息及本金。

二、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县城排水系统完善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审批监管代码：2601-320925-89-01-802288；

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P26320925-0006；

建设地点：盐城市建湖县建成区境内（城北片区、城东片区、城南片区）；

建设内容：新建市政污水管网约4.85公里，修复市政污水管网约8.48公里，改造混接点约350处、缺陷点约500处，增设沉井25座，改造过河、过路管道10处，升级改造泵站25座，对金域华庭、东城逸品等44个小区实施雨污混

接点、阳台立管等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建设期：20个月，拟2026年8月开工，预计2027年8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项目单位：建湖县住房和城镇建设局；

主管部门：建湖县住房和城镇建设局；

实际运维实施单位：建湖县住房和城镇建设局。

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已完成，前期手续完备成熟。

（二）项目合规性

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2026年1月30日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县城排水系统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建政服投资〔2026〕23号）；2026年2月2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政服投资〔2026〕24号）、初步设计批复（建政服投资〔2026〕25号）；勘察设计已完成公开招标；项目符合国家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城市排水管网更新改造相关政策，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公益性市政排水基础设施方向。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和偿还主体

江苏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建湖县人民政府根据资金需求及额度所申请的债券资金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再转贷给建湖县人民政府。

（二）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

本次申请发行本地区 2026 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0.6 亿元，其中本期专项债券 0.3 亿元，后续计划（2027 年）申请金额 0.3 亿元，期限 20 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本项目为县城排水系统完善提升公益性市政排水项目，项目专项收入包含两部分：一是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水处理规模对应的污水处理费收入；二是当污水处理费收入不足以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缺口时，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予以补足。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市场化融资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8487037S），且本所 2025 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陈亚庆律师、姜艳蓉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5 年度年检。

（五）专项报告

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政府债出具《建湖县 2026 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财务评估报告》盐方天园咨询 202617 号（以下简称《专项报

告》），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666810608），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32090035，证书序号：NO003693。

《专项报告》认为，在遵循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在本只债券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市场化融资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法律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具有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因地产市场的变化、项目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实施的管理水平等因素，可能会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收支变动风险

收支变动风险是指预期收入或者项目支出预测不准确带来的还本付息能力降低的风险 。

4. 其他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是省政府，而建设项目实施及运营管理由县级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实施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针对以上法律风险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国发办〔2024〕52 号文、自然资发〔2025〕45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同时规定，对政府债券，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 为了控制项目实施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项目实施人，督促项目实施人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项目实施技术和经验，加强管理，保证项目预期收益。

3. 为控制利率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4. 为控制收支变动风险，要求项目实施人加强项目运用及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债券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待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本次债券即可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委托人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此页为《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建湖县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6年1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8487037 5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17 日

No. 70088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8110193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925275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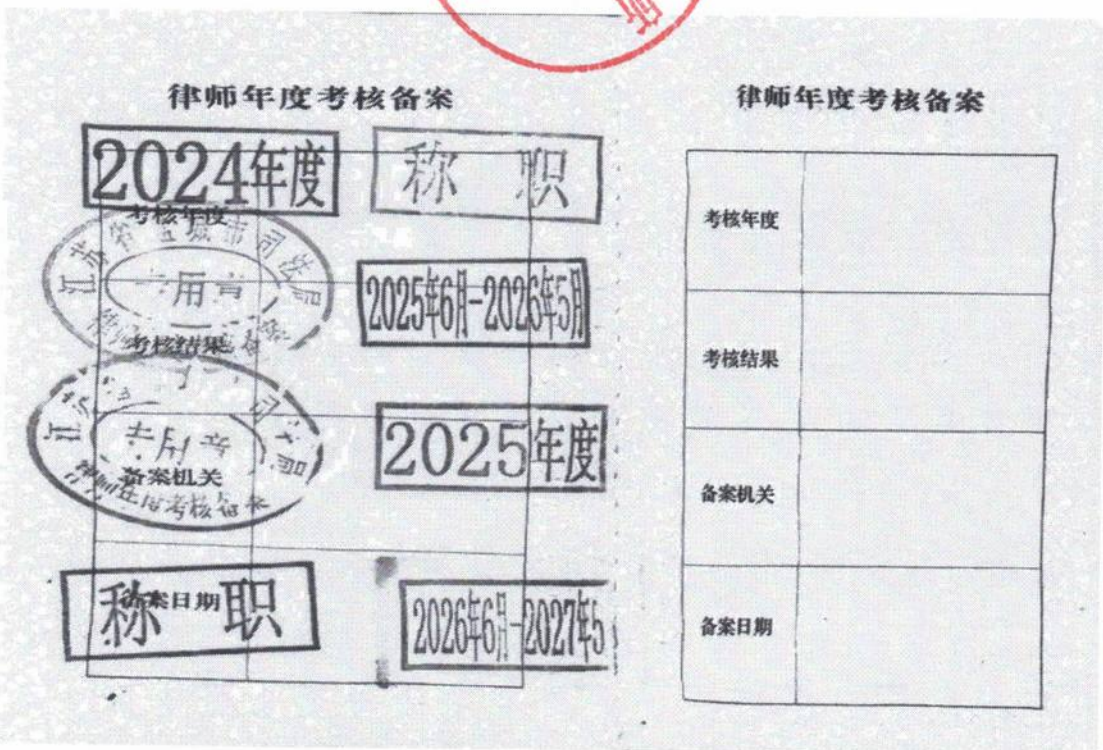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5日

持证人 陈亚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5199010014548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



执业机构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23116921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9256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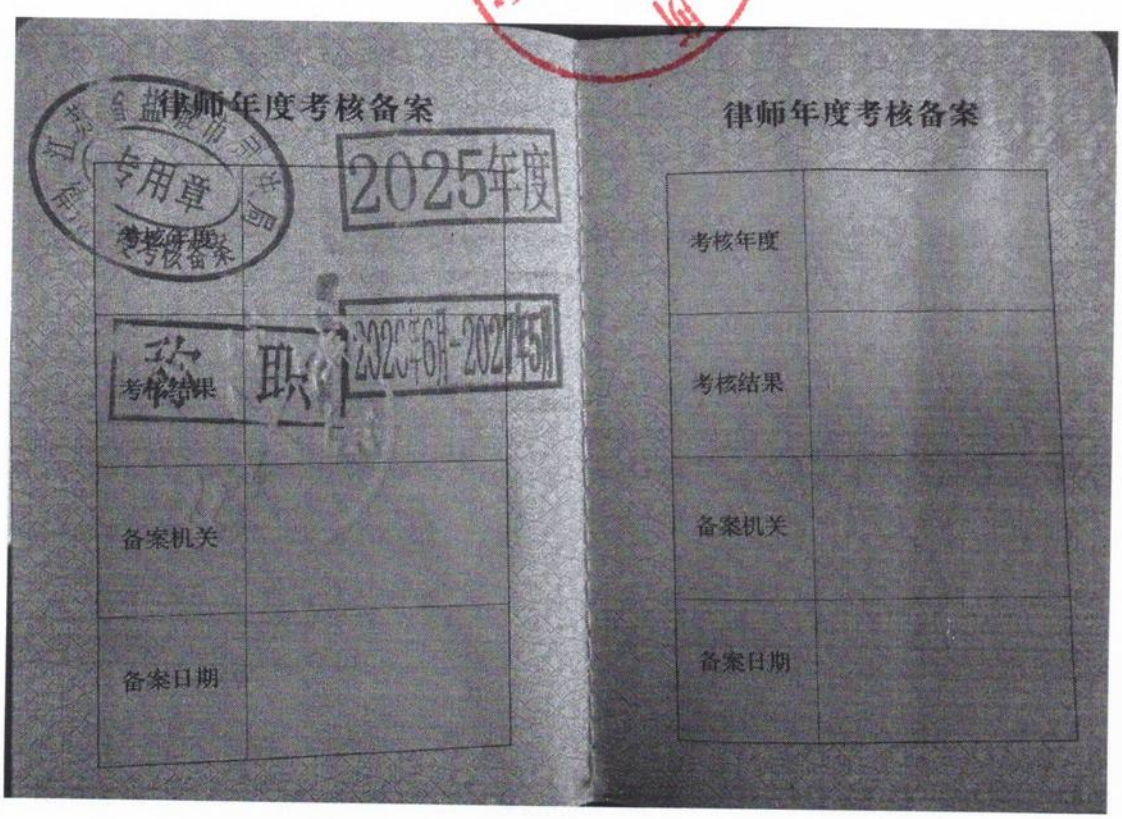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姜艳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50219860126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省2026年第8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二0二六年九月十日

关于

江苏省2026年第8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

之

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东台市财政局：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江苏省2026年第8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江苏省2026年第8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法律意
“本所”	指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东台市财政局
“中信仁华会计师事所”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江苏省 2026 年第 8 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共涉及 4 个项目：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中心作业区码头工程、东台市方塘河闸下移工程、东台市民用无人机试验测试中心及试飞运行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 2026 年第 8 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城市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信仁华咨评字[2026]第 003 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5、《东台市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东财债〔2026〕11 号）；

6、东台市财政局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320981014396966G；

7、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仁华咨评字[2026]第 003 号《江苏省 2026 年第 8 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城市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8、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三、声明

1、本所向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并得到了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按本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该资料、文件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中信仁华咨评字[2026]第003号《江苏省2026年第8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城市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到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单位盖章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本所仅就本项目的概况及其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以及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均应被视为一个整体，不可断章取义。

6、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第二章 正文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663297984l,法定代表人：杨志刚，住所地:东台市范公北路 9 号，经营范围为：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交通工程建设与管理，经授权的市内道路两侧的土地开发经营。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养护、绿化施工、绿化养护。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木材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台市通运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314116671P，法定代表人：王一妃，住所地：东台市东台镇长青路西侧、家居路北侧（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用房内），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危险品和爆炸物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台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东台市水利勘测设计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81468307585P，法定代表人：邹松林，住所地:东台市望海东路 41 号政府

6#楼 4 层，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的组织落实工作。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组织开展建设计划、初步设计和资金预算的编制、报批，负责办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依法对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和材料、设备等组织招标和采购，签订并严格履行有关合同；负责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约、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负责组织或参与水利工程及有关专项验收工作；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算审计和资产移交等工作。

江苏衡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DRA5KL25，法定代表人：高雨婷，住所地:东台市望海东路 57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水产养殖；建设工程施工；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训练；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并经本所核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为4个项目：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中心作业区码头工程、东台市方塘河闸下移工程、东台市民用无人机试验测试中心及试飞运行项目，详见下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亿元）	债券期限（年）	项目简介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主管部门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东台市	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	1.45	15	东兴高速东延工程东起弶港镇北侧与228国道交叉，西止东台枢纽，顺接东兴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46.1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KM/H，路基标准宽度27m。本项目共设置4处互通式立体交叉，其中枢纽式互通1处、一般式互通3处。项目总投资为75.28亿元。项目建设周期2022年底至2025年。本项目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出资比例分别为30%、21%、49%。按出资比例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35.3269亿元。本项目建设期4年，自2023年至2026年，	1.45	东台交通局	是

				运营期 30 年。			
东台市	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中心作业区码头工程	2.5	15	本项目拟建 5 个 2000 吨级散货泊位、1 个 2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和 2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共 8 个泊位，泊位总长 641.6m，并建设相应的堆场、仓库及配套设施，设计吞吐能力达 491 万吨，货种涵盖矿建材料、钢铁、钢构件、机械设备、集装箱等，项目用地面积 357.34 亩。项目总投资 89183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2026 年 10 月开工，2028 年 9 月份完工，运营期 30 年。	2.5	东台交通局	是
东台市	东台市方塘河闸下移工程运行项目	2	15	方塘河闸下移工程位于东台市弶港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下移新建方塘河闸，共 5 孔，总净宽 60 米，新闸址位于方东垦区东南角；结合建设渔港套闸，与方塘河新闸并行布置，上、下闸首净宽 18 米，闸室长 230 米，宽 23 米；闸上新开引河 5.732 千米，方南垦区围堤至新建方塘河闸河道两侧新筑堤防 3.70 千米；闸下港道抽槽 2.0 千米；新开河道与主海堤交界处新建穿堤涵 1 座；方南垦	2	东台交通局	是

				区围堤加固 9.0 千米；原方塘河闸拆除复堤长 174 米；影响工程新建提水泵站、引排涵闸各 1 座等，项目总投资 132878 万元。工程建设工期 4.5 年，为 2026 年至 2030 年，运营期 30 年。			
东台市	东台市民用无人机试验测试中心及试飞运行项目	0.4	15	本项目拟建设东合市低空民用无人机试飞运行基地及测试服务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全市范围低空无人机检测测试中心、低空检测测试仿真验证系统；部署低空飞行测试运营平台、数据采集与评估系统、无人机性能测试系统、无人机远程识别测试系统、电池充放电测试系统、无人机试飞运行基地监管服务云平台；设置测试保障平台：含监视类设备、通信类设备、反制类设备、气象类设备等；开展 CNAS 检测资质咨询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含网络租赁、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咨询服务等；进行系统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设置空域信息管理等工作席位；建设指挥环境数据库、指挥大屏及图像视频分析、操作系统、安全服务。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工	0.4	东台交通局	是

				程建设工期为 年，自 2025 年至 2027 年，项目运营期 30 年。			
合计		6.35			6.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在实施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上述实施主体应在取得相关审批后依法实施、管理项目。

三、项目融资

江苏省 2026 年第 8 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申请融资 6.35 亿元。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依据该《财务评估报告》分析，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评价的东台市五个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各项目自身产生的净收益之和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087Q），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杜珉珉律师、杨健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2025年度考核称职。

（二）《财务评估报告》

中信仁华咨评字[2026]第003号《江苏省2026年第8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城市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系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机构属于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18594688E），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通运物流有限公司、东台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东台市水利勘测设计室）、江苏衡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所涉项目的主体资格；上述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本项目可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0870

证号：23209201610293498

江苏峰路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岖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8111381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98116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杜琨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191975102009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5年度 私职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23116371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9816862

持证人 杨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8119870117374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盐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江苏省盐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机关	2025年度 称职 江苏省盐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扬州市区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JiangSu QingTianZhu Lawfirm

江苏省扬州市润扬中路星耀天地商务中心E栋17楼

电话：0514-85889911 传真：0514-87323248

2026年9月

致：扬州市财政局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本次发行准备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扬州市财政局在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债〔2018〕22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21]18号）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共10个，实施主体9个，具体主体资质情况如下：

1、扬州市中医院

根据扬州市中医院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1000468830421L，其性质为事业单位法人，扬州市中医院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00468830421L
名称	扬州市中医院（扬州市广陵医派研究院）
单位地址	扬州市文昌中路577号
法定代表人	汤佳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中医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研究医疗人员培训提供停车场地服务开展广陵医派学术传承创新、理论基础、特色诊疗技术临床推广应用、新药开发等科学研究工作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扬州市惠民医院）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1000468830560B，其性质为事业单位法人，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00468830560B
名称	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扬州市惠民医院）
单位地址	扬州市上方寺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徐刚
宗旨和业务范围	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研究医疗人员培训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100046884994XJ，其性质为事业单位法人，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0046884994XJ
名称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扬州市红十字医院、扬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扬州市儿童医院）
单位地址	扬州市京杭北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小芳
宗旨和业务范围	<妇科/产科/儿科/痔科/骨伤科/乳腺科/内科/外科/五官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麻醉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4、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487100378，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487100378

名称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525号新盛商务中心3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曹远志
宗旨和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数据局

5、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00MB1A29584B，其性质为机关法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MB1A29584B
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单位地址	扬州市维扬路108号开发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刘长飞
主要职能	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区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并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保障住房资金安排。

6、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60543980S，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487100378
名称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市瘦西湖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郭鲲
宗旨和业务范围	房地产开发。景观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置业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销

	售；互联网平台建设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数据局

7、扬州景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扬州景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3346351705 4，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景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346351705 4
名称	扬州景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吉安路148号
法定代表人	孙丽丽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城乡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新农村和新市镇建设；老城区改造；土地整理；安置房建设；房屋拆除（不含爆破拆除）；管网杆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施工；农贸市场建设、开发；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备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电及工业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数据局

8、扬州高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扬州高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3074722022 7，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高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074722022 7
名称	扬州高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吉安路148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进
宗旨和业务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服务。（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数据局

9、扬州市邗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扬州市邗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369336050XD，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69336050XD

名称	扬州市邗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101号月城科技广场2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	朱浩
宗旨和业务范围	新农村建设投资，小城镇建设投资，实业投资；城乡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农村土地整理工程、农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污水回收与利用技术咨询服务；水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策划；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数据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市中医院、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为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景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高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系经批准设立的行政机关，上述主体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城镇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主体对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

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专项收入。

根据扬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扬州市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新增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予以审计并通过。

根据上述《财务评估报告》，假设本期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收益，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总额为1,366,310.81万元。经过测算，总体的对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为1.58倍（1,366,310.81万元/ 866,385.95万元），因而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经过测算，对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期后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为1.80倍（1,139,033.50万元/ 633,220.58万元），因而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上述项目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收益均可覆盖融资成本，具有清偿到期债券的能力，满足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本次债券发行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所列入的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所对应的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

三、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使用限制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本法律意见书

所对应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本期计划发行275,100.00万元，由扬州市财政局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专项使用于本次城镇建设的项目。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应由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纳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预算管理，并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四、本次发债对应城镇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依据有关材料和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所对应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拟发行总额为275,100.00万元，共10个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一：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802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9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位、室内外管网、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及智慧医院管理等设施。项目新建一栋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一栋病房综合楼、一栋感染性疾病门诊及门卫室、垃圾房等配套用房。

项目总投资12亿元，其中3.6亿元为项目资本金，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自筹资金，剩余8.4亿元资金拟通过政府专项债解决。项目已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6年12月建成，建设总工期3年。2023年已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1.50亿元，2024年已发行10年期专项债券1.10亿元；本期申请20年期政府专项债券5.80亿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净收益177,624.00万元，本期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118,602.4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50。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预期净收益177,624.00万元，全部债券

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119,723.5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48，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项目二：市二院应急救援中心大楼(老年病大楼)建设工程

该项目为扬州市本级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5645万元，选址在上方寺路北侧、马太路东侧(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内)，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315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1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349平方米，包含老年人病房（235张床位）、康复训练大厅、城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中心、手术室、应急救援中心等。同步实施给排水（海绵城市）、照明、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2.56亿元，其中财政资金0.4亿元，自筹资金安排0.49亿元，剩余1.67亿元拟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解决。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开工，预计2026年12月竣工，建设期26个月。2024年已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0.22亿元，本期申请20年期政府专项债券1.45亿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净收益42,920.00万元，本期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24,038.36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79。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预期净收益42,92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24,086.1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78，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项目三：扬州市妇女儿童医院B地块项目建设工程

项目拟按三级甲等妇幼保健专科医院标准建设，总建筑面积63054平方米，其中：感染疾病楼约10000平方米，综合科研楼约19950平方米（含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部分功能用房约13550平方米），托育服务中心约6450平方米，钢结构连廊建筑面积125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5400平方米。同步实施给排水、照明等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5.14亿元，其中2.41亿元为项目资本金，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自筹资金，剩余2.73亿元资金拟通过政府专项债解决。项目已于2024年3月开工，计划2026年12月竣工，建设期34个月。2024年已发行10年期专项债券1.28亿元；2026年本期申请20年期政府专项债券1.45亿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净收益118,999.33万元，本期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36,631.12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3.25。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预期净收益118,999.33万元，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36,926.8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3.22，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项目四：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北沿江扬州东站站房工程。增建北沿江站房，新建站台大雨棚及预留扬马城际站房，改造站房北通道和商务候车室装修等。站房主体工程面积约36776平方米。（2）西站房正下方交通换乘核及地下停车场工程。总面积约13.50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库及送站短隧面积约为132600平方米，包括地下一层总面积约66014平方米(下穿道路约36275平方米、停车场及用房约21370平方米、交通换乘核约8369平方米)，其中交通换乘核南侧设置为社会车停车场(约152个停车位，配套单功率60KW快充直流充电桩10个)。地下二层总面积约66586平方米，其中：车场及用房约60778平方米(设置车位1524个，配套单桩功率7KW慢充交流充电桩176个)、交通换乘核约5808平方米；车库引道面积约2372平方米(夏桥路引道约697平方米、淮都路引道约1675平方米)。（3）枢纽配套站前广场及车场工程。站前广场面积约6.7万平方米，北侧社会车场约12686平方米、南侧公交车场(含风雨连廊)约23680平方米，新建一栋配套用房。（4）春风十里路扩容改造工程。北起新万

福路喇叭形互通接地点，向南利用既有部分老路线位，后略向西偏移并以隧道形式下穿扬州东站站房西侧广场，出地面后继续向南以U槽形式分幅下穿既有广陵大桥，终于文昌路互通南侧，长约2.5km(含下穿站房短隧)，其中下穿路段设置4条地面单向辅道；与文昌东路交叉段设置1处单叶形互通立交：标准断面拓宽至24m。新建裔王路西接春风十里路，向东下穿铁路后接现状烟花三月路与裔王路交叉口，长约0.23km，标准断面宽16m。（5）站区地面支路系统优化改造工程。春风十里路地面相交道路改造，主要包括：夏桥路、盐运路、耿云路、淮都路、连接支路、商务候车通道、应急车道及其相关交叉口，道路总长约1.65km。（6）水系迁改及其相关水利设施工程。拆建耿营泵站、杭庄闸站等。（7）市政配套预埋工程。新建下层盾构通道(双延长度约334米)、上层连接通道(长约93m、宽约23m、埋深8.9~16.6米、总建筑面积约2347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5.28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55亿元，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剩余27.73亿元拟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解决。项目已于2024年6月开工，2027年12月竣工，建设工期42个月。本期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10.53亿元，2027年拟申请政府专项债17.20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净收益339,385.00万元，本期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228,902.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48。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预期净收益543,611.00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404,858.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342，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项目五：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

本项目扩建研究范围起于S28启扬高速与G2京沪高速公路交叉处丁伙枢纽，向西途径江都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区、

邗江区，终于与G40沪陕高速交叉处汉河枢纽，扩建里程约36.8km。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扩建，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原位改建丁伙(枢纽)、江都北、瘦西湖、扬州北、蜀冈(枢纽)、扬州西、汉河(枢纽)共7处互通式立交，新建竹西互通1处。原位改建瘦西湖服务区(含加油站)，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项目总投资15.53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50亿元，为自筹资金，剩余10.03亿元拟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解决。项目已于2026年4月开工，预计2027年12月竣工，建设工期20个月。本期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5.66亿元，2027年拟申请政府专项债4.37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净收益165,042.00万元，本期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101,732.9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62。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预期净收益176,628.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146,438.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21，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项目六：扬州经开区东南片区排水管网提升工程

本项目位于国家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污水管道29.86公里，其中DN150-DN400PE管12.25公里(鸿大路-临江路等)、DN100-DN150钢管17.61公里(临江路-金春路等)；建设排水泵站20座。

项目总投资0.47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0.03亿元，为财政资金，剩余0.34亿元拟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解决。项目计划于2026年10月开工，预计2026年12月竣工，建设工期3个月。本期拟申请

2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 0.34 亿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净收益 6,240.00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4,964.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6。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预期净收益 7,690.00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4,964.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55，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项目七：2026-2027 年景区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

项目拟对五个合围区域内小区、城中村、公建、商业、市政道路及安宜路（北城路-江平快速路）、扬子北路（学士路-槐泗河）及学士路（瘦西湖路-学士桥）进行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其中：改造 PE 重力流雨水管道 dn225 长约 0.9km、dn315 长约 14.6km、dn450 长约 1.7km、dn560 长约 1km，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 d600 长约 2km、d800 长约 0.6km、d1000 长约 0.2km、d1500 长约 0.4km;改造 PE 重力流污水管道 dn225 长约 2km、dn315 长约 6km、dn450 长约 0.18km、dn560 长约 0.02km，球墨铸铁 DN400 长约 0.9km、DN500 长约 0.2km、DN600 长约 0.1km。同时，对排查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约 95km 进行疏通，新建雨水重力分流井约 18 座、雨水智慧截流井约 38 座，对涉及的道路及市政设施进行恢复。

项目总投资 1.27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0.69 亿元，为财政资金，剩余 0.58 亿元拟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解决。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27 年 12 月竣工，建设工期 17 个月。本期拟申请 2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 0.20 亿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净收益 9,380.75 万元，本期债券存

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4,580.6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05。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预期净收益 10,190.26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8,468.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0，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项目八：扬州高新区排水达标示范区三期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对辖区内汊河及北园部分区域内小区、企事业单位、商铺、道路等进行溯源排查、智能化改造、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及分流改造等。

项目总投资 1.20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0.24 亿元，为财政资金，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 0.71 亿元。剩余 0.25 亿元拟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解决。项目预计 2026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8 年 12 月竣工，建设工期 27 个月。本期拟申请 2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 0.25 亿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净收益 20,624.07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3,65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5.65。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预期净收益 20,624.07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3,65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5.65，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项目九：扬州高新区排涝通道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本项目对 18.28km 共 10 条河道开展河道整治及排涝设施建设工程，提升片区排水防涝安全，包括：1、疏（拓）浚整治赵家沟、七里沟、蒋桥河、运西中心河、明星西河、明星老港等 6 条河道 13.82km，新开明星西河、横一河、明星老港河等 3 条河道 1.64km；新建仿木桩护岸 18.76km、钢筋砼挡墙 0.21km、灌注桩护岸 0.35km、

杉木桩护岸13.06km，新建丁庄河、柏圩河边坡防护1.24km；2、对西银沟闸站进行机电设备改造（现状13.5m3/s提升为15m3/s），新建张房河泵站（设计流量6m3/s）、北排涝河泵站（设计流量2m3/s），拆建运西泵站进水涵洞（现状1m管涵拆建为4m×3m）。

项目总投资1.46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0.33亿元，为财政资金，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0.73亿元。剩余0.40亿元拟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解决。项目已于2025年9月开工，预计2026年12月竣工，建设工期15个月。本期拟申请20年期政府专项债券0.18亿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净收益20,457.33万元，本期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3,523.9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5.81。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预期净收益29,663.13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6,091.05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4.87，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项目十：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邗江段）

项目线路起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仙林湖站，经南京市栖霞区、经济开发区，扬州市仪征市城区、仪征经济开发区、扬州经济开发区、邗江区，止于扬州火车站。线路全长57.80公里（过江段4.03公里），其中南京市23.37公里，扬州市30.40公里，邗江段10.88公里。

项目总投资7.55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9亿元，所有资金均拟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解决。项目已于2022年开工，预计2030年竣工，建设工期96个月。2022年已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2.60亿

元，2023 年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3.30 亿元；2026 年本期申请 2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 1.65 亿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净收益 238,361.02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106,595.3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24。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预期净收益 238,361.02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111,180.5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14，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扬州市区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新增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由扬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扬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扬州市邗江区数据局于 2007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663833708X），扬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在存续期间，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于扬州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608723493C），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袁飞律师与夏语律师，两位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已通过 2026 年度律师年检注册。两位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3210202310604784 和 1321020181007580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因此，本所

与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扬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相关报告和文书的资格，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由于本债券发行期间均较长，在债券发行期间，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二）税收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产生相应波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扬州市中医院、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为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景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高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系经批准设立的行政机关，上述主体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城镇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2、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列入的扬州市城镇建设等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预测，总体的对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为1.58倍，对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期后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为1.80倍，可达到融资自求平衡，并实现项目收益。

3、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应由扬州市中医院、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景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高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资金不可挪作他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章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中国执业律师：

中国执业律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08723493C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7 日



执业机构 江苏泰天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3106047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100274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04 11

持证人 袁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1119931223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810075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32421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持证人 夏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501172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仪征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声 明 2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 4
一、项目概况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1.投资项目概述 6
2.投资项目批复文件 6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净流入预测情况 7
（二）融资项目现金流入覆盖还本付息与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9
（二）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0
四、法律风险提示 11
（一）进度和财务风险 11
（二）项目收益风险 11
（三）利率波动风险 11
五、结论意见 11

声 明

致：仪征市财政局

本所受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仪征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具体事项发生变化而导致本项目法律意见准确性存在缺陷的，本所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部门、发行人、实施主体、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谨假设：发行人、实施主体、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全面、客观地介绍事实情况，且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其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字、签章和图章均真实。

3.本所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

财务测算结果、财务模型、相关财务数据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及附件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不可单独或割裂地引用或使用，本所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如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国务院公报 2019 年第 18 号）；

6.《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11.《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

36号）；

1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一、项目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仪征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期债券”）发行债券额度为21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在融资期内按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1.投资项目概述

依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仪征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仪征市数据局关于仪征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数投〔2026〕11号），仪征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仪征市真州镇，建设单位是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总投资4913.59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800万元，已到位1800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2100万元，其中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2100万元。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飞线整理、管线下地、雨污分流、道路翻建、小区绿化、停车场改造、消防设施完善、无障碍设施改造、安防技防设施改造、增添健身器材等。

2.投资项目批复文件

《仪征市数据局关于仪征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数投〔2026〕11号）载明：“原则同意你单位

实施仪征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使用单位为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仪征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6年1月23日作出的《情况说明》载明：“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仪征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飞线整理、管线下地、雨污分流，道路翻新、小区绿化、停车场改造、外墙出新、消防设施完善、无障碍设施改造、安防技防设施改造、增添健身器材等”；“同时对拟改造小区增设智能道闸、充电桩、监控系统、出入口大门更新、自来水改造”；“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可将本期债券资金专项用于该投资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净流入预测情况

依据本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苏源专审字（2026）第405号），涉及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预测情况如下：

1.改造后项目收入预测情况

项目收入主要为改造后小区的停车、物业收费以及广告收入。根据仪征市小区的停车、物业等收费情况，假设本项目预计停车位445个、停车费为100元/月；物业费为0.8元/平方米•月、本次改造计133,567平方米；预计平均每个小区的广告收入（包括小区进出汽车起落杆广告，小区灯箱广告等收入）为8万元/年、本项目共涉及10个小区。项目运营期内总收入为5,232.49万元。”

2.改造后项目成本预测情况

假设日常运营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按8万元/年估算；维修费按6万元/年估算；管理费用按4万元/年计入；其他费用按1万元/年计入；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按20年折旧，残值率为0%；本项目专项债发行期限20年，专项债利率按2.3%计财务费用。共计6,259.59万元；

3.项目现金流入预测情况

与（一）改造后项目收入预测完全相同；

4.项目现金流出预测情况

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运营支出主要为改造后小区的日常运营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维修费、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假设日常运营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按8万元/年估算、维修费按6万元/年估算、管理费用按4万元/年计入、其他费用按1万元/年计入。共计380.00万元；

5.项目现金净流入预测金额为:4,852.49万元。

（二）融资项目现金流入覆盖还本付息与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依据本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仪征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结果如下:债券本金2100万元,利息共计966.00万元,本息合计:3,66.00万元，项目现金净流入4,852.49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58。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下：

项 目 名	本期债券	发	本期债券	项 目

称	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①	行期限（年）	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②	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4,852.49	20	3,066.00	1.5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本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在仪征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58 倍（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4,852.49 万元/3,066.00 万元）。因而预计仪征市 2026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预期运营收入净现金流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711551853L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

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财务基建审计、资本验证、会计顾问、会计财务及其它经济管理咨询，会计帐册及会计用品，会计电算化设备及耗材。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面签名的林青松会计师、　　会计师为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工，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两名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223009M。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宗延军律师、李清云律师、史加腾律师、陈秋璠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宗延军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1199910675615；李清云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1202111378233；史加腾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1202110347780、陈秋璠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120181102099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四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法律风险提示

本所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进度和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容易受到气候情况、环保政策、相关审批意见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可能无法完全按照计划进行，财务方面可能存在资金周转、投资估算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二）项目收益风险

该项目收益具有特殊性，项目收入主要为改造后小区的停车、物业收费以及广告收入。改造后小区停车和物业收费以及广告收入可能会受到车位使用率、物业费的市场波动和收缴率以及广告费的市场变化而可能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投资动力不足、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国内公开市场利率处于低位，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期间较长，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项

目具有融资需求，可将本期债券资金专项用于该投资项目。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1.58倍，项目预期运营收入净现金流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服务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进度和财务风险、项目收益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玉琦

律师：　宗延军　李清云　史加腾、陈秋璠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23009M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30 日

No. 80022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23009M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国金中心一期19层
负 责 人	曹玉琦
派驻律师	曹玉琦，苏欣，张驰月
设立资产	30.00万元
主管机关	建邺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9〕3062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撤回：苏欣	2022年1月27日
	增加：王艳	2022年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制 (1-3)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度考核合格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05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99106756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96801017l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持证人 宗延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021968011515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13782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412250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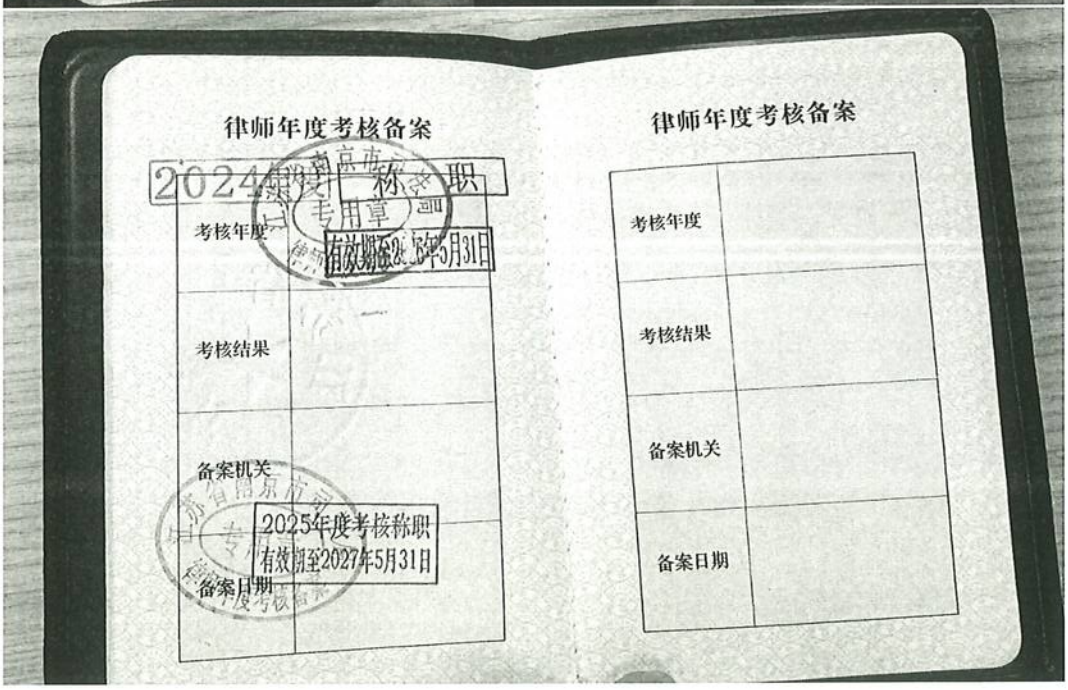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07 03

持证人 李清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12251995080108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专职
考核结果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03477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116082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史加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23199306261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8110209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1302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持证人 陈秋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419891028008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江苏天晖（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仪征段）（项目主体：扬州新润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晖(扬州)
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仪征市大庆北路98-33号

电话：0514-83683666

江苏天晖（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

（不含过江段）（仪征段）

（项目主体：扬州新润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2026）苏天晖扬非字第 7009 号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天晖（扬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新润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担任 2026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仪征段）（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

行法定职责，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审查了相关材料，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5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6
（一）发行人……6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批复文件……7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7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8
三、中介服务机构……8
四、法律风险提示……9
五、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并由江苏省财政厅负责具体发行工作，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本期涉及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仪征段）（项目主体：扬州新润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项债券拟申请发行额度为 3.46 亿元，期限 2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扬州新润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仪征段）项目主管部门为仪征市交通运输管理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起于南京市仙林地区，经龙潭新城、仪征城区、扬州开发区、扬州城区，止于扬州火车站，线路全长暂定 53.77KM,其中南京段暂定 23.37KM,扬州段暂定 30.40KM（不含过江段），扬州段中仪征段暂定 12.90KM。项目正线采用双线，设计速度目标值为 160 公里/小时（地下段 140 公里/小时）。

宁扬城际轨道（仪征段）长度约 12.9 KM（不含过江段 2.302 KM），设车站 4 座，其中地下站三座，分别为万年路站、工农路站、天宁大道站；高架站一座，为仪征开发区站。

该项目仪征段总投资约 17.62 亿元，其中拟申请政府专项债资金 17.62 亿元（其中：用做项目资本金 8.49 亿元）。项目计划 2021 年底开工建设，2028 年底计划竣工，建设总工期约 7 年。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17.62 亿元，其中：2022 年已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3.8 亿元,2023 年已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4.69 亿元，2026 年拟申请 20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3.46 亿元，2027-2028 年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67 亿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仪征段），工程项目代码为 2103-320000-04-01-108480，已取得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仪征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管部门仪征市交通运输局审批通过仪征市 2026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可行性报告已经备案，项目方案已经审核通过，立项审批手续齐全，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新扬会[2026]仪专审096号《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仪征段）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该项目仪征段总投资约 17.62 亿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资金 17.62 亿元（其中：用做项

目资本金 8.49 亿元）。2022 年已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3.8 亿元，2023 年已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4.69 亿元，2026 年拟申请 20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3.46 亿元，2027-2028 年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67 亿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项目完工后，由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融资平衡的还款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城际客运收入和广场商业开发、广告及租赁收入等收费，根据目前江苏省铁路收费标准、收费交通量等进行测算，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预计 55.27 亿元，运营总成本预计 15.66 亿元，实现收益预计 39.61 亿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26.28 亿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5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 33.49 亿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19.40 亿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73。因而我们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资金拟投资的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仪征段）已经取得相应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仪征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92314410Y 的《营业执照》，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依法存续。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3571975 号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在相关意见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亦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风险提示

本所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进度和财务风险

本项目容易受到气候情况、环保政策、相关审批意见等方面的影响，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施工进度可能无法完全按照计划进行，财务方面可能存在资金周转、投资估算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二）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主要靠专项对应的收入来平衡财政收益，容易受城市人口、市场波动情况的影响，可能影响项目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且本债券发行期间较长，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一）在 2026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债券额度专项用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仪征段），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

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仪征段）已取得相关立项备案文件，项目建设开发符合法律规定，具有融资需求。

（三）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仪征段）收益稳定，能够覆盖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关于发行专项债券需满足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要求的规定。

（四）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在相关意见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晖（扬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用于重仪红线《金湖同延仲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仅征段》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天晖（扬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宏勇

经办律师：赵宏勇

经办律师：徐健翔

2026年9月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3571975

江苏天晖（扬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9日



执业机构 江苏天晖（扬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51091006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321081674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

持 证 人 徐德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1198304192719

江苏天晖（扬州）律师事务所 3210000016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晖（扬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0100548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20000119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

持 证 人 赵宏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119660312003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6--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

JiangSuShenLiWei Law Firm

关于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

句容市供水管网改造及互联互通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申立威专债字第 005 号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ENLIWEI LAW FIRM

江苏省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中路 20 号

二〇二六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1

第二部分 声明与承诺 3

第三部分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句容市供水管网改造及互联互通项目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7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次项目/本期项目/本项目	指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句容市供水管网改造及互联互通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句容市供水管网改造及互联互通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0〕94号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5〕4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指	中国大陆地区生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介服务机构释义		
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致：句容市财政局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接受句容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对拟申请的“句容市供水管网改造及互联互通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8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 [2020] 94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文件所需查阅的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声明与承诺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较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组织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 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组织实施主体为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批次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的发行要求以及计划安排，拟申请的句容市供水管网改造及互联互通项目融资金额为0.5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3亿元），期限为二十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句容市供水管网改造及互联互通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句容市供水管网改造及互联互通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句容市城区。

项目内容：拟改造市政供水管道16.26公里，改造老旧小区、城中村61个，建设DN500-DN1400给水管网（球墨铸铁管）23.8公里同步建设全市水质在线监测点。

项目概算：项目总投资为1.944亿元。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句容市供水管网改造及互联互通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句政务办投资〔2024〕64号）。

（2）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句容市供水管网改造及互联互通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句政务办投资〔2025〕71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符合江苏省财政厅相关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句容市供水管网改造及互联互通项目由句容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句容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583721183L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远江
机构地址	句容经济开发区华阳西路南侧（西环路交叉口）03幢5层		
股东	句容华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册资本	85005.47万元		
有效期至	2011年09月30日-无固定期限		
登记管理机关	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句容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状态为存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句容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句容华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句容市财政局，具备申报项目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句容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申报项目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本项目总投资 1.944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0.5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 亿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1.944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 1.944 亿元。其中：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5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 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非资本金 1.444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表 3-1：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亿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亿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句容市供水管网改造及互联互通项目	1.944					0.30	1.644
合计	1.944					0.30	1.644

备注：其他资金（非资本金）包含地方财政资金 0.6267 亿元、国债 0.8173 亿元，以后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0.2 亿元。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本项目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收益能覆盖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支出，项目总收益和融资本息能达到平衡。”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

表 3-2：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 0.5 亿元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句容市供水管网改造及互联互通项目	1.1868	0.7210	1.65	0.7210	1.65
合计	1.1868	0.7210	1.65	0.7210	1.65

注：表中“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为“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分年收益”之和。

表 3-3：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 0.3 亿元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句容市供水管网改造及互联互通项目	1.1868	0.5120	2.28	0.5120	2.28
合计	1.1868	0.5120	2.28	0.5120	2.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6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县）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句容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678319154L），并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出具上述《财务评价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资格证书，且均已通过核发部门的历年考核、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资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项目申报主体具备申报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项目融资本息将以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申请单位的承诺：本次项目已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现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5. 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句容市供水管网改造及互联互通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2026 年 9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406420

江苏申立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1 日

No. 701219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1120181002657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11833030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0年11月20日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刁道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23197308160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镇江市司法局 2026.6-2027.6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12017108000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1183384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持证人 王瑶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83199306050012

基本称职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5年度考核称职 镇江市司法局 2026.6-2027.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